

公司代码：601618

公司简称：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2018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18)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余海龙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议案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任旭东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余海龙	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任旭东

-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文清，副总裁、总会计师邹宏英及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范万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 年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71,580 千元，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 2,071,070 千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072,36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450,653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20,417 千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8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77%。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1.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

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可能影响到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进而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在国内不同的经济周期中，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会有不同的表现。

2. 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

本公司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业务均受所处行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针对钢铁行业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针对制造业实施《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针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政策，以及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上下游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本公司业务领域的调整和市场区域的布局，从而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内在结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所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5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9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其他财务数据.....	25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H 股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控股股东”、“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置业”	指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焦耐”	指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
“董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且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在上交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港元交易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关联 / 连人”	指	A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及 H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国的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中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回顾 2018 年，中国中冶精准把握发展大势，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凝心聚力、开拓进取，发展步伐坚定有力、质量效益持续提升、风险管控全面加强、科技创新成果显著、央企责任更加彰显、品牌形象广获美誉，特别是企业经营业绩逆势攀升再创历史新高，在奋进中书写了精彩答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创造新纪录，累计新签合同额在连续三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达 6,657.44 亿元，同比增长 10.06%；实现营业收入 2,895.35 亿元，同比增长 18.66%；实现利润总额 95.24 亿元，同比增长 6.1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3.72 亿元，同比增长 5.12%。四大主业板块首次全部实现盈利，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和资源开发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50.38 亿元、41.51 亿元、0.96 亿元和 3.37 亿元。高质量营销取得新进展，强化“大环境、大项目、大客户”的设计与运作，新签合同量增质更优，新签 5 亿元以上合同 3,684.85 亿元，同比增长 15.81%。深化改革迈出新步伐，以混合所有制推进区域公司组建；加快结构调整，聚焦雄安新区和长三角、成渝城市群，布局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推动业务转型，着力打造非钢优势品牌业务。科技创新收获新成果，中冶焦耐牵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这是公司首次以第一完成单位获此殊荣；获中国钢协及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技奖 18 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5 项；新获授权专利 4,187 件，累计有效专利突破 2.5 万件；获批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成为国内第一批 6 家国际化创新基地之一；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科技研发平台增至 24 个；发布主编的国家标准 10 项。项目管控实现新突破，以“建管控平台、抓标化管理、创精品工程、树中冶形象”为主基调，全面提升项目管理的标准化、精细化水平。中国中冶继续保持稳中向上、稳中向优的良好发展态势。

以往知来，以见知隐。当前，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但高速增长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和新问题交织叠加，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下行压力较大，给企业稳健发展带来了严峻考验。2019 年，中国中冶将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瞄准目标定位，找准差距短板，持续精准发力，扎扎实实练好内功，集中精力做好自己的事情，稳中求进、进中突破、备足后劲，坚定不移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冶金建设领域，中国中冶将把冶金建设作为矢志不渝长期坚持的核心主业，继续在“巩固、提升、增强、畅通”上下功夫，全面优化冶金建设国家队队形建设，以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在系统化技术创新上大展作为，大力推动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加快国际化步伐，加速推进冶金建设国家队再拔尖再拔高再创业，牢牢占据技术创新尖端、大步迈向产业链价值高端，确保始终处于“世界第一”领跑者的地位。

在基本建设领域，我们将紧扣我国新型城镇化减速提质发展阶段新的需求特征实现更大作为。深化优化“大环境、大项目、大客户”市场策略，找出有比较优势和市场前景的细分目标市场，做深做透做精区域市场；集中优势资源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业务；通过模式升级、管理升级、技术升级、能力升级、服务升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速向世界一流城市运营商、产业发展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商转变。

在新兴产业领域，我们将立足服务美丽中国、健康中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紧扣产业需求，加快市场开拓、抢滩布局，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做大做强节能环保、城市管网、水环境综合治理、康养产业、美丽乡村、智慧城市、新能源、新材料等细分市场产业集群，提高业务占比，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成为“专家型品牌+产业平台公司”的行业领军企业。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我们将以信仰、信念、信心铸就精神力量，坚持深化改革、科技引领、创新驱动，“一天也不耽误、一天也不懈怠”地创造更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董事长：国文清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中冶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先后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和 2009 年 9 月 24 日分别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工程建设综合企业集团之一。

目前，本公司 A 股已被纳入上证央企指数、明晟指数、大基建央企指数、上证 180 动态指数、公司治理指数等；H 股已被纳入彭博全球指数、恒生港股通指数、恒生地产建筑行业指数等。

有关本公司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中冶
公司的外文名称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曾刚	曾刚、伍秀薇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电话	+86-10-59868666	
传真	+86-10-59868999	
电子信箱	ir@mccchin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8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8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2楼3205室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公司网址	http://www.mccchina.com
电子信箱	ir@mccch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冶	60161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中冶	0161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燕梅、陈文龙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斌、陈淑绵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中冶在 2009 年 9 月 21 日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中国中冶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满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对中国中冶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关注并开展相关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中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完成股票登记手续）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名称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第一座十八楼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89,534,523	243,999,864	18.66	219,557,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1,580	6,061,488	5.12	5,375,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2,241	5,466,980	12.53	4,57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9,970	18,417,847	-23.72	18,558,54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943,362	82,499,829	1.75	70,553,075
总资产	438,915,843	414,565,174	5.87	377,491,60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8.44	减少0.19个百分点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7.92	7.49	增加0.43个百分点	7.7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三) 财务摘要

1. 概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的经营结果如下：

- 营业收入为 2,895.35 亿元,较 2017 年的 2,440.00 亿元,同比增加 455.35 亿元(即 18.66%)。
 - 营业利润为 98.32 亿元,较 2017 年的 87.79 亿元,同比增加 10.53 亿元(即 11.99%)。
 - 净利润为 75.71 亿元,较 2017 年的 67.12 亿元,同比增加 8.59 亿元(即 12.79%)。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3.72 亿元,较 2017 年的 60.61 亿元,同比增加 3.11 亿元(即 5.12%)。
 - 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2017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
 - 资产总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4,389.16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4,145.65 亿元增加 243.51 亿元(即 5.87%)。
 - 股东权益总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1,026.69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973.20 亿元增加 53.49 亿元(即 5.50%)。
 - 新签合同额达 6,657.44 亿元,较 2017 年的 6,049.01 亿元增加 608.43 亿元(即 10.06%)。
- 注：增减比例采用元版数据计算。

2. 主要业务分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如下：

- (1) 工程承包业务
营业收入为 2,583.31 亿元,较 2017 年的 2,086.13 亿元增加 497.18 亿元(即 23.83%)。
 - (2) 房地产开发业务
营业收入为 228.70 亿元,较 2017 年的 249.14 亿元减少 20.44 亿元(即-8.20%)。
 - (3) 装备制造业务
营业收入为 69.88 亿元,较 2017 年的 62.55 亿元增加 7.33 亿元(即 11.73%)。
 - (4) 资源开发业务
营业收入为 52.83 亿元,较 2017 年的 56.65 亿元减少 3.82 亿元(即-6.74%)。
 - (5)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为 36.67 亿元,较 2017 年的 39.52 亿元减少 2.85 亿元(即-7.21%)。
- 注：上述分部营业收入全部是抵销分部间交易前的数据；增减比例采用元版数据计算。

3. 财务报表摘要

以下为本公司按照中国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摘要：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89,534,523	243,999,864
其中：营业收入	七 47	289,534,523	243,999,864
二、营业总成本		280,483,556	236,069,186
其中：营业成本	七 47	253,121,966	212,052,305
税金及附加	七 48	2,412,583	2,109,021
销售费用	七 49	2,108,541	1,961,287
管理费用	七 50	8,569,093	7,681,869
研发费用	七 51	7,182,666	5,336,045
财务费用	七 52	3,252,219	3,020,031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数
其中：利息费用		4,525,732	3,156,235
利息收入		2,063,982	1,001,059
资产减值损失	七 53	1,165,150	3,908,628
信用减值损失	七 54	2,671,338	--
加：其他收益	七 55	237,653	200,336
投资收益	七 56	375,980	548,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7	48,3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 57	28,999	222
资产处置收益	七 58	138,415	99,013
三、营业利润		9,832,014	8,779,1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 59	449,866	438,636
减：营业外支出	七 60	757,436	243,069
四、利润总额		9,524,444	8,974,686
减：所得税费用	七 61	1,953,837	2,262,832
五、净利润		7,570,607	6,711,8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70,607	6,711,8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1,580	6,061,488
少数股东损益		1,199,027	650,3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62	-64,288	-173,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606	-183,8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483	-157,3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3,430	-157,365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053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877	-26,4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54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762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7,881	-38,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18	10,0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06,319	6,538,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6,974	5,877,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345	660,444
八、每股收益	十五 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18 年 12 月末合并资产总值及负债总值摘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值	438,915,843	414,565,174
负债总值	336,246,399	317,244,693
权益总值	102,669,444	97,320,48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197,434	70,915,139	55,088,834	108,32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907	1,246,290	858,327	2,606,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4,451	1,407,328	720,630	2,459,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1,484	4,764,892	800,870	21,355,6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415	附注十七	99,013	84,9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756	附注十七	634,548	707,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附注十七	599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3,932	13,1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934	附注十七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729	附注十七	27,713	-138,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071	附注十七	64,525	478,9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758	附注十七	-99,952	-119,396
所得税影响额	-82,350	附注十七	-175,870	-220,728
合计	219,339	附注十七	594,508	805,443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451	1,124,150	972,699	45,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7,36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67,964	/	128,3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214,624	/	106,595
衍生金融资产	-	2,365	2,365	2,365
衍生金融负债	-	-496	-496	-496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工程承包业务

1. 行业概况

2018 年，中国经济保持总体平稳，呈现出质量提升、结构优化的积极趋势，民间投资回升强劲，民营企业投资意愿提升；制造业投资重新成为投资的主动动力，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房地产投资保持韧性。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

2018 年，中国钢铁行业运行稳中向好，推动钢铁企业加快环保改造、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步伐。国内钢铁行业有关改造升级、节能环保、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新机会逐渐增多，全行业对于绿色发展、智能发展和高水平的运营服务有较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在传统核心主业上实现“冶金建设国家队再拔尖、再拔高、再创业”提供了大量机遇。

2018 年，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3.8%。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雄安新区、长江经济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新兴产业增长势头强劲，涉及到新兴产业的综合管廊、主题公园、海绵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智慧城市及美丽乡村建设、装配式建筑和康养产业等业务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8 年，世界经济增长动能有所削弱，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多、下行风险加大；美国采取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和构建新型经贸规则“三箭齐发”的政策组合，推动国际经贸规则同时出现保守化、碎片化和高标准化，由此引发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加。中国政府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强化与沿线国家地区的战略对接，在基础设施建设、冶金工程、装备制造等领域迎来更为广阔的合作空间，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创造了更多的市场机遇。

据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2018 年我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 1,29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69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3 个国家地区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893.3 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 52%。对外承包工程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一般建筑和电力工程建设行业，占比 66.5%，有效改善东道国基础设施条件。同时，对外承包工程带动我国设备材料出口近 17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4%。

2. 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工程合同额 6,286.89 亿元，同比增长 13.11%，再创历史新高。新签冶金工程合同额 1,110.66 亿元，占新签工程合同额的比例为 17.67%，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40.84%。新签非钢工程合同额 5,176.23 亿元，占新签工程合同额的比例为 82.33%，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8.52%。新签海外工程合同额为 443.05 亿元。

2018 年工程承包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占总额比例	2017 年	同比增减
分部营业收入	258,330,923	86.94%	208,612,860	23.83%
毛利率 (%)	10.52	-	11.15	降低 0.63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1) 冶金工程建设业务

作为中国钢铁工业的开拓者和奠基者，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冶金建设国家队再拔尖、再拔高、再创业”的要求，以打造世界第一的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国家队”为首要任务，紧跟国内钢铁企业布局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步伐，强化高端引领，树立公司在传统冶金流程中八大部位、十九个单元的核心技术和控制能力。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注重发挥全产业链优势，针对重大冶金项目，主动出击、统一筹划、统一部署，开展整体营销。保证主要钢铁企业的大中型项目不旁落的同时，牢牢巩固“冶金建设国家队”的地位。签订了河北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柳钢防城港搬迁项目等一大批重点工程。

公司在海外的冶金业务经营主要包括境外冶金工程项目、境外矿山项目。长期以来，公司凭借领先的综合技术优势，在海外市场上的冶金工程建设等领域承揽多个代表性工程，获得国际市场高度认可。公司未来仍将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海外市场开发机遇，充分利用国家

“走出去”的政策红利，通过不断加强项目运作能力、提高本土化程度、继续落实海外优先政策，稳步提高海外业务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

公司冶金工程建设业务近3年营业收入及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工程	64,836,330	25.10	48,097,655	23.06	47,719,519	25.43

注：分部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点冶金工程建设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实施主体
境内项目			
1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高炉区域 EPC 总承包项目	34.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kt/a 工业硅、400kt/a 有机硅项目	29.8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项目	18.4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吉林天池矿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13.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5	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高炉本体及辅助设施总包工程	12.8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6	甘肃益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项目一期工程	10.6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	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 2*500 平米烧结及相关配套设施总承包工程	10.1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炼钢产能置换方案的建设项目（工艺装备新旧动能转换升级改造）	9.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9	福建省罗源县宝钢德盛 1,780mm 热轧工程（主线区）施工项目	9.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0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炼钢产品优化升级改造项目总承包项目	9.2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1	河北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原料区域施工总承包项目	9.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量子电炉工程总承包项目	9.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	鼎盛新建冷轧项目	8.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炼钢建筑安装工程	8.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ESP 无头带钢生产线工程总承包项目	7.3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外项目			
1	文安钢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Samalaju 联合钢厂总承包项目	117.0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	印尼瑞浦镍铬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镍铁冶炼建设项目	20.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	印尼纬达贝镍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镍铁冶炼工程项目	20.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	印尼 OBI 镍钴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14.2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印度塔塔 KPO 二期设备供货项目	6.1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非钢工程建设业务

①基本建设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基本建设主力军再定位、再培育、再升级”的要求，对建筑市场进行进一步细分，主要开发具有比较优势和市场前景的目标市场。目标市场确定后，集中优势资源下

功夫，打造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业务。通过模式升级、管理升级、技术升级、能力升级、服务升级、提高在基本建设领域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一方面，结合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及时调整 PPP 业务的思路，进一步严控风险，加强项目入口关审核，提高单个项目规模、质量，控制数量；另一方面，重点推进在手项目落地。公司继续稳步开展 PPP 模式的工程项目，抓住战略机遇，加强市场开拓，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新签合同额，促进公司转型升级。2018 年，公司新签约 PPP 项目 65 个，项目总投资 1,062.93 亿元，公司新中标 PPP 项目 47 个，项目总投资 1,066.85 亿元。从行业分布情况来看，主要包括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城镇综合开发、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多个领域。

本公司非钢工程建设各细分行业近 3 年营业收入及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建筑工程	107,540,465	41.63	93,677,430	44.90	88,041,621	46.92
交通基础设施	54,016,566	20.91	43,856,822	21.02	31,860,213	16.98
其他工程	31,937,562	12.36	22,980,953	11.02	20,017,337	10.67

注：分部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点基建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实施主体
境内项目			
1	贵州省遵义市鰲国文化园文旅综合体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64.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	云南省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项目第一合同段	60.2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四川东山大道建设项目、二里桥路建设项目等 27 个项目	58.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4	湖南省湘西州“十三五”旅游干线公路建设运营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PPP 项目）	45.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5	新疆木那布拉克道班-卡子-吐拉牧场等五个公路项目（PPP 项目）	44.7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6	新疆库车县棚户区改造安康路和天河路安置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40.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7	河南中原新区北部片区改造项目安置区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35.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宝盛（四川雅安·芦山）国际旅游康养生态农业项目	30.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9	贵州省平塘县碧水蓝天小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29.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商丘市新区高科棚户区改造项目（响河新城）	29.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1	鄂州市滨江防洪生态修复项目	28.7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国际养老产业（乌兰察布）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8.5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3	河南省周口万政世家二期项目、万正龙门苑项目、丹江龙城 A 区、B 区项目、万正大公馆项目	28.1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4	浙江省衢州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	27.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河南兰考县梦泽园安置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6.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海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实施主体
1	中埃·曼凯纺织工业园二、三期项目	45.2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沙特住建部保障房一期项目 Al Hanakya、Makkah Ranya 等 14 个工程项目	21.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3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镍金属生产线及配套建设 1*250MW 燃煤发电厂项目	20.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4	新加坡诺曼顿公园工程总承包项目	17.4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	蒙古国阿勒坦布拉格-乌兰巴托-扎门乌德高速公路 40 公里路段项目	11.0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②新兴产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兴产业领跑者再提速、再扩容、再创新”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新兴市场开拓速度，抢滩布局，以快取胜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提高新兴产业在公司的收入占比，扩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努力加大对新兴产业的技术研发力度，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话语权，同时通过创新，寻找、发现新的“新兴产业”。

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领域，作为国内最早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者，公司能够提供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运营服务，具备项目全过程、全产业链专业集成综合能力和整体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新中标深圳、武汉、珠海、天津、贵安新区等一批极具社会影响力的综合管廊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中标的 PPP 和施工总承包管廊项目里程超千公里，在国内管廊市场中继续保持领跑地位。

在主题公园领域，作为全球最大的主题公园建设承包商，拥有国内唯一一家主题公园专业设计院，是国内唯一具有主题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资格的企业。2018 年，成功中标和签约了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及度假区项目标段五和标段六、印尼 MNC 主题公园项目、开封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等重大项目，其中北京环球影城建成后将是环球影城在全球的第 6 个、亚洲第 3 个、中国首个主题公园，也是北京建设的首家国际一流特大型现代主题公园。

在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公司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投身于生态文明建设。以中国中冶水环境技术研究院为依托，持续加大对水环境技术的投入、研发和应用。围绕流域综合治理、黑臭水综合整治、市政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等市场进行重点开发，打造出具有中国中冶特色的“低成本、高标准、高技术、高质量”的“一低三高”的水处理品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2018 年新签了深圳市龙岗河流域上游雨污分流 EPC 项目、深圳龙岗区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深圳市大空港片区正本清源工程、鄂州市滨江防洪生态修复项目、福建南安市“两溪一湾”安全生态水系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

在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领域，公司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打造的全国初级农产品产销对接公益服务平台，为目前唯一的全国性综合性初级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该平台主要从事大宗初级农产品 O2O、B2B 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全国 589 个贫困县和 1,500 余家农产品经销商已率先纳入平台数据管理，并逐步引导实现全国 2,000 余个县的农产品在平台上线。

在康养领域，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迫切需求，采用“研究院+康养投资平台”的双创模式，依托中国中冶康养技术研究院的技术实力，以专业化、全方位视角，为业主提供“医疗、康复、养老、养生、健身、旅游、文化”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和新签多项重点工程，倾力打造“康养+”品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点新兴产业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实施主体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	贵州省兴义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建设施工项目	28.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	河北保定市北三环、东风路西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PPP 项目）	24.8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3	广东省深圳市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4.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	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PPP 项目（PPP 项目）	23.2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5	河北省邯郸市东区中央商务区综合路网和磁山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22.0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题公园项目			
1	印尼 MNC 主题公园项目	23.1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开封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	2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	北京标段六（711）1-1（101）北行政楼等 14 项工程（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	13.0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	北京第五标段（716）6-1（601）游乐设施等 11 项工程（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	11.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5	江西新平陶瓷文化旅游城项目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项目	9.0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项目			
1	甘肃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PPP 项目）	9.4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康养与特色小镇项目			
1	陕西省韩城市黄河金融科技小镇 EPC 总承包项目	40.9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云南腾冲启迪双创冰雪小镇住宅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项目	10.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	河北邢台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8.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环境治理项目			
1	河南郸城县洺河生态水系黑臭水体治理与环境景观提升工程（PPP 项目）	14.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	福建省南安市“两溪一湾”安全生态水系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13.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3	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城乡基础建设项目	10.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深圳市龙岗河流域上游雨污分流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项目	6.6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5	河北省邢台市大沙河综合治理项目河道整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项目	5.1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房地产开发业务

1. 行业概况

2018 年，房地产行业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政策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全行业结束高速成长期，进入了增长相对稳定的成熟期，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地方以城市群为调控场，从传统的需求端抑制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逐步显现。2018 年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各类城市市场分化明显，热点城市土地市场行情

转冷；房企经营表现持续分化，规模房企在销售、拿地、产品、营销、融资及多元化布局等方面规模效应持续凸显。

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房屋新开工面积 209,34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7.2%，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53,35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7%。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9,14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4.2%。

2. 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去库存”压力和“限购限贷”政策调控，分类施策、分城施策，下属子公司中冶置业继续全面完成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为重点发展区域并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加快在重点区域储备优质土地的工作步伐，通过公开市场招拍挂成功获取地块 6 宗，占地面积 57.28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96.78 万平方米。2018 年，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和中国指数研究院共同评选的中国房地产百强榜中，中冶置业荣膺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第 40 位、百强盈利能力第 5 位，并成功斩获全国唯一奖项“中国城市开发运营优秀企业”。中冶置业成功跻身“中国绿色建筑 TOP 排行榜——2018 年度绿色开发竞争力 30 强企业”，位列第 14 名。同时，中冶置业荣登“央（国）企绿色开发竞争力 10 强”榜单第 7 位、“最具成长力绿色地产 10 强”榜单第 4 位。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为 220.32 亿元，同比增长 3.60%；施工面积 1,147.9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86%；其中新开工面积 258.6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6.16%；竣工面积 157.28 万平方米，同比降低 14.96%；商品房签约销售面积 103.37 万平方米，商品房签约销售额 144.82 亿元。

2018 年房地产开发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占总额比例	2017 年	同比增减
分部营业收入	22,870,252	7.70%	24,914,457	-8.20%
毛利率（%）	28.48	-	24.83	增加 3.65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亮点房地产项目有：

(1) 中冶兴隆新城·红石郡项目。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冶置业通过竞拍以 12.91 亿元取得兴隆县红石砬、南土门村地块土地使用权。项目位于“2017 年中国避暑休闲百佳县”、“中国深呼吸小城 100 佳”的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总规划占地面积 12,000 亩，总建设用地 3,000 亩。项目首期规划占地面积 4,000 亩，建设用地 1,847 亩，地上建筑面积 176 万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 1.2。该项目是中冶置业从单一房地产开发到城市综合运营商的转型之作，项目建成必将成为中冶置业品牌实力沉淀之后的时代之作。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实现首次开盘，目前正进行主体结构及内外装修施工，计划 2019 年 9 月首批次竣工交付。

(2) 珠海总部大厦二期项目。2010 年 12 月，珠海横琴总部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拍以现金约 8 亿元取得该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2015 年，中冶置业通过股权转让取得项目公司 31% 股权，并负责项目的后期开发。该项目位于珠海市横琴自贸区横琴口岸，与澳门仅一河之隔，地理位置优越。项目规划为商业、办公综合体，由世界著名建筑师事务所 Aedas 创始合伙人纪达夫先生亲自操刀设计，以双龙戏珠为设计理念，将项目打造为未来横琴乃至华南区域的地标性建筑。目前项目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及前期手续办理，计划 2019 年底首次开盘。

(3) 香港逸璟龙湾项目。2013 年 11 月南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公司”，为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海外”）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以 5.0018 亿港元获取香港荃湾青龙头 70 号地块，土地面积约 4,868 平方米。2014 年中冶置业和中冶海外签订合作协议，中冶海外将南华公司的管理权及控制权在逸璟龙湾项目开发期间交由中冶置业香港公司托管，中冶置业香港公司以南华公司名义对外进行逸璟龙湾项目的开发。项目紧邻海岸线，海景视野极佳，180 度景观，远眺汀九至大屿山一带，青龙湾、东湾及马湾在前方蜿蜒而过，造就全港难得一见的独特海湾风貌。项目毗邻备受瞩目的港深澳黄金新三角发展区域，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市场经济空前活跃，该区域将成为珠三角城市群中的核心力量。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实现首次开盘，目前正进行室内装修施工外后山外围等收尾工作，项目一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二期计划于 2020 年 6 月竣工。

（三）装备制造业务

1. 行业概况

作为钢铁行业的配套产业，国内冶金装备制造业整体形势有望逐步改善。由于钢结构具有强度高、抗震性好、工业化程度高、污染少及可循环利用等特点，越来越获得国家重视与市场认同，近年来钢结构产值呈现稳中有升态势；随着国家大力推动以装配式钢结构为代表的建筑产业化、标准化、绿色化，以及超高层、大跨度、大空间和复杂工业等高端钢结构在建筑和冶金行业的广泛应用，钢结构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国家从“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到“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为产业升级和快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装备制造板块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冶金设备及其零部件、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检修以及相关服务。

2018 年装备制造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占总额比例	2017 年	同比增减
分部营业收入	6,988,417	2.35%	6,254,959	11.73%
毛利率(%)	12.02	-	9.15	增加 2.87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2018 年，国内钢铁行业整体运行平稳、效益稳步增长、投资日趋回暖，公司装备制造板块的总体盈利水平有所好转。为加强中国中冶钢结构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优化整体布局，不断做强做大钢结构业务，中国中冶在上海地区率先试点，成立中冶（上海）钢构公司，该公司整合了原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旗下钢结构加工业务，是中国中冶现有钢结构业务板块的旗舰企业。今后，公司装备制造板块将逐步退出市场前景不佳且技术含量不高的低效业务，以环保搬迁、技改升级、改革创新为突破点，不断增强现有装备制造能力中可转化为对核心技术起支撑作用且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部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钢结构业务的战略引领和管控力度，不断优化公司钢结构业务资源配置，进一步发挥公司钢结构业务从研发、设计、制作、安装、检测与维护的一体化全产业链系统优势，充分利用良好的市场布局与品牌知名度，不断深化改革，锐意进取，打造集团钢结构业务整体竞争优势与品牌形象。

（四）资源开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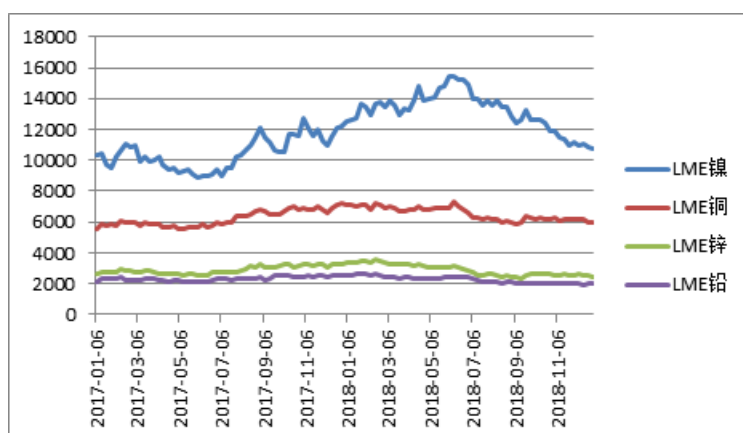
1. 行业概况

2018 年全球矿业市场供需双双低迷，主要商品价格震荡回调，矿业公司业绩改善步伐减缓，资本市场对矿产资产追逐显著降温。同期，全球矿业资本支出大幅反弹、勘探投入增幅超过 20%，行业并购迎来大爆发、并购金额增长超过 40%，显示出矿业公司对中长期发展的乐观预期未改。展望 2019 年，全球矿业市场仍将维持紧平衡格局，整体形势较 2018 年或有改善，但受到宏观领域风险冲击与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影响，市场波动将加大、商品分化将加剧。

具体从金属价格走势来看，进入 2018 年，随着全球贸易紧张形势不断升级，以及美元指数回升、避险情绪高涨，主要大宗金属矿产品价格震荡回调，较年初价格均出现下跌，多数产品价格较年初跌幅均超过 10%。不过，从全年均价来看，2018 年镍均价涨幅最高，达到 25.9%，铜均价涨幅为 5.2%，锌均价基本持平，铅均价降幅为 3.4%。

2017 年至 2018 年 LME 镍、铜、锌、铅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 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资源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镍、钴、铜、铅、锌等金属矿产资源的采矿、选矿、冶炼等领域，以“精管理、强质量、降成本、控风险、有回报”为目标，努力提升自身矿产资源的开发及运营服务水平。在 2017 年总体扭亏为盈的前提下，2018 年总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8 年资源开发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占总额比例	2017 年	同比增减
分部营业收入	5,282,909	1.78%	5,664,790	-6.74%
毛利率 (%)	33.17	-	28.59	增加 4.58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及运营中的资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持续稳产高产，全年平均达产率 108.4%，累计生产氢氧化镍钴含镍、钴金属量分别为 35,354 吨、3,275 吨，双双创出新高，全球排名双双进入前十行列，生产成本低于国际同类项目，主要生产技术及消耗指标优于设计指标，综合运营管理能力在国际同类项目处于领先水平，实现销售收入 265,690 万元，项目盈利能力显著增强，首次实现年度性盈利。

2018 年 APEC 会议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会议期间在两国领导人见证下，公司和巴新矿业部签署了瑞木镍钴矿项目扩建投资协议备忘录。

(2) 巴基斯坦杜达铅锌矿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抓住锌价处于高位有利时机，优化井下上部系统采矿生产和下部系统施工建设布局，着力增加上部系统铅、锌精矿产量，生产锌精矿 53,957 吨、铅精矿 8,036 吨，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 39%、58%，实现销售收入 39,914 万元，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下部系统相关改造与新增工程正在加紧推进，将在 2019 年底前具备全面达产达标的条件。

(3) 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通过南矿体的扩帮和北矿体的开采，有效延长企业生命周期；全年项目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累计生产粗铜 12,538 吨，较去年同期 10,052 吨，同比增长 25%，实现销售收入 64,613 万元，继续每年保持盈利。

(4)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该项目属于尚未开发的世界级大型铜矿之一，是中阿两国政府共同关注的重大项目。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阿方政府就项目采矿合同修改在喀布尔、迪拜和北京进行了数次谈判，主要议题围

绕阿方所提采矿方案的可行性和经济性,同时努力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为后续开发创造条件。

(5) 阿根廷希拉格兰德铁矿项目

该项目已经采取了停产、减员、资产变现等措施,经营亏损得到有效遏制,报告期内累计销售库存铁精粉 59,169 吨,实现销售收入 2,87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冶金工程是工程建设领域综合性最强、专业最为齐全的工程门类。作为新中国冶金工业的奠基者,中国中冶经过 70 年的技术积淀,形成了能够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在技术方面具有不断提高的核心技术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在管理方面具有持续提升的管理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在企业文化方面具有深入人心的企业精神和企业发展愿景。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科技创新情况

2018 年,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紧紧围绕“做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发展之路”的战略新定位,站在国际水平的高端和整个冶金行业发展的高度,聚焦冶金建设国家队再拔尖、再拔高、再创业上,始终坚持以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无可替代的冶金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打造世界第一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国家队”。公司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研与工程一体化的创新优势,持续释放技术创新的动力倍增效应,实现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成为促进公司转型升级的新引擎、新动能,取得了多项重大成果,其中,公司所属中冶焦耐牵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这是公司有史以来第一次牵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取得历史性突破,为公司赢得重大荣誉;有效专利突破 25,000 件,继续位居中央企业前列。

1. 持续稳定的科技投入

2018 年,公司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全年科技投入共计 892,852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3.08%;其中研发投入为 831,252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7%。此外,公司研发人员超过 5,000 人。充足的科技投入与人才队伍保障满足了公司科技研发的基本需要。

2. 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2018 年,以中国中冶为核心资产的中冶集团承担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冶金工程国际标准化)”获批筹建,公司成为国家第一批国际标准化创新基地(全国共 6 家)。公司所属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华天”)、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共建有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批准建设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24 个,继续位居中央企业前列。

同时,继续加强和规范中国中冶专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夯实技术研究院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及成果转化效率,对各技术研究院在体制机制建设、科技投入、研发项目及重要成果、科技成果与推广应用、对公司开拓相关市场的支撑作用、存在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等方面进行重点梳理。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有利于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并为公司战略定位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撑平台。

3. 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取得新突破

2018 年,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加速培育世界第一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国家队”相关工作部署,“自上而下”地组织科研立项,突出公司科研立项战略引领作用,确定“高质量、高效、绿色化、智能化”为公司科研立项的重点方向。

公司积极组织子公司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共计牵头申报并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 项。其中,由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研院”)牵头申报并获批 2 项:“高污染散发类工业建筑环境保障与节能关键技术研究”和“高性能建筑结构钢材应

用关键技术与示范”；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恩菲”）牵头申报并获批 1 项“废线路板多组份协同利用与定向分离技术”；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牵头申报并获批 1 项“重金属尾矿库污染高效固化/稳定化材料、技术与装备”。通过牵头或者参与申报国家科研项目（课题），大大提升了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4. 知识产权体系日臻完善

2018 年，公司大力加强专利布局、专利申请和专利运营工作，围绕“冶金建设、基本建设及新兴产业”三大领域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网，建立支撑主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有效专利已达到 25,340 件，其中发明专利为 6,811 件。以中国中冶为核心资产的中冶集团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所属 3 家子企业也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 家子企业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至此，中冶集团及中国中冶 10 家子企业升级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另有 6 家子企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此外，公司本期内还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12 项。

5. 国际标准支撑“走出去”战略

2018 年，公司积极推进国际标准编制工作，为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提供技术支撑。除大力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冶金工程国际标准化)”建设外，还组建了第一批共 6 家专业技术领域标准研究院，新立项国际标准 2 项，新发布国际标准 1 项，荣获了 2018 年“IEC1906 奖”，这是公司积极落实国际标准化战略取得的又一佳绩，大大提升了公司在国际标准化工作中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此外，发布主编国家标准 10 项，提升了公司在国家标准层面的话语权；发布公司企业技术标准 4 项，新立项 21 项，提升了公司在新兴产业领域的话语权和科技竞争力。

6. 科技创新屡获殊荣

2018 年，公司共获得国家科技奖 2 项。其中，中冶焦耐牵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这是公司有史以来第一次牵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取得历史性突破，为公司赢得重大荣誉。中冶建研院作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 2018 年度冶金科学技术奖 18 项，其中一等奖 7 项（占一等奖总数的近半数）；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5 项，其中一等奖 3 项，获奖数量和质量再创新高。这些荣誉的取得，进一步扩大了业内影响力，提升了行业话语权。

7.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提升，技术进步贡献水平显著提高

2018 年，公司继续加强中冶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共计批准立项中冶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47 项；组织验收中冶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35 项。持续推动中冶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建设，公司成果推广应用的有效方式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升了中冶的市场竞争力，打造了中冶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大力推广 BIM 技术应用，不断推进 BIM 高质量发展。积极组织公司 BIM 大赛，启动了公司首部 BIM 标准《冶金工程总包项目 BIM 技术实施指南》编制工作。

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详见本报告第 27 页“(5)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

六、储备及可分配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储备变动情况分别详载于本报告第 105 页至第 10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第 190 页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 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在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可当作股息分配。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71,070 千元。

七、捐赠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慈善及其他捐赠。扶贫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50 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部分。

八、股息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预案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39 页“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部分。

九、持作发展或出售的物业

地点	现时土地用途	占地面积(平方米)	楼面面积(平方米)	项目状态	完工进度	预期完工日期	本公司所占开发项目权益比率
江苏省南京市滨江地块	商住	323,048.12	890,929.83	在建	70.87%	2020 年	98.52%
重庆市江北区	商住	678,259.00	218,634.00	在建	81.38%	2020 年	100.00%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	住宅	59,102.00	236,868.00	在建	83.77%	2023 年	93.33%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商住	19,897.61	199,615.60	在建	26.90%	2019 年	1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商住	102,994.55	580,389.21	在建	51.11%	2019 年	100.00%

十、风险因素

有关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 36 页“(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部分。

十一、履行环境保护相关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

中国中冶始终坚持“服务环保靠技术，节能减排促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绿色施工、清洁生产”的施工生产理念，持续推动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绿色发展为长远目标，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本公司制定了《中国中冶节能环保管理办法》、《中国中冶节能环保组织体系及岗位职责实施细则》、《中国中冶节能环保检查实施细则》、《中国中冶节能环保报告实施细则》、《中国中冶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MCC 节能减排工作手册》和《中国中冶绿色施工示范图集》等文件，内容涵盖节能环保管理总体要求、监督检查、报告责任、教育培训、考核与奖惩及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管理，能够满足国家节能环保管理的最新要求，并积极推动公司节能减排，推进绿色施工等相关工作。

中国中冶作为国家创新型企业，拥有 13 家甲级科研设计院、15 家大型施工企业。多年以来公司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长期致力于冶金工程和新兴业务领域节能环保技术研究和装备研发，发挥技术优势，重点开展冶金行业污染治理，市政及其他领域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固废处理、土壤修复等新兴技术研究和科技创新，形成一大批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环保技术，为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污水处理方面，一直处于行业前列，在市政供排水、中水回用、工业废水处理、湖泊与城市河道水环境治理、城市直饮水等方面位居行业翘楚，并形成了以中冶华天、中国恩菲、中冶南方等为代表在水环境治理领域颇具实力和影响力的企业。形成一大批核心技术，百余项授权专利；多项污水处理科技成果达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是“国家鼓励发展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拥有中冶水环境技术研究院等多个国家和行业技术研发平台。其中，中冶华天国内首创的市政污水生物脱氮除磷协同去除新工艺，改写了教科书中除磷（尤其是加药除磷）的传统思路；国内首创的高色度工业污水处理还原脱稳脱色新工艺成功运用于实践，在业内引起很大反响。中冶华天先后在河北、安徽、湖北、山东、江苏、浙江、甘肃、福建、吉林等地设立 14 家水务公司及 10 多个水环境工程项目部，承揽了 300 余项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水环境治理业务已从点、线式转为面式发展阶段。

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下属子公司中国恩菲，已投资建设运营襄阳和赣州等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有效杜绝了“垃圾围城”现象的发生，实现了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中国恩菲承接了 70 多个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处置咨询设计项目，占全国已建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和的近 30%，位居国内设计行业首位。

中国中冶凭借在工程开发、设计和建设中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广泛应用绿色低碳技术，

建成一大批绿色建筑，获得多项国际国内荣誉。公司 2018 年继续贯彻落实《中国中冶绿色施工示范图集》，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推行绿色施工管理理念，从品牌识别标准化、四节一环保标准化和绿色施工评选标准化入手，全面提升公司工程项目的标准化管理水平，已申报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8 年度“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16 项。

公司环境政策及表现的进一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52 页“(三) 环境信息情况”部分。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编制并披露的《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员工

有关公司员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77 页“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部分。

十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责任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因违反对本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质量控制体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32 页“7.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部分。

十四、董事名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的董事名单详见本报告第 68 页“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十五、为董事、监事投保责任险情况

2018 年，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管理和监事职责的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保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

十六、股票挂钩协议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十七、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本报告期内，A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H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 534, 523 千元, 同比增长 18. 66%; 实现利润总额 9, 524, 444 千元, 同比增长 6. 13%; 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 371, 580 千元, 同比增长 5. 1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9, 534, 523	243, 999, 864	18. 66
营业成本	253, 121, 966	212, 052, 305	19. 37
销售费用	2, 108, 541	1, 961, 287	7. 51
管理费用	8, 569, 093	7, 681, 869	11. 55
研发费用	7, 182, 666	5, 336, 045	34. 61
财务费用	3, 252, 219	3, 020, 031	7. 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049, 970	18, 417, 847	-23. 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37, 447	-18, 281, 96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930, 183	-2, 100, 336	不适用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我国财政和货币政策变化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态和国家行业调控政策实施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1)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宏观经济走势变化, 可能影响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 进而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 在国内不同的经济周期中,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有不同的表现。

2) 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及其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

本公司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资源开发、装备制造业务均受所处行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针对钢铁行业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针对制造业实施《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针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政策, 以及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上下游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本公司业务领域的调整和市场区域的布局, 从而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内在结构变化, 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

上述 1)、2) 两点是影响公司 2018 年业绩的重要风险因素。

3) 国家的税收政策和汇率的变化

① 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

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将通过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税收负担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目前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资源税、房地产开发税等可能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发生变动, 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财务表现。

② 汇率波动和货币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部分业务收入来自海外市场, 汇率的变动有可能带来本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和货币结算的汇率风险。

此外，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等将对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利息收入产生影响。

4) 境外税收政策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缴纳多种税项。由于各地税务政策和环境不同，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国承包商税、个人所得税、人头税、利息税等在内的各种税项的规定复杂多样，本公司的境外业务可能因境外税务政策及其变化产生相应风险。同时，一些经营活动的交易和事项的税务处理也可能会因其不确定性而需企业做出相应的判断。

5) 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本公司工程承包、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使用钢材、木材、水泥、火工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等原材料，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需使用钢材与电子零件等。受产量、市场状况、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影响本公司相应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6) 工程分包支出

本公司在工程承包中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有可能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分包商。工程分包一方面提高了本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以及履行合同的灵活性；另一方面，对分包商的管理及分包成本的控制能力，也会影响到本公司的项目盈利能力。

7) 子公司与重点项目的经营状况

本公司西澳 SINO 铁矿 EPC 总承包项目第三方审计最终结果、中冶置业南京下关项目的进展情况、政府及其融资平台工程款项的回收情况、PPP 项目投资和运营情况以及部分钢铁企业工程款项的回收情况都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财务表现。

8) 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重要影响，本公司将继续突出改革主题，聚焦核心主业，努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运行，以强化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持续深化“大环境、大客户、大项目”的设计与运作，通过系统的改革创新、科学决策激发本公司的活力和创造力，实现管控系统的简洁高效有力。这些管理目标能否有效地实现，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产生较大的影响。

9) 收入分布的非均衡性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由于受政府对项目的立项审批、节假日、北方“封冻期”等因素的影响，通常本公司每年下半年的业务收入会高于上半年，收入的分布存在非均衡性。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承包	258,330,923	231,142,277	10.52	23.83	24.70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22,870,252	16,356,370	28.48	-8.20	-12.67	增加 3.65 个百分点
资源开发	5,282,909	3,530,708	33.17	-6.74	-12.72	增加 4.58 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	6,988,417	6,148,745	12.02	11.73	8.21	增加 2.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国	267,015,485	234,163,683	12.30	18.72	19.94	减少 0.9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地区	22,519,038	18,958,283	15.81	18.00	12.75	增加 3.92 个百分点

注：分部收入及成本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①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本公司传统的核心业务，主要采用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和融资加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是目前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 年及 2017 年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52%及 11.15%，同比降低 0.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项目竞争激烈以及分包和材料成本等价格上升。

本公司各细分行业近 3 年同期营业收入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收入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冶金工程	64,836,330	25.10	48,097,655	23.06	47,719,519	25.43
房屋建筑工程	107,540,465	41.63	93,677,430	44.90	88,041,621	46.92
交通基础设施	54,016,566	20.91	43,856,822	21.02	31,860,213	16.98
其他工程	31,937,562	12.36	22,980,953	11.02	20,017,337	10.67
工程承包合计	258,330,923	100.00	208,612,860	100.00	187,638,690	100.00

注：分部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2018 年，本公司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的在建项目 10,745 个，营业收入 2,247 亿元，该等项目主要风险是项目成本风险和收款风险；竣工验收项目 6,093 个，营业收入 374 亿元，该等项目主要风险是收款风险。本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推进的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项目各项风险管控，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强成本管理，采用适应各项目特性的多样化回款方式加强催收，控制成本风险和收款风险。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非冶金工程业务对收入的贡献逐年增加，冶金工程业务收入比重相对下降。

②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8 年及 2017 年，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28.48%及 24.83%，同比增加 3.65 个百分点。

③装备制造业务

本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冶金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2018 年及 2017 年，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02%及 9.15%，同比增加 2.87 个百分点。

④资源开发业务

本公司的资源开发业务包括矿山开采及加工业务，从事矿山开采的主要有中冶铜锌有限公司、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从事加工业务的主要是所属多晶硅生产企业洛阳中硅高科有限公司。2018 年及 2017 年，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17%及 28.59%，同比增加 4.5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生产成本的下降以及镍价企稳回升。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2018 年及 2017 年，本公司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19,038 千元及 19,083,460 千元，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于关丹钢厂项目、科威特大学城项目等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新加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的资源开发业务。

(3)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工程承包	营业成本	231,142,277	88.81	185,356,908	85.28	24.7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成本	16,356,370	6.28	18,728,926	8.62	-12.67
装备制造	营业成本	6,148,745	2.36	5,682,379	2.61	8.21
资源开发	营业成本	3,530,708	1.36	4,045,439	1.86	-12.72

注：分部成本为未抵消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近 3 年同期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成本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分包成本	125,851,962	54.44	98,842,819	53.32	90,463,947	54.20
材料费	70,538,264	30.52	55,006,410	29.68	47,828,129	28.66
人工费	12,567,004	5.44	10,142,600	5.47	8,775,212	5.26
机械使用费	4,648,370	2.01	2,959,236	1.60	2,579,720	1.55
其他	17,536,677	7.59	18,405,843	9.93	17,249,334	10.33
工程成本合计	231,142,277	100.00	185,356,908	100.00	166,896,342	100.00

本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分包成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各成本构成要素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5)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463,667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6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147,998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9%。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单位 1	4,246,160	1.46
单位 2	1,646,603	0.57
单位 3	1,538,686	0.53
单位 4	1,530,823	0.53
单位 5	1,501,395	0.52
合计	10,463,667	3.6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339,458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261,215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9%。

单位：千元

供应商名称	本期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
供应商 1	2,553,833	1.01
供应商 2	1,207,266	0.47
供应商 3	1,047,667	0.41
供应商 4	823,310	0.33

供应商名称	本期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
供应商 5	707,382	0.28
合计	6,339,458	2.5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广告及销售服务费等。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108,541 千元及 1,961,287 千元，同比上升 7.51%。

(2) 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等。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569,093 千元及 7,681,869 千元，同比上升 11.55%，主要是人工成本的增加。

(3) 财务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经营业务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252,219 千元及 3,020,031 千元，同比上升 7.69%，主要是融资成本增加。

(4) 研发费用

本公司的研究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等。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182,666 千元及 5,336,045 千元，同比上升 34.61%，主要是本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加大了研发投入。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312,518
研发投入合计	8,312,5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9,970	18,417,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7,447	-18,281,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0,183	-2,100,336

(1) 经营活动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49,970 千元和 18,417,847 千元，同比减少 23.72%。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8.50%和 96.47%。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84.73%、7.45%、3.64%及 83.35%、8.25%、4.29%。

(2) 投资活动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37,447 千元和-18,281,963 千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在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处置资产等所取得的现金，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别占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3.84%、11.31%、20.02%及 4.85%、16.31%、29.10%。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 年及 2017 年度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 40.68%、57.11%及 21.39%、28.25%。

(3) 筹资活动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30,183 千元和-2,100,336 千元。筹资活动大额净流出，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大于借款获得的现金。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到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4.82%及 89.23%；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分别占到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85.55%、7.11%及 91.50%、7.1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总负债的比 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总负债的比 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流动资产	339,420,571	77.33	322,328,945	77.75	5.30
货币资金	44,477,302	10.13	43,593,622	10.52	2.03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87,394,440	19.91	94,253,008	22.74	-7.28
存货	57,608,321	13.13	118,292,878	28.53	-51.30
合同资产	66,719,549	15.20	-	不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	99,495,272	22.67	92,236,229	22.25	7.87
无形资产	16,133,729	3.68	15,419,183	3.72	4.63
资产总计	438,915,843	100.00	414,565,174	100.00	5.87
流动负债	297,064,935	88.35	280,135,184	88.30	6.04
短期借款	47,809,316	14.22	39,425,855	12.43	21.26
应付票据及应 付账款	141,011,898	41.94	139,831,143	44.08	0.84
合同负债	58,918,293	17.52	-	不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	39,181,464	11.65	37,109,509	11.70	5.58
长期借款	23,793,236	7.08	23,470,743	7.40	1.37
负债合计	336,246,399	100.00	317,244,693	100.00	5.99

(1) 资产结构分析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477,302 千元及 43,593,622 千元，同比增加 2.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1,326,300 千元及 7,129,488 千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5.47% 及 16.35%。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保函保证金及冻结存款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87,394,440 千元及 94,253,008 千元，同比减少 7.28%，主要是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采取铁腕清欠措施，依据各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节点及时催收各项款项，对可能存在回款风险的应收账款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并不因此影响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力度。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本公司的存货结构体现了本公司从事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等业务的特点。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净值分别为 57,608,321 千元及 118,292,878 千元，存货净值减少 51.30%，主要是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已完工未结算存货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

合同资产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由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已完工未结算存货及工程质保金等构成，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同资产净值为 66,719,549 千元。

无形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6,133,729 千元及 15,419,183 千元，同比增长 4.63%。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以及采矿权等。

(2) 负债结构分析

长短期借款

本公司长、短期借款主要由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等组成。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09,316 千元及 39,425,855 千元，同比增长 21.26%。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93,236 千元及 23,470,743 千元，同比增长 1.37%。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的长期贷款金额为 16,114,322 千元，偿还的短期贷款金额为 89,451,450 千元。报告期末，固定利率短期借款余额为 36,385,161 千元，固定利率长期贷款金额为 9,515,310 千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分包商工程款等，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011,898 千元及 139,831,143 千元，同比增长 0.8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为工程承包服务及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等。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58,918,293 千元。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199 页“6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冶金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2,080	638	2,433	942	6,093
总金额	9,425,150	12,384,990	13,266,187	2,340,005	37,416,33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5,789	304	6,093
总金额	35,408,929	2,007,403	37,416,332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冶金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327	2,615	3,025	1,778	10,745
总金额	99,808,296	51,651,528	55,837,073	17,363,834	224,660,73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9,985	760	10,745
总金额	208,501,935	16,158,796	224,660,731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亚洲	734	16,489,252
非洲	135	822,262
南美洲	69	661,510
欧洲	68	21,034
大洋洲	41	142,549
北美洲	17	29,593
总计	1,064	18,166,1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工程建设资质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700 余项，涵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数量达 34 个。其中有 7 家子公司具有三项特级资质，5 家子公司具有双特级资质。此外，5 家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2018 年，公司新增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2 项，实现了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零的突破。

7.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2018 年，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转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受控，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公司以总部、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个层级为主体的质量控制体系运转平稳，各层级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质量标准规范。公司利用推进子公司自查、片区检查、专项督查、质量考核等多种措施，以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创建精品工程为抓手，以开展“质量月”活动等宣传教育活动为保障措施，对在在建工程项目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2018 年，公司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 项、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个人）1 项、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40 周年“标杆 QC 小组”1 项、首届中央企业 QC 小组成果发表赛二等奖 2 项、冶金行业优质工程 63 项、冶金建设行业优秀工程勘察奖 31 项、冶金建设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奖 121 项以及多项其他行业和地方奖项。

2018 年度，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资委和中国五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不断强化安全责任考核，严肃事故追责；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标化管理要求，大力推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10 项工程获得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荣誉称号；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强化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控；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8. 公司融资安排的有关情况

（1）公司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融资余额 1139.69 亿元，较期初增长 6.66%，较好满足了企业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资金需求。其中：债权融资 947.4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融资 192.20 亿元，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一年内到期融资余额 620.66 亿元，长期融资余额 519.03 亿元。

2018 年 5 月在境外发行 5 亿美元永续债券，债券利率是 4.95%，此次发行是中国中冶首次作为债券担保人发行境外永续债券。其他在上交所公开发行债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89 页“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股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增股权融资情况。

（3）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中国中冶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合作成立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80.0016 亿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其中：中国中冶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88 亿元，占比 48.8885%；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92 亿元，占比 51.1107%；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认缴人民币 8 万元，分别占比 0.0004%。

报告期内，公司向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0.81928 亿元，投资用于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 PPP 项目。

(五) 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1005	重庆钢铁	402,875	187,661	364,064	39	-38,811
2	股票	600787	中储股份	498,768	57,528	575,280	61	-690,336
合计				901,643	/	939,344	100	-729,147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601328	交通银行	93,402	0.04	0.04	245,718	12,121	-17,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709	河钢股份	10,337	0.79	0.79	8,081	411	-3,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665	天地源	1,122	0.02	0.02	545	35	-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117	西宁特钢	1,400	0.20	0.20	5,063	-	-3,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005	世纪星源	420	0.04	0.04	1,000	-	-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939	凯迪生态	2,502	1.10	1.10	24,391	-	-76,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005	重庆钢铁	206,752	1.46	1.46	111,662	-	-95,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642	申能股份	188	0.01	0.01	220	9	-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16,123	/	/	396,680	12,576	-196,283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0.54	3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购入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96,000	-	0.74	27,696,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购入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97,680	-	2.20	45,097,680	2,046,000	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购入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	0.13	2,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购入
合计	76,793,680	-	/	104,793,680	2,046,000	28,000,000	/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建筑业进入“存量竞争”时代。改革开放40年,我国建筑业一路高歌猛进、快速发展,40年来,建筑业尽管经历了几次调整,但并没有真正经历过行业的冬天,直接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据统计,1981年至2017年,全社会投资年均增长高达20.2%。但近两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急剧下跌,至2018年8月达到历史最低的5.3%。随着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是大势所趋。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建筑业进入存量竞争时代,建筑企业的竞争更加激烈,这将是建筑业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发展的总趋势。

2019年1月8日,中国科学院发布的《2019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预测》报告称:进入2018年下半年以后,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稳投资的政策措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滑态势得到了遏制,投资增速筑底企稳的特征较为明显,预计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稳定在6%左右。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投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两个重点:一是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力度,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二是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2) 钢铁业进入“减量发展”时代。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钢材消费量直线快速上涨,在2014年达到历史峰值7亿吨。2015年,钢材消费量下降至6.6亿吨,同比下降5%。2016、2017年虽有所回升,但总体呈“弧顶”+“下降通道”的走势。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报告认为:钢铁业进入“减量发展”时代。减量时代,最直接的体现是国家推出钢铁去产能化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减量并不意味着不发展,而是发展的主题由“增量、扩能”转变到“减量、调整”。减量发展时期,绿色高效、创新发展成为钢铁企业共同追求的主旋律。工信部《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指出:未来五年,钢铁工业已不再是大规模发展时期,将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的发展阶段。中国中冶必须把握钢铁业发展大势,在服务于钢铁业的

发展中，寻找新的商机。

2018 年钢铁业运行平稳、效益增长、投资回暖，以环保搬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主要内容的钢铁投资小热潮悄然形成。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全国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结束连续四年的负增长，年初就由负转正，且呈现逐步加速的趋势，7 月份增幅突破 10%后，8 月份达 16%。业内专家普遍认为：在可预期的 3-5 年之内，中国钢铁业投资将保持高位运行。此外，我国重点钢铁企业近七成位于城市中，生态环境和城市发展不相融等矛盾日益凸显，仅环保搬迁一项就将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冶以“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为发展愿景，在新常态下进一步提出了“做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发展之路”的战略新定位，“四梁八柱”是这一战略新定位下的业务体系和产品定位。它们是未来发展方向、宏伟目标以及实现路径的有机统一体，彼此紧密关联、一脉相承。

冶金建设国家队：在钢铁建设八大部位、十九个业务单元按世界一流标准，集中 18,000 人左右的冶金建设国家队最强阵容，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瞄准冶金工程的重大和前沿领域，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在钢铁主体单元和系统集成工程技术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充分发挥公司内外研发、咨询、设计、装备、施工、运营等优势资源，整合国内外战略客户、核心设备制造商、信息化服务商的资源，提升公司作为冶金工程建设与运营的整体水平。用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无可替代的冶金建设全产业链整合优势，力争用 3 年时间从占全球冶建市场的 60%提升至 80%，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争做全球最强最优最大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国家队”。

基本建设主力军：把握“一带一路”倡议，挖掘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巨大潜力，并抓住国内消费转型趋势和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大力发展特色业务，加强技术与资本的结合，在房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高端地产等基本建设业务领域，以产融结合的张力，加大市场突破力，提高市场影响力，实现规模与效益并举、贡献第一的目标，争做国家基本建设和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的主力军。顺应国家基本建设对发展钢结构业务的要求，紧紧抓住住宅产业化的市场机遇，以施工企业为主，本着扶优扶强的原则，整合现有存量资源，打造“中冶钢构”统一品牌。在做强工业钢结构的同时，大力拓展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钢结构，重点开拓超高层、市政、桥梁、核电、海洋等钢结构市场，改善提升钢构业务经济效益。

新兴产业领跑者：紧跟国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建设步伐，挖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新兴产业的市场机遇和方向，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以技术突破为驱动，以资本实力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倍增器”，大举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大型主题公园建设、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美丽乡村、康养、环境与新能源（特别是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营、中水回用、固废处理、土壤修复及节能减排、光伏发电）等领域发力，抢滩布局，大规模发展，集中资源统筹开展新兴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积极主导编制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相应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掌握核心技术，开发核心产品，全面提升整体规划及实施能力，确保以技术领先优势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成为技术高端、产品高端、市场高端的行业领军企业，争做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尤其是在海绵城市、美丽乡村、智慧城市、城市管廊建设理念、设计和施工方面的领跑者，支撑公司实现转型发展。

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发展之路：涵盖企业创新文化、人才激励机制、科技研发投入、业务发展战略等全方位的企业经营思维，牢固树立技术创新是引领企业发展第一动力的理念，按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创建优质工程为目标，以弘扬工匠精神为保障，以提升质量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抓手，创建一批代表中冶优秀建设能力的精品工程，推进集团质量品牌提升。服务于打造冶金建设国家队，组建以中冶技术研究院为主平台，以冶金工程领域 19 个业务单元事业部为研究前沿平台的冶金工程技术创新体系，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钢铁产业质量发展提升，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服务于打造基本建设主力军，充实“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7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发挥它们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技术先导和质量保障作用，为提升中国基本建设整体水平、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作出贡献。服务于打造新兴产业领跑者，先后组建了综合管廊技术研究院、海绵城市技术研究院、美丽乡村

与智慧城市技术研究院、主题公园技术研究院、康养产业技术研究院、水环境技术研究院等 6 个技术研究院，通过对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积极主导编制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相应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掌握核心技术，开发核心产品，突出专业优势、突出特色领域、突出拳头产品，确保中国中冶以技术领先优势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成为相关行业领军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580 亿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2,895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

2019 年，本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050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等主营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钢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行业发展、城镇化进程等多项因素的综合影响较大。当前，全球经济增长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或将同步出现下行，短期金融环境紧缩、大宗商品价格疲弱和贸易增长放缓，商品价格回落引发盈利回落不利于整体企业投资；国内经济稳定增长的基本面没有变化，但受贸易摩擦、债务风险、落后产能及深层次结构性矛盾显现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钢铁业结构调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及风险进一步严控等，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影响。

公司将做好合理的预期，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利用有利发展条件，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 传统冶金工程领域风险

近年来，全球钢铁行业进入第三次深度调整期，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大环境污染防护与治理，对钢铁工业提出了更高要求。钢铁工业回暖，将推动钢铁工业加快环保改造、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步伐。目前，钢铁工业面临的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产业结构与市场竞争需求不适应、绿色发展水平与生态环境需求不适应的矛盾。不平衡、不确定的行业发展趋势使企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公司始终坚持“冶金建设国家队”不动摇，加快推动国家队顶层设计方案的落地，强力推进内部资源整合和专业梯队划分，持续提升在全球钢铁工程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近几年，公司在关注新建产能的同时，紧盯既有产能技术改造，并持续加大由传统冶金工程向基本建设领域、新兴市场的转型力度，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冶金工程新签合同额已不足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的 20%，成功完成了业务转型，有效化解了冶金工程市场风险。

3. 非钢工程领域风险

不同于传统冶金工程市场，固定资产投资整体增速放缓，非钢工程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不断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公路、铁路市场总量将继续在高位维持一段时间。城市轨道交通、污水及垃圾处理、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新型市政工程有望保持较快增长。优化行业投资结构、控制房地产投资规模、合理布局基建投资、规范 PPP 项目监管是影响投资的主要因素。

作为“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公司积极应对非钢工程市场竞争风险，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进一步适应环境变化，加大对 PPP 等商业模式的研究和创新，不断强化“大环境、大客户、大项目”的设计与运作，依托在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传统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大力发展高端房建、高速公路、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美丽乡村等非钢工程市场。努力打造一站式服务的全产业链能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大力开拓市场，不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收到了显著成效。

4. 房地产开发业务领域风险

房地产行业结束高速成长期，进入了增长相对稳定的成熟期，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

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2018 年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各类城市市场分化明显，热点城市土地市场行情转冷；房企经营表现持续分化，规模房企在销售、拿地、产品、营销、融资及多元化布局等方面规模效应持续凸显。未来在稳定楼市总基调下，预计宏观调控将有望松绑，在新的发展阶段，房地产企业更应顺应市场规律，寻求新突破。一方面，由于城市分化明显，企业需把握结构性机会，关注城市群辐射城市及有产业人口支撑的城市；另一方面，需要警惕市场风险，特别是商办市场的高库存风险。

公司密切研究政策，优化经营模式，坚持量力而行、稳扎稳打，把握房地产周期节奏因城施策，顺应趋势，如到投资买房的热点区域、开发企业投资热点区域来跟踪土地市场。拿地和去库存同时进行。在控制好风险前提下，立足高端打造精品。

5. 金融领域风险

国际和国内面临更加复杂多变的金融环境。世界经济从底部缓慢复苏，美元持续加息预期不减，全球金融环境持续收紧。受中美贸易摩擦、世界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等多方面影响，汇率走势预判难度加大。国内维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和松紧适度原则，持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近期政策显示局部有放松迹象，但全面放松货币政策可能性不大。

公司将持续优化融资结构、防范资金风险，密切关注汇率变化，压缩外汇风险敞口，及时有效开展外汇保值业务，同时多措并举节约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 大宗商品价格风险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工程类原材料以及金属矿产资源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会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及收入利润等。

公司针对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加强对变化趋势及政策的研究与预测，做出适当的采购及销售计划安排。同时，加大工艺改进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产量。加强成本控制，降低能耗，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降低生产、经营等各项成本。

7. 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业务，均受当地政治、法律、社会、汇率、经济等环境因素影响，可能对公司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风险，甚至发生合同被迫暂停、工程进度无法按期履行或是索赔纠纷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收入及利润。

公司将深入研究海外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和人文环境，与当地政府和业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快本地化进程，继续坚持海外工程项目的投标前合同评审、风险审查及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完善海外工程项目的应急预案，努力降低国际化经营风险。

8. 环境及社会风险

随着政府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日益提高和污染治理力度加大，要求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中国中冶下属企业涉及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工程承包及房地产开发等多个行业，子企业及所属项目众多，对企业的环保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节能环保制度体系，强化日常监管，积极主动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施工类企业，深入开展绿色施工，大力推进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类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清洁生产。

9. 资料诈骗及盗窃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中冶没有发生资料诈骗及盗窃事故。

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中国中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保密制度，包括：《保守国家秘密管理规定》、《商业秘密管理办法》、《中国中冶总部涉密人员管理实施细则》、《中国中冶机要交换工作实施细则》、《中国中冶总部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实施细则》。

公司每年以多种宣传教育形式加强员工保密意识，以警钟长鸣；每年现场抽查评价子公司保密工作，采取与各子公司保密办成员访谈、查阅相关制度和记录文件、调取往期涉密文件和现场查看的形式，对各单位的机构人员设置、保密制度建设、定密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工作开展检查，并要求被抽查单位限期上交整改报告。

10. 网络风险及安全

随着“互联网+”在信息化中的深度应用，企业网络拓扑日益复杂，信息系统数量激增，网络中断和系统宕机的可能性也迅速增长；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国际影响力提升，同时也增加了信息系统遭受网络攻击的风险。出现风险事件后，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运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要求，不断优化和完善网络信息系统、提升防护和应急响应能力，并组建了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专业团队，每年开展等级保护和安全大检查等相关工作，构建了较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以最大限度防范网络风险、避免安全事件发生。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

② 经股东大会批准以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进行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重大投资需求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等。该等重大投资的标准为：公司下年度预算投资总金额超过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5%。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当董事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并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股息红利所得税的扣缴和减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71,580 千元，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 2,071,070 千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072,36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450,653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20,417 千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8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77%。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1) 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低于 30%的原因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每股分配金额较上年有所增长。中国中冶年度现金分红自 2014 年度至今已实现连续 5 年增长，体现了中国中冶稳健发展和持续分红的的能力，展示了中国中冶以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和切实维护股东投资权益的态度。同时，本次利润分配后的留存部分将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中国中冶积极开拓市场，创新发展，大力推进 PPP 业务，积极投身雄安新区建设，大力拓展城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美丽乡村、智慧城市等业务领域，并依托“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取得较好成效，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中国中冶下属各单位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 PPP 项目，为进一步增强下属单位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留存收益将用于对下属单位资金支持和日常经营业务的周转需要。公司将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和适度增长，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中国中冶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0.70	0	1,450,653	6,371,580	22.77
2017 年	0	0.68	0	1,409,206	6,061,488	23.25
2016 年	0	0.60	0	1,243,417	5,375,858	23.1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冶集团	中国中冶控股股东中冶集团承诺其将避免从事或参与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8年12月5日	否	是	-	-
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冶集团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中国中冶在报告期内的境内商品房开发项目情况。如中国中冶在自查范围内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中冶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9月29日	否	是	-	-
与公司债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合称“2017年永续期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该等债券本息或在该等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日起至该等债到期	是	是	-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17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7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5日	是	是	-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18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该等债券本息或在该等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8年5月8日-2023年5月8日	是	是	-	-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2017公司债和2018公司债的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机制。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2017公司债、2018公司债发行日	否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新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五 28。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00,00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¹⁾

注（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与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和持续督导服务不收取费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和中期审阅工作。同时，德勤华永还为本公司提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和部分子公司财务法定审计服务。

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审阅费用为 2,0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0 万元。

德勤华永连续第 5 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本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马燕梅和陈文龙，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 5 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冶集团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 2018—2020 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纳入本次“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按照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国企改革“1+N”	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中国中冶关于下属子公司被纳入国企改革

系列文件和《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本公司实际，按照文件要求研究制定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处于方案制定阶段，具体方案内容与进度安排尚待确定，相关方案确定后还需报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开展，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双百企业”的公告》
---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8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商变更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集团”）构成公司A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人。本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之间的交易尚不构成H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但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将该等持续交易也作为H股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联交易规管。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7年至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于2017年至2019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物资购销、工程建设、产融服务、生产维保服务、冶金与管理服务，以及物业租赁。就此，本公司与中国五矿于2017年5月31日订立《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以下简称“《互供协议》”）。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本公司与中国五矿签署的《互供协议》，以及该协议下2017年至2019年物资购销、工程建设、保理服务及融资租赁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于2017年5月11日刊发的股东会议材料、会议通知及于2017年6月27日披露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至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同意对《互供协议》下的工程建设（支出类）、生产维保服务（收入类）、冶金服务（收入类）、管理服务（收入类）以及物业租赁（支出类）五类交易的年度上限进行调整（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及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金融服务协议》及《融资租赁服务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下属公司与中冶新能源2018-2019年融资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

司下属子公司与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于 2018 年至 2019 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就此，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财务”）与中冶新能源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间内，中冶财务同意向中冶新能源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同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融资租赁”）与中冶新能源签订《融资租赁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间内，中冶融资租赁同意向中冶新能源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各类交易于 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上限（经调整）及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年度上限	2019年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物资购销类 - 支出	协议定价	18,440,000	23,470,000	-	6,141,187	7.5829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物资购销类 - 收入	协议定价	5,700,000	6,910,000	-	366,586	3.0743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工程建设类 - 收入	协议定价	21,470,000	24,170,000	-	3,866,244	1.6518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类 - 支出	协议定价	1,240,000	1,320,000	-	557,958	0.4885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生产维保类 - 收入	协议定价	79,000	146,000	-	21,220	0.4121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管理服务类 - 收入	协议定价	95,000	99,000	-	3,829	0.0567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管理服务类 - 支出	协议定价	45,000	75,000	-	20,487	2.4277	-	-	-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年度上限	2019年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冶金服务类 - 收入	协议定价	286,000	434,000	-	15,398	0.2331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利息支出	产融服务类 - 融资费用 - 融资租赁	协议定价	300,000	330,000	-	5,699	25.2738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利息支出	产融服务类 - 融资费用 - 财务资助	协议定价	1,200,000	1,140,000	-	18,252	0.5656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物业承租类 - 支出	租赁合同	80,000	82,000	-	46,581	4.3564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中冶集团控制	资金拆出	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	租赁合同	800,000	800,000	-	400,000	0.0013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中冶集团控制	资金拆出	融资租赁服务	租赁合同	500,000	500,000	-	300,000	0.0010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中冶集团控制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租赁合同	88,000	88,000	-	12,055	0.9516	-	-	-
合计				/			/	11,775,496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时，遵循了在订立交易时制定的定价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 (1) 该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

整体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非审核或审阅的鉴证业务”，并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的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做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出具载有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结论的无保留意见函件，说明本报告期内：

(1)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就本公司提供货品或所涉及的交易，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3)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规管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及

(4) 核数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出本公司设定的年度上限总额。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冶置业与五矿证券合作开展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业务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置业与关联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开展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58,111,379.7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994,262,476.9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994,262,476.9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676,342,694.4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6,676,342,694.4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一对一委贷	自有资金	-690,000	7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注	一对一委贷	70,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9年10月14日	自有资金	项目开发建设	合同约定	5.7%	7,980	4,810.17	0	是	否	-

注：该项委托贷款按季收取利息，本金到期收回。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详见第四节“公司业务概要”。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级单位 2018 年度扶贫工作计划安排，公司 2018 年度定点扶贫工作规划如下：

（1）实施定点扶贫直接援助项目

继续在贵州省沿河县、德江县实施扶贫项目，计划每县投入不少于 150 万元的资金。实施方式与 2017 年度相同。具体计划由挂职干部徐贻、陈昱结合当地脱贫攻坚总体部署提出。

在沿河县思渠镇渡江村实施扶贫项目，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的资金。实施方式参照 2017 年度党费精准扶贫项目。具体计划由挂职干部结合当地脱贫攻坚总体部署提出。

2018 年度上述各项定点扶贫直接援助投入合计不少于 350 万元。

（2）开展调研慰问

2018 年 3 月中下旬，中国中冶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人员赴贵州省沿河县、德江县走访贫困群众，调研扶贫工作，看望慰问挂职干部。重点了解两县贫困劳动力外派需求，为劳务外派扶贫做好准备工作。考察已完工和已验收的扶贫项目等，向渡江村捐赠 5 万元用于改善学校课桌椅等教学条件。

（3）开展爱心包裹捐赠活动

结合五四青年节，联合中国扶贫基金会开展爱心包裹捐赠活动。

（4）做好新一批挂职干部选派工作

徐贻、陈昱挂职扶贫任期到 2018 年底截止，提前做好接替人选的选派准备工作，确保 2019 年初顺利交接。

（5）完成上级部署的其他工作

结合调研工作，做好商务部等四部门部署的对外劳务扶贫工作等。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1）开展扶贫调研

2018 年 10 月，在国家第 5 个扶贫日、第 26 个“国际消除贫困日”来临之际，公司董事长国文清一行到贵州省沿河县、德江县调研、指导、督查定点扶贫工作，并代表公司党组看望慰问了在两县的挂职干部。国文清在调研中对今后如何开展扶贫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中国中冶总裁张孟星陪同调研。

2018 年 3 月，中国中冶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委派闫立军同志带队，赴贵州省沿河县、德江县看望慰问挂职干部、驻村第一书记，与两县相关人员座谈调研扶贫工作，考察 2017 年已完工扶贫项目和 2018 年计划实施项目，并向沿河县渡江村捐赠 5 万元教育帮扶款。渡江村完小用部分捐款更新了全校课桌椅。

（2）党委会研究推进扶贫工作

2018 年 4 月，中国中冶党委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定点扶贫工作计划》。

2018 年 5 月，中国中冶党委会再次研究扶贫工作，就 2018 年扶贫项目资金拨付方式、挂职干部补贴标准、做好第三批挂职干部选派等事项做出了决定。

（3）扶贫项目全面实施

2018 年 5 月下旬，公司分别向下属企业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下发通知，要求按计划实施 2018 年度扶贫项目。

陈昱、徐贻、杨聪等三位挂职扶贫干部负责督促项目落实。

(4) 开展扶贫任务摸底

2018 年，中国中冶有 13 家二级企业参与了驻地扶贫工作，派出挂职干部 3 名；派出驻村（扶贫）工作队 14 支，共 34 人。直接投入资金 210.95 万元，投入物资折款 57.7 万元，实施扶贫项目 34 个，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人数 941 人。培训基层干部 248 人次，培训创业致富带头人 113 人。购买定点扶贫县农副产品 64.34 万元。动员 446 名干部职工参与扶贫工作，动员干部职工捐款 3.14 万元。

(5) 开展中冶青年“小包裹·大爱心”主题志愿活动

2018 年五四青年节期间，公司与中国扶贫基金会共同策划开展了中冶青年“小包裹·大爱心”主题志愿活动，为沿河县、德江县小学生筹集“爱心包裹”。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565.95
2. 物资折款	57.7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941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38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485.8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941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91
2.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12
3. 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9.6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945
4. 健康扶贫	
其中：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17
5. 其他项目	
其中：5.1 项目个数（个）	4
5.2 投入金额	43.55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级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要求，对各定点扶贫县的直接投入由上级单位统一出资。2019 年度，公司将不再向定点扶贫县直接投入扶贫资金，将继续选派挂职扶贫干部、加大采购定点扶贫县特色农产品数量，并支持下属企业积极承担所在地区扶贫任务。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省市和环保部门发布的 2018 年度重点监控企业及重点排污企业名单，在中国中冶所属企业中，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下属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冶赛迪下属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和中冶南方下属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均被列为废气重点监控企业；中国有色下属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被列为废水重点监控企业；中冶华天、中国有色和中冶南方下属 26 家污水处理企业被列入污水处理重点监控企业。在报告期内，各重点排污单位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并完成了总量减排目标，无超标排放情况。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26 家污水处理重点监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注 (mg/L)	实际排放浓度值 (mg/L)	排放去向
1	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总排口 WS-01904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20	清天河
			氨氮		5 (8)	1.3	
2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37.58	来河
			氨氮		5 (8)	0.53	
3	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20.3	潮河
			氨氮		5 (8)	0.47	
4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外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	40	28.5	张僧河
			氨氮		2	0.49	
5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为 WS-009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25.6	川桥河
			氨氮		5 (8)	1.32	
6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秦栏镇污水处理厂）	天长市秦栏镇蒋圩混合入河排污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32.1	秦栏河
			氨氮		5 (8)	1.2	
7	天长市中冶华	天长市杨村镇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50	23.4	杨

	天水务有限公司（杨村镇污水处理厂的）	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氨氮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 (8)	1.7	村河
8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为WS-04303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29.7	新川桥河
			氨氮		5 (8)	0.7	
9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铜城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为WS-04305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22.1	铜龙河
			氨氮		5 (8)	0.3	
10	兴隆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消毒池出口WS-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15.55	柳河
			氨氮		5 (8)	1.58	
11	定远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WS-50004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24.48	马桥河
			氨氮		5 (8)	1.32	
12	六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WS00075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13.53	苏大堰
			氨氮		5 (8)	0.41	
13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汭河污水处理厂	汭河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22.6	滁河
			氨氮		5 (8)	1.6	
14	马鞍山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WS-0908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21.9	襄城河
			氨氮		5 (8)	1.02	
15	黄石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黄石团城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12.58	磁湖
			氨氮		5 (8)	0.7	
16	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寿光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WS-37078309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注	40	37.3	小清河
			氨氮		2	0.96	
17	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抚宁污水厂出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24.46	排入人造河
			氨氮		5 (8)	0.5	
18	福州市长乐区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排放口WS26616（一期）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60	43.2	闽江
			氨氮		8 (15)	0.21	

		福州市长乐区 中冶水务有限 公司排放口 WS26616 (二 期)	COD		60	43.2	
			氨氮		8 (15)	0.22	
19	宣城市中冶水 务有限公司 ^注	宣城污水厂出 口	/	/	/	/	水 阳 江
20	北京中设水处 理有限公司	一期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 现有污 水厂一级 A 标准	50	22.80	刺 猬 河
			氨氮		5 (8)	1.06	
			总磷		0.5	0.36	
		二期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 新建污 水厂一级 A 标准	20	14.60	
			氨氮		1.0 (1.5)	0.42	
			总磷		0.2	0.17	
21	兰州中投水务 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0	22.91	黄 河
			氨氮		8 (15)	0.93	
			总磷		1	0.34	
22	孝感中设水务 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0	22.60	滚 子 河
			氨氮		8 (15)	2.42	
			总磷		1	0.52	
23	温县中投水务 有限公司	第一污水厂总 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27.67	老 蟒 河
			氨氮		5 (8)	1.53	
			总磷		0.5	0.19	
		第二污水厂总 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25.01	
			氨氮		5 (8)	1.52	
			总磷		0.5	0.12	
24	常州恩菲水务 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60	53.38	采 菱 港
			氨氮		5	0.40	
			总磷		0.5	0.16	
25	浙江春南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浙江省造纸工业(废纸 类)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HJB1-2001)	60	50.99	洋 浦 渠
			氨氮		5	0.64	
			总磷		0.5	0.10	
26	都市环保武汉 水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豹澥污 水处理厂废水 排放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准	6~9	7.66	长 江
			COD		≤50	27.22	
			氨氮		≤5(8)	2.40	
			总磷		≤0.5	0.23	

注：GB18918-2002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目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目标。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寿环委发[2018]4号文件，要求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和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指标 COD 和氨氮分别执行 40mg/L 和 2mg/L。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宣城污水处理厂未投产，没有排污情况。

② 废水重点监控企业 (1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浓度值 ^注	排放去向
1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6~9	8.30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400mg/L	71.36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500mg/L	31.60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	0.39	
			Cl ⁻	《盐业、碱业氯化物排放标准》DB41/276-2011	350mg/L	251.92	
		F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20mg/L	0.40		
		尾气淋洗塔烟囱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100mg/m ³	16.58	大气环境
					0.915kg/h	0.04	
		酸雾净化塔烟囱	HF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9mg/m ³	3.26	
					0.38kg/h	0.05	
NO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240mg/m ³	42.40			
			2.85kg/h	0.70			

注：实际排放浓度值单位与对应的排放标准单位一致。

③ 废气重点监控企业（3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浓度值 ^注	排放去向
1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恩菲襄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	500mg/L	30.14	余家湖污水处理厂
			PH		6~9	7.43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电厂废气排放口#1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0mg/m ³	38.00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300mg/m ³	128.00	
			烟尘		30mg/m ³	0.85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电厂废气排放口#2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0mg/m ³	33.00	
			氮氧化物		300mg/m ³	103.00	
			烟尘		30mg/m ³	1.10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电厂废气排放口#3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00mg/m ³	29.00	
			氮氧化物		300mg/m ³	114.00	
烟尘	30mg/m ³		0.90				
2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一期喷漆房 1 号排口	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6mg/m ³	未检出	
					0.5kg/h	未检出	
					40mg/m ³	未检出	
					3.1kg/h	未检出	
		二甲苯	70mg/m ³	0.544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浓度值 ^注	排放去向
					1.0kg/h	0.024	
		一期喷漆房 2 号排口	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6mg/m ³	未检出	
					0.5kg/h	未检出	
	甲苯		40mg/m ³		未检出		
			3.1kg/h		未检出		
	二甲苯		70mg/m ³		1.29		
					1.0kg/h	0.045	
		一期喷漆房 3 号排口	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6mg/m ³	未检出	
					0.5kg/h	未检出	
	甲苯		40mg/m ³		未检出		
			3.1kg/h		未检出		
	二甲苯		70mg/m ³		2.12		
					1.0kg/h	0.098	
		一期喷漆房 4 号排口	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6mg/m ³	未检出	
					0.5kg/h	未检出	
	甲苯		40mg/m ³		未检出		
			3.1kg/h		未检出		
	二甲苯		70mg/m ³		1.31		
					1.0kg/h	0.061	
		二期喷漆房 5 号排口	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6mg/m ³	未检出	
					0.5kg/h	未检出	
	甲苯		40mg/m ³		未检出		
			3.1kg/h		未检出		
	二甲苯		70mg/m ³		1.9		
					1.0kg/h	0.013	
		二期喷漆房 6 号排口	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6mg/m ³	未检出	
					0.5kg/h	未检出	
	甲苯		40mg/m ³		未检出		
			3.1kg/h		未检出		
	二甲苯		70mg/m ³		0.028		
					1.0kg/h	0.017	
		二期喷漆房 7 号排口	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6mg/m ³	未检出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浓度值 ^注	排放去向
				标准》(DB50/418-2016)	0.5kg/h	未检出	
			甲苯		40mg/m ³	未检出	
					3.1kg/h	未检出	
			二甲苯		70mg/m ³	0.089	
					1.0kg/h	0.038	
		二期抛丸间 9 号排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00mg/m ³	37	
		二期退火炉 10 号排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50mg/m ³	38.0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400mg/m ³		19.9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700mg/m ³		74				
3	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	都市环保 1#废气排口	烟尘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0mg/m ³	15.8	大气环境
			二氧化硫		100mg/m ³	10.9	
			氮氧化物		100mg/m ³	67.5	

注：实际排放浓度值单位与对应的排放标准单位一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洛阳中硅高科技有废水处理设施有三废处理站、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有尾气淋洗塔、酸雾净化塔、布袋除尘器。

②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采用国外先进成熟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技术，国内成熟的炉内 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辅助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烟气处理工艺。

③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一期喷漆房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 4 套换气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棉及 15 米高的排气筒装置，二期喷漆房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 3 套换气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棉及 15 米高的排气筒装置，二期抛丸间采用过滤桶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处装置。

④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采用国内成熟的炉内 SNCR 脱硝+钙法脱硫+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两级烟气处理工艺。

2018 年上述各企业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运行管理完善，能保证达标排放。

各污水处理企业高度重视节能环保工作，各项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通过不断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各方面的管理管控，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部分企业通过强化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工艺和新产品，如中国有色“城镇污水生化-物化多级耦合的高品质再生水处理技术”，已在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污水处理厂污水二期工程成功运行近 3 年，出水稳定达标，为首都水环境保护做出了突出贡献。该项技术应用后，与执行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的相比，处理出水的 CODCr、BOD5、SS、TN、NH₃-N 和 TP 浓度分别降低了 60.0%、60.0%、50.0%、33.3%、80.0%和 60.0%，以北京市良乡污水二期工程为例，CODCr 削减量为 4,088 吨/年，BOD5 削减量 2,278 吨/年，SS 削减量为 2,555 吨/年，TN 削减量 730 吨/年，TP 削减量 77 吨/年。此外，该项技术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常规的高品质水处理工艺相比，吨水处理成本降低 15%以上。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重点排污企业全部获得相关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洛阳市环保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委员会国土环保局备案，备案文号：410311-2017-H-1。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襄阳市襄城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420602-2017-003-M。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5001162018070003。

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320982-2018-057-L。

26 家污水处理企业均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和 26 家污水处理企业均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各污水处理厂均在其进出水位置分别安装了 COD 和氨氮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联网实时传输，受当地环保部门实时监控；同时地方监测站定期对污水厂进行取样检测，确保了解和掌握污水厂的污水处理状况。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

各重点排污企业环保监测信息均及时报送至《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统计直报系统》或在相关网站平台上发布。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3,619,170	7.79	0	0	0	-1,613,619,170	-1,613,619,17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4,762,154	0	0	0	0	-24,762,154	-24,762,154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588,857,016	0	0	0	0	-1,588,857,016	-1,588,857,016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88,857,016	0	0	0	0	-1,588,857,016	-1,588,857,016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110,000,000	92.21	0	0	0	1,613,619,170	1,613,619,170	20,723,619,17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239,000,000	78.36	0	0	0	1,613,619,170	1,613,619,170	17,852,619,170	86.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871,000,000	13.85	0	0	0	0	0	2,871,000,000	13.85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0,723,619,170	/	0	0	0	0	0	20,723,619,17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发行数量为 1,613,619,1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86 元，登记完成后股份总额为 20,723,619,17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3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上市流通 (2018 年 1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13,619,17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286,787	524,286,787	0	0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1 月 8 日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345,336	181,345,336	0	0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1 月 8 日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580,310	161,580,31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1 月 8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581,968	166,581,968	0	0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1 月 8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901,450	173,901,45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1 月 8 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1,404,041	161,404,041	0	0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1 月 8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757,124	219,757,124	0	0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1 月 8 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62,154	24,762,154	0	0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1 月 8 日
合计	1,613,619,170	1,613,619,170	0	0	/	/

注：因 2018 年 1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实际解除限售日期顺延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13,619,1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人民币 3.86 元/股。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1.73 亿元。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7 年 3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59 亿元，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使用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7.39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投入资金	2018 年投入资金	累计投入资金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140,883	46,427	187,310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34,115	16,137	50,252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42,393	5,364	47,757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55,111	2,154	57,265
满堂家园项目	21,110	3,852	24,96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1,349	-	181,349
小计	474,961	73,934	548,895

有关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基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18 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未使用的募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适时继续投入公司承诺的相关项目。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3,663
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4,3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621,708,400 ⁽²⁾	11,643,400,100	56.1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³⁾	-1,016,000	2,841,466,000	13.71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1,902,306	620,195,642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768,105	239,768,105	1.16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1,592,086	221,592,086	1.07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1,345,336	0.88	0	无	0	其他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61,404,042	161,404,042	0.78	0	无	0	其他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62,556,123	122,664,084	0.5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190,917	112,713,160	0.54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90,087,800	0.43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43,4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43,400,1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³⁾	2,841,46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41,46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0,195,642	人民币普通股	620,195,6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768,105	人民币普通股	239,768,1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1,592,086	人民币普通股	221,592,08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345,336	人民币普通股	181,345,336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61,404,042	人民币普通股	161,404,04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22,664,084	人民币普通股	122,664,0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713,16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13,1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8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

注(2):中冶集团以自有的中国中冶股份认购央企结构调整ETF,中冶集团持股比例由59.18%下降至56.18%。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成立日期	1982-12-18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和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中冶集团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7%的股权，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51）23.59%的股份。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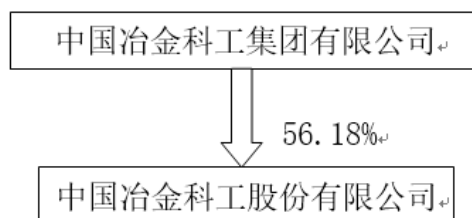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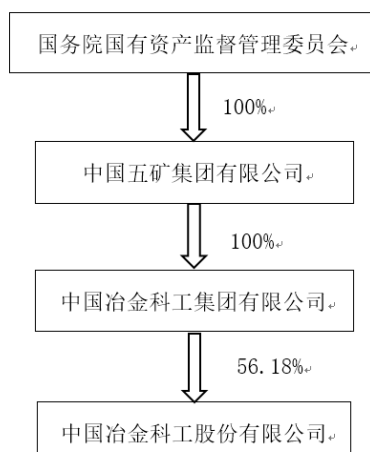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委员会。

2015年12月8日，接中冶集团通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以及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中冶集团作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中冶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已分别批准豁免就中国五矿因战略重组而产生的强制性全面要约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尚未完成。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战略重组工商变更完成后，有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将变更为：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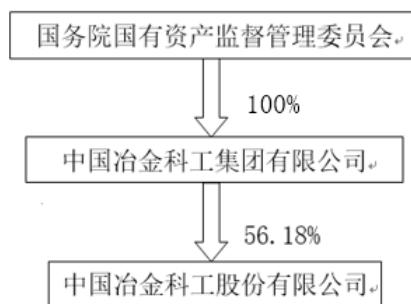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至报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无其他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权益披露

(一)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记入该条文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中董事及监事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或被授予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董事							
国文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30,000	0	0
张兆祥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80,000	0	0
经天亮	非执行董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17,500	0	0
林锦珍	职工代表董事（非执行董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000	0	0
监事							
彭海清	监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1,500	0	0
邵波	职工代表监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3,800	0	0
				配偶的权益	1,000	0	0
最高行政人员（总裁）							
张孟星	总裁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032	0	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记入该条文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中董事及监事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及相关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的股份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邹宏英	副总裁、总会计师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0,000	0	0
曲阳	副总裁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0,000	0	0
李玉焯	董事会秘书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5,000	0	0

(三)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和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获告知如下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按《证券及期

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A 股股东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	权益性质	约占全部已发行 A 股百分比 (%)	约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1,643,400,100	好仓	65.22	56.18

H 股股东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数目	权益性质	约占全部已发行 H 股百分比 (%)	约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BlackRock, Inc.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注	200,265,604	好仓	6.98	0.97

注：BlackRock, Inc. 通过其多间附属公司拥有本公司 200,265,604 股 H 股。该 200,265,604 股 H 股中，1,312,000 股 H 股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述以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须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概无其他人士或法团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规定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八、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除本报告第 89 页“公司债券相关情况”部分所披露内容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九、最低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根据已公开资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十、优先认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而需本公司按现有股东所持现有股权的比例向其发行新股。受香港上市规则的规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同时，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⁶⁾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现任											
国文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4	2019-03-12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30,000	130,000	0	—	0	是
张兆祥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5	2019-03-12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0,000	80,000	0	—	0	是
周纪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9-03-12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	否
余海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9-03-12	2020-11-12	0	0	0	—	17.24	否
任旭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9-03-12	2020-11-12	0	0	0	—	16.04	否
陈嘉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9-03-12	2020-11-12	0	0	0	—	16.64	否
林锦珍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7	2019-03-12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0,000	60,000	0	—	105.02	否
曹修运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9-03-12	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	否
张雁镝	监事	女	39	2019-03-12	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	否
褚志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19-03-12	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	否

张孟星	总裁	男	55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60,032	60,032	0	—	152.18	否
王石磊	副总裁	男	51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116.67	否
邹宏英	副总裁、总会计师	女	54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40,000	40,000	0	—	127.38	否
曲阳	副总裁	男	48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70,000 ⁽¹⁾	70,000 ⁽¹⁾	0	—	125.43	否
闫爱中 ⁽²⁾	副总裁	男	51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	否
曾建忠	副总裁	男	53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59.97	否
张晔	副总裁	男	53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47.92	否
刘福明	副总裁	男	55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	否
曾刚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	否
离任											
经天亮	非执行董事	男	73	2014-11-13	2019-03-12	117,500	117,500	0	—	14.40	否
闫爱中 ⁽²⁾	监事	男	51	2016-08-23	2019-03-12	0	0	0	—	86.12	否
彭海清 ⁽³⁾	监事	男	47	2014-11-13	2019-03-12	41,500	41,500	0	—	0	是

邵波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55	2014-11-13	2019-03-12	34,800 ⁽⁴⁾	34,800 ⁽⁴⁾	0	—	24.67	是
王永光	副总裁	男	60	2014-11-13	2018-04-03	50,000 ⁽⁵⁾	50,000 ⁽⁵⁾	0	—	70.91	否
李玉焯	董事会秘 书	女	46	2016-10-26	2019-03-12	55,000	55,000	0	—	26.43	是
合计		/	/	/	/	738,832	738,832	0	/	1,007.02	/

注(1): 曲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为 H 股。

(2): 2018 年 4 月 3 日, 公司监事会接到监事闫爱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爱中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 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由于闫爱中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闫爱中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直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2018 年 4 月 3 日,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委任闫爱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直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开始任职。

(3): 2018 年 8 月 30 日, 公司监事会接到监事彭海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海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 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由于彭海清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彭海清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直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

(4): 邵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33,800 股, 其配偶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000 股。

(5): 王永光先生于 2018 年 4 月退休, 该数据为其离任时持股数量。

(6): 表中填列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时间为本届任职起始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国文清先生、张兆祥先生、经天亮先生、余海龙先生、任旭东先生、陈嘉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同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锦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5 年 5 月 12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邹宏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孟星先生为公司总裁, 王石磊先生、曲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国文清	1964 年 12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同时担任中国五矿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中冶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先生从 1994 年起历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北省港航管理局局长,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期间,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冶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冶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 2014 年 8 月起任中冶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冶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冶集团党委书记, 2016 年 5 月起任中国五矿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期间,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2013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国先生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获得学士学位, 后在清华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高级政工师。
张兆祥	1963 年 8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同时担任中国五矿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冶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张先生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金川分部副主任、院办主任、副院长, 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 自 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国有色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期间, 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兼任中国恩菲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兼任中国恩菲董事长)。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总裁，201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冶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 年 6 月起任中国五矿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6 月起任中冶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后在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周纪昌	195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公路建设业协会名誉理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77 年 1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桥梁设计室副主任、人事处长、副院长，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周先生获硕士研究生学历，是高级工程师。
余海龙	195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先生于 1983 年 2 月起任国家经委人事局副局长；1988 年 2 月起任国家外经贸部中国康富国际租赁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审查部主任；1992 年 6 月起任国家计委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持工作）；1994 年 3 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主任兼党组书记、国投电子公司总经理、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总经理；2002 年 5 月起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余先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任旭东	195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办公厅经理办副主任、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色建设集团非洲（赞比亚）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金属（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国矿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中国五矿总裁助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铝矿业国际非执行董事。任先生获大专学历，是高级工程师。
陈嘉强	1951 年 4 月生，中国香港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助理、税务部经理、中国服务部高级经理，香港启祥集团首席财务官，199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先后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驻京合伙人、税务及投资咨询服务部驻京主管合伙人、不良资产交易咨询服务部主管合伙人，于 1996 年至 2003 年出任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并于 2000 年和 2003 年担任该会会长。陈先生曾任中国南车、中国中车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会计专业，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协会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
林锦珍	196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林先生历任冶金工业部基建局企业管理处助工、主任科员，建设司综合处工程师，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筹备）工程师、高工，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集团人事处副处长、人事二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冶集团（2009 年 5 月起中国中冶）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2006 年 11 月起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董事，2012 年 10 月起至今任中国中冶职工代表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工会（筹）主席，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中冶党委组织部部长，2014 年 4 月起任中冶集团暨

	中国中冶机关党委书记，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8年9月起任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工会主席。林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矿山建筑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曹修运	196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中冶集团监事会主席。曹先生1983年7月起先后在株洲冶炼厂、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工作，1989年7月起先后任株洲冶炼厂焙烧分厂副厂长、锌浸出分厂副厂长、锌浸出分厂厂长、株洲冶炼厂副厂长，2000年7月起先后任湖南株洲冶炼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11年1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兼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五矿总经理助理兼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五矿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今任中冶集团监事会主席。曹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本科）、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有色金属冶金专业（研究生），获工学硕士学位，是教授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张雁楠	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资金部副部长，同时担任中冶集团监事。张女士历任中冶集团计划财务部职员、业务主管，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中冶计划财务部总部计财处副处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中冶财务部会计信息处副处长、会计管理处副处长，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中冶计划财务部（清欠办）会计管理处处长，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本公司资金部副部长，2018年8月起任中冶集团监事。张女士于2000年大学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研究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褚志奇	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察部副部长，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监事、监察部副部长。褚先生先后在河北省定州市物资局、路桥建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三公局、中交四公局工作，2015年7月进入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工作，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财务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审计监察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纪工委书记，2018年4月起任中国中冶监察部副部长，同时担任中冶集团监察部副部长，2018年8月起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褚先生中专毕业于河北省物资学校物资财务会计专业，大专毕业于河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毕业于江西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是会计师。
张孟星	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张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二公司副经理、代经理、经理、天津公司副经理，1999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兼天津二十冶副经理、经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兼任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兼任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张先生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石磊	196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王石磊先生历任上海宝钢冶

	金建设公司工业安装工程公司副科长、科长、经理助理，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经营部经营三处副处长兼驻镇江办事处副主任、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工程项目部副经理、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工业安装工程公司经理、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起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王先生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管理工程系建筑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邹宏英	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邹女士历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财务处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冶集团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资金部部长、副总会计师。邹女士毕业于华东工学院，后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曲阳	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曲阳先生历任冶金部自动化研究院自动化系统研究设计所技术贸易部副主任（正科级）、主任（副处级）、党支部书记，伺服事业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智能装备研究所所长、党支部书记、院副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院长（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冶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曲先生本科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自动控制系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东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闫爱中	196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组织部部长。闫先生历任包钢集团建设公司机电公司团委副书记，第四工程队党支部副书记、书记，机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企业文化部副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办公厅主任（期间，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闫先生本科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机电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建忠	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先生历任冶金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燃气室副主任、主任、燃气通风室主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能源与环保工程技术所总经理，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先后兼任能源与环保工程技术所总经理、工程控制部总经理、市政和公用设施工程部总经理、冶金工程部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国内工程管理部副部长（正部长级待遇），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站长，国内工程管理部（后更名为国内市场开发部）部长，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国内市场开发部部长），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曾先生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机械系化工设备及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晔	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曾在中国鑫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任职，1994年底加入中国五金

	矿产进出口总公司，1997年起先后担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业务部副经理、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企划部总经理、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黑色矿业业务中心副总经理（后成立平台公司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改任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五矿办公厅主任、党组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五矿党组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贸英语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得北京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国际商务师。
刘福明	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刘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管道铁路工程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安北队副队长、队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先后任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总经理，2013年4月起任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先后毕业于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焊接专业（大专），暨南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东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东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刚	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联席公司秘书、办公厅（党委办公室）主任。曾先生1985年至2003年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人事处副处长、处长，2003年12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后更名为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期间，2005年12月至2013年11月担任中国恩菲董事，2013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厅（党委办公室）主任，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曾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是高级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国文清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4年08月	—
		党委书记	2015年04月	2018年06月
张兆祥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8年06月	—
		总经理	2015年04月	—
张孟星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6年10月	—
王石磊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8年06月	—
林锦珍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	2006年11月	—
邵波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兼职监事	2010年03月	2018年08月
曹修运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08月	—
张雁镛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	—
褚志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08月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国文清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6年5月	—
张兆祥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党组成员	2016年6月	—
周纪昌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
余海龙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	—
任旭东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	2013年1月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5年1月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5年1月	—
陈嘉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8月	—
彭海清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部副部长	2016年9月	—
邵波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2018年3月	—
邹宏英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年5月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 2018 年度薪酬由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两部分构成，年度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具体标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董事会试点企业外部董事报酬标准执行。执行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按其在本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取得报酬。 本公司监事按照总部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和其所任职务取得劳动报酬。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上级部门管理规定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10,070,221.22 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070,221.22 元

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合计	退休金计划供款(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	绩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计
国文清	0	0	0	0
张兆祥	0	0	0	0
经天亮	144,040.00	0	0	144,040.00
余海龙	172,355.00	0	0	172,355.00
任旭东	160,355.00	0	0	160,355.00
陈嘉强	166,355.00	0	0	166,355.00
林锦珍	484,512.00	55,311.66	510,420.00	1,050,243.66
董事小计	1,127,617.00	55,311.66	510,420.00	1,693,348.66
闫爱中	672,102.00	55,311.66	133,830.00	861,243.66
彭海清	0	0	0	0
邵波	160,816.00	13,177.26	72,740.00	246,733.26
监事小计	832,918.00	68,488.92	206,570.00	1,107,976.92
合计	1,960,535.00	123,800.58	716,990.00	2,801,325.58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或监事放弃任何薪酬。本公司概无向任何董事或监事为促使其加盟或在加盟本公司时为补偿董事或监事因失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职位时支付任何款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周纪昌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经选举获委任	2019年3月
曹修运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经选举获委任	2019年3月
张雁楠	监事	选举	经选举获委任	2019年3月
褚志奇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经选举获委任	2019年3月
闫爱中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2019年3月
曾建忠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2018年4月
张晔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2018年6月

刘福明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2019年1月
曾刚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2019年3月
经天亮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职到期	2019年3月
闫爱中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2019年3月
彭海清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2019年3月
邵波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2019年3月
王永光	副总裁	离任	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	2018年4月
李玉焯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任职到期	2019年3月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6,4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6,6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0,06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工程承包	86,578
房地产开发	1,291
装备制造	6,615
资源开发	954
其他	1,208
合计	96,6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10,366
大学本科	43,765
大学专科	17,160
大学专科及以下	25,355
合计	96,64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薪酬体系。根据适用的规定，本公司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适用的法律及法规，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规定缴纳。本公司也根据适用法规，经上级部门批准，为职工建立了企业年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继续按照分层分级的管理模式，大力开展面向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等的教育培训工作。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核心任务，加强领导干部理论武装，提升政治意识和理论素养。3-6月期间，面向全公司领导

干部、分 8 个片区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全公司共 5,021 名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举办第二期项目经理培训班、海外市场开发人员培训班、高级技师培训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处级干部培训班、新员工岗前培训等，全面提升各类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继续承担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焊接、建筑金属构造项目国家集训基地任务，公司 9 名选手跻身国家集训队，占据国家队半数席位。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教育培训人员共 65,849 人，参训人次达到 183,234 人次。

七、管理合同

适用 不适用

除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公司概无与任何人、公司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门或任何重大部分。

八、董事及监事所占合约的利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概无董事或监事于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对本公司而言属重要的交易、安排和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除非已经在有关公告中进行披露的。

九、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概无董事在与本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

十、董事及监事服务合同

公司董事及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在 1 年内除法定补偿外还需支付任何补偿才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十一、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之权利

于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监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益。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制度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依法、合规、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文件，认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企业管治守则》第 E.1.2 条及第 A.4.2 条外，已遵守了《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要求。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E.1.2 条的要求，董事会主席应出席周年股东大会。本公司国文清董事长因公务无法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张兆祥主持会议。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A.4.2 条的要求，每名董事应至少每三年轮流退任一次。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满 3 年，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在成立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前，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仍继续履行职责。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结合中央部署和监管要求，公司积极推动党建进章程、加强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累积投票制改革等专项工作融入制度体系，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中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其中《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中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A 股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18 年 6 月 27 日

注：上述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挂网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依照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公司副董事长张兆祥先生，独立董事陈嘉强先生、任旭东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林锦珍先生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普通决议案 7 项、特别决议案 3 项，包括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执行董事国文清，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张兆祥，非执行董事经天亮，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海龙、任旭东、陈嘉强，职工代表董事（非执行董事）林锦珍。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中陈

嘉强先生是财务管理及会计领域专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依据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独立性确认函，本公司认为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客观独立地对决策事项发表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正性。

全体董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6 名，与经 2019 年 3 月 11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执行董事国文清，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张兆祥，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余海龙、任旭东、陈嘉强，职工代表董事（非执行董事）林锦珍。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责任保险。

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本公司各董事之间以及与行政总裁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报告期内，通过学习和培训，各位董事提高了履职能力，更新了履职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各位董事报告期内参加的具体培训/学习内容如下：

董事姓名	培训/学习内容
国文清	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弘扬企业家精神，培育世界一流企业”专题研讨班
张兆祥	国家行政学院“推动战略性重组，提高核心竞争力”专题研讨班
经天亮	《强化国企应收账款管理 实现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学习研究
余海龙	上交所 2018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任旭东	上交所 2018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陈嘉强	上交所 2018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林锦珍	中国干部网络学院“新发展理念”专题培训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国文清	否	14	13	9	1	0	否	0
张兆祥	否	14	14	9	0	0	否	1
经天亮	否	14	11	9	3	0	否	0
余海龙	是	14	14	9	0	0	否	0
任旭东	是	14	14	9	0	0	否	1
陈嘉强	是	14	14	9	0	0	否	1
林锦珍	否	14	13	9	1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职责与运作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等。此外，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董事会还承担制订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监督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企业管治守则》等企业管治功能。

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设，董事长由国文清先生担任，总裁由张孟星先生担任。董事长与总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定的职责分工与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督促、检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定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在明确的工作分工下，履行下列职责：参与总裁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方案、报告和文件的准备；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其在公司分管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具体负责其在公司分管的其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股东和上市监管机构赋予的职权及其工作要求进行履职，按照《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立足“定战略、管团队、议大事、控风险”的职责定位，对董事会审批范围内的事项，依法合规履行审议程序，确保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有效性、科学性；继续高度关注并下大力气推进公司重大问题的解决，切实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和决策效率与质量。

一是深入聚焦冶金建设主业的课题研究，按照冶金建设国家队的要求，加强专业管理人员配置，在冶金装备产品上，创新合作模式，拓展合作空间，补足公司在冶金装备制造上的短板，加强冶金建设主业的技术创新，紧抓钢铁产业升级的市场机遇，加快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提升在钢铁工程与装备制造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大力拓展新技术、新产业、新市场，努力提高业务收入多元化占比。

二是加强投资管控，密切防范 PPP 业务风险，加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管控力度，提高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项目管理水平，高度关注 PPP 项目的投资风险，密切关注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严格 PPP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与审批决策，加强项目过程监控，降低项目风险，为满足项目运营需求，做好运营人才储备与培养。

三是继续加强“两金”清欠，采取分类量化管理、动态跟踪督促、强化责任落实、建立考核问责制度等多重措施压降“两金”，提升资产质量，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四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现金为王”的意识，对季度经营现金流实施管控，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和资金运用，减少带息负债和利息支出，强化资金的集中管控与统一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利率、汇率变动，防范资金风险。

五是加强公司市值管理，高度关注市值管理工作，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提高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

六是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属地化管理，充分调动内外部积极性，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机制体制，在成熟市场深耕细作的同时积极布局新兴市场，大力推动产品和技术的创新，多措并举推动海外业务快速发展。

七是深入研究区域公司的布局，坚持“到有鱼的地方撒网，到有草的地方放羊”的市场原则，确保区域公司规范设立，最大限度发挥区域公司的作用。

（四）董事有关财务报告的责任

董事对财务报告负有责任。于编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择及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以真实及公允地反映该财务年度的状况、业绩和现金流。本公司审计师关于其申报责任的声明已载于本年度报告第 93 页之《审计报告》。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均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继续发挥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辅助作用及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专业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先由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核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1. 战略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国文清先生、张兆祥先生、经天亮先生，由国文清先生担任召集人。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国文清先生、张兆祥先生、周纪昌先生，由国文清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3 位委员均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8-2020 年滚动规划的汇报。

2.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告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管理；审查公司设立的意见反馈渠道，以确保员工可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等方面发生的不当行为提出异议；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嘉强先生、经天亮先生、余海龙先生，由陈嘉强先生担任召集人。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

案》，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嘉强先生、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由陈嘉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讨论事项 32 项，审议了历次定期报告、财务决算等相关议案，讨论审计机构聘请事宜，并多次与外聘审计机构就定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审阅工作进行沟通，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审查并对外聘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提出是否续聘的建议；通过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方案、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汇报的方式，履行内控与风险管理职责，并对如何发挥好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决策、管理、经营等各环节的辅助作用提出明确要求；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核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审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审核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担保计划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审查公司设立的意见反馈渠道，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财务报告、内部监控等方面的举报材料。

各位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陈嘉强	7	7
经天亮	7	4
余海龙	7	7

3. 提名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拟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按照公司的战略、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旭东先生、国文清先生、余海龙先生，由任旭东先生担任召集人。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与报告期内相同。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3 位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闫爱中、曾建忠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张晔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冶集团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汇报。

董事的提名政策以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员会在检讨董事会架构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董事会成员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具体人选时，尽可能按照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会成员的适当平衡。

提名委员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有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周纪昌先生具有多年市政道路、交通建设方面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而市政交通建设亦是本公司主要业务之一，选举周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补充董事会成员在市政建设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余海龙先生在对外经贸、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具有多年工作经验，并擅长对外投资与企业管理，选举余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补充董事会成员在有关领域的投资及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任旭东先生长期在有色金属矿业领域担任管理岗位，并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选举任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补充董事会成员在冶金建设、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陈嘉强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具有超过 30 年的财务、税务和投资咨询经验，对国际大型企业的投资策略有深刻了解，选举陈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补充董事会成员在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及对外投资方面的专业背景。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在交通建设、节能环保等业务领域及投资管理等多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第三届董事会的多元化构成如下：

职务			年龄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59 岁	60-69 岁
2 人	1 人	4 人	3 人	4 人
担任本公司董事时间				
0-3 年	4-6 年	7-10 年		
1 人	5 人	1 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余海龙先生、经天亮先生、任旭东先生，由余海龙先生担任召集人。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余海龙先生、周纪昌先生、任旭东先生，由余海龙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均以现场方式召开，3 位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事项 2 项，涉及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及高管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及评估执行董事的表现，2015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分配方案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并无需要批准的董事服务合约。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闫爱中、彭海清，职工代表监事邵波。

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与经 2019 年 3 月 11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 年 3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曹修运，监事张雁楠，职工代表监事褚志奇。

报告期内，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将监事会工作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内部控制、关联/连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 16 项，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监事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闫爱中	4	4
彭海清	4	4
邵波	4	4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需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认真研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对有关内部控制、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工作进行了监督，并对有关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资产或业务进行了持续关注，对董事会、管理层关于这些资产或业务的处理措施和方法无异议。

六、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其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

易的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监事确认其本人及其联系人已于本报告期内全面遵守上述守则之所需标准。

七、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机构及其薪酬情况

本公司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华永”）为本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除年度财务核数外，德勤华永还为本公司提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境内部分附属公司财务法定审计服务。

2018 年度之独立核数师酬金详见本报告第 42 页“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九、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2018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两地上市同步披露的原则，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法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维护，全力打造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提高公司资本市场关注度，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财经媒体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8 年，公司获中国证券“金紫荆”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杰出贡献奖、上市公司百强论坛“中国百强上市公司最佳科技创新”奖、“金翼奖”最佳港股通公司投资者回报奖、“金翼奖”港股通公司领军人物奖。

1. 在合规披露基础上，不断提升披露内容的有效性。2018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加强规则研究及对照，注重对创新商业模式的披露研究，在确保合规披露的前提下，提升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延续性。

2. 公司加大与投资者的主动沟通力度，不断创新沟通方式，深度介入市场，持续提升公司市场活跃度和影响力。以公司整体市场投资价值为导向，继续加强与资本市场多层级的沟通工作，分别在北京、香港两地组织了 2017 年度业绩及 2018 年中期沟通会。在继续做好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日常沟通以及接待工作基础上保持高频度的主动沟通，全年共接待海内外投资者团组来访调研近 50 次，通过组织路演、主动拜访、参加电话会等多种形式，与二级市场近百家机构超过 300 名投资者进行了的细致沟通。以网络形式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公司不断创新沟通方式，2018 年，通过多媒体对业绩发布会进行网络直播，多次出席会议、论坛并发表演讲，通过多种宣传形式与资本市场多层次投资者展开有效交流。

3. 公司积极研究境内外监管规则变化，不断适应 A 股及 H 股监管规则新要求。继续加强新签合同情况等自愿性公告的披露，并以市场沟通为基础，在定期报告中进一步强化对公司新兴产业业务、PPP 项目情况、科技成果及行业经营信息的披露，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2018 年，公司被评为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最优级）上市公司。

十、股东权利

为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设置了专门的股东沟通环节，在此期间股东可提出关注问题及建议。股东还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86-10-5986-8666）、投资者关系传真（+86-10-5986-8999）、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hina.com）三种方式提出查询及建议的请求。

十一、公司秘书

2018 年 10 月 29 日，黎少娟女士辞去联席公司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伍秀薇女士以接替黎少娟女士。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聘任曾刚先生接替李玉焯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曾刚先生、伍秀薇女士为公司现任联席公司秘书。曾刚先生为伍秀薇女士与本公司内部的主要联络人。

曾刚先生简历详见本报告第 74 页。

伍秀薇女士简历如下：

伍秀薇女士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部副董事，拥有逾 17 年的专业及内部公司秘书工作经验。伍秀薇女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

为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9 条，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秘书均参加了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二、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主要围绕企业经营业绩、个人能力素质、工作实绩及工作态度进行。董事会根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统计数据，听取总裁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和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述职报告，完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同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三、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定期开展风险的辨识、评估和应对工作。每年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总体研判基础上，认真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形势，按照战略目标和管控要求，分阶段开展各项风险相关管理工作。风险辨识阶段，按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发改革〔2006〕108号）要求，组织总部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系统持续搜集相关风险信息，按照国资委风险分类框架和内控指引对风险管理的规范性要求，开展风险识别和梳理工作，识别出对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内外部风险，逐一分析风险成因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并落实责任部门。风险评估阶段，公司根据风险管理工作实际，结合定量及定性评估方法，根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将风险事件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高度重视（红色）、密切关注（黄色）、风险可控（绿色）。公司组织各责任部门评价各类风险对公司总体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初步确定对各项风险管理的分类情况，重点关注重大风险的管控。风险应对阶段，公司对常规性风险事项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包括：风险规避、风险接受、风险降低和风险转移；对重大风险，编制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分别落实主责部门，深入分析重大风险产生根源、风险成因、可能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策略，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重大风险跟踪阶段，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定期开展重大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跟踪，及时调整重大风险解决方案或危机处理应急预案，合理配置资源、明确工作步骤、落实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方案或预案的有效实施。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主要特点。按照监管要求，公司自 2011 年起执行《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公司整合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体系框架。在该框架下，通过编制风险控制矩阵将关键风险点与控制点建立相互映射的关系，将风险识别、评估、应对的控制措施落实至企业内部各项业务流程，从而实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机融合，显著提高了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和控制手段，对企业的管理具有实效作用。

公司注重内控制度体系的运行有效性。公司将内控制度按制定的主体、所涉及层次和约束范围，划分为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三个层级。每年评估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并按照评估结果，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拟定制度体系的年度建设计划，梳理需要制定、修订和废止的规章制度。同时，对照内控要素的框架性要求和公司制度之间的逻辑关系，将公司规章制度按业务类别划分，使公司规章制度的管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保障了公司合规经营和战略发展。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的动态监测工作。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对所收集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各类风险对公司经营过程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的可能性，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公司风险承受度和风险应对策略。公司重点关注重大风险的管控，针对评估出的重大风险，细化解决方案，深入分析重大风险产生根源、风险成因、可能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策略，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

董事会至少每年检查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于本年度作出完善的检查结论。检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督系统有效性的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公司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并按缺陷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提出的认定意见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经营层会议报告，重大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解决严重的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中国中冶对认定的重大、重要缺陷，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中国中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归集、研判、公告编制及披露审批程序，确保信息披露合规。

中国中冶已设立内部审核部门，主要就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充足及成效进行分析及独立评估，并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汇报一次调查结果。实际工作中依据评价工作计划、评价标准开展了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及整改检查，以确保缺陷整改到位。同时要求下属子公司开展半年度和年度自我评价以及专项评价工作，为最终出具内控评价报告提供依据。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检讨所涵盖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董事会已检查本公司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确保管理层根据控制程序及标准维持及管理一个运作良好的体系。董事会确认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内控检查评价结果，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有效，能够满足内部控制目标。

董事会相信，现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充分有效，尤其是在财务申报及遵守上市规则方面。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情况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德勤华永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已检查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系统，并认为其仍然有效。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五、《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党建内容相关条款。同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以及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累计投票制的具体安排。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该等修订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发行了下列公司债券。本公司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载列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7 年 可续期 公司债 券(第一 期)	17 中 冶 Y1	136987	2017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3 月 1 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7	4.99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上 交 所
2017 年 可续期 公司债 券(第二 期)	17 中 冶 Y3	136972	2017 年 3 月 10 日-3 月 13 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3 月 13 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4.98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上 交 所
2017 年 可续期 公司债 券(第三 期)	17 中 冶 Y5	143902	2017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7 月 11 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5.10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上 交 所
2017 年 可续期 公司债 券(第四 期)	17 中 冶 Y7	143907	2017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7 月 28 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5.10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上 交 所
2017 年 7 月公开	17 中	144361	2017 年 10 月 24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7	4.99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	上 交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冶 01		日-10月25日				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所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8 中冶 01	143634	2018 年 5 月 7 日 - 5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8 日	8.7	4.78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 交 所
	18 中冶 02	143635		2023 年 5 月 8 日	2.2	4.98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完成付息,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完成付息,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完成付息,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付息,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付息。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正式起息, 首次付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和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七层
	联系人	张昊、杨栋、张嘉煦
	联系电话	010-6084090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和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为零, 本公司之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

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与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手续。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081-X 号），评定本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112-F1 号），评定本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293-F2 号），评定本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346-F3 号），评定本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457-1 号），评定本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195-F2 号），评定本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差异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预计于本报告披露后开展公司及债项跟踪评级工作并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债券发行日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并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召集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 中冶 Y1”、“17 中冶 Y3”、“17 中冶 Y5”、“17 中冶 Y7”、“17 中冶 01”、“18 中冶 01”以及“18 中冶 0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各公司债券申报时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约定，该公司履行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

预计“17 中冶 Y1”、“17 中冶 Y3”、“17 中冶 Y5”、“17 中冶 Y7”、“17 中冶 01”、“18 中冶 01”以及“18 中冶 0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相应债券的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989,311	15,126,395	12.32%
流动比率	1.14	1.15	降低 0.01
速动比率	0.72	0.73	降低 0.01
资产负债率(%)	76.61	76.52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
利息保障倍数	2.30	2.48	降低 0.1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66	5.47	降低 1.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8	3.10	降低 0.3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公司债券外,尚有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及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4,76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648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112 亿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展期及减免等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履行了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和约定。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659 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中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中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23 和附注五 27(5)(b)(i)所示,中国中冶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管理层需要对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履约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台账，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重新计算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履行进度的准确性；
- 3)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检查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测试；
- 5)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10(2)及附注五 27(5)(b)(ii)所示，中国中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被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 3) 对于单独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 4) 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和评价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及管理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中国中冶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中冶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中冶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中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中冶、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中冶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中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中冶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国中冶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燕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文龙

2019 年 3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44,477,302	43,593,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2	1,124,1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1,451
衍生金融资产	七 3	2,36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 4	87,394,440	94,253,008
预付款项	七 5	20,285,773	19,230,005
其他应收款	七 6	56,385,242	41,399,402
存货	七 7	57,608,321	118,292,878
合同资产	七 8	66,719,54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9	3,498,610	2,171,927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0	1,924,819	3,236,652
流动资产合计		339,420,571	322,328,9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410,495
长期应收款	七 11	21,620,682	23,541,178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2	13,854,855	8,916,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13	1,867,96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 14	4,214,624	--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5	5,392,133	3,386,116
固定资产	七 16	27,370,040	28,603,498
在建工程	七 17	3,379,971	2,891,030
无形资产	七 18	16,133,729	15,419,183
商誉	七 19	163,179	164,282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0	269,670	296,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1	5,152,432	4,585,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2	75,993	22,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95,272	92,236,229
资产总计		438,915,843	414,565,174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3	47,809,316	39,425,855
衍生金融负债	七 24	49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 25	141,011,898	139,831,143
预收款项	七 26	191,783	43,861,424
合同负债	七 27	58,918,293	--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8	1,958,161	1,974,696
应交税费	七 29	3,794,064	3,428,721
其他应付款	七 30	23,835,766	26,832,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31	14,654,211	18,423,908
其他流动负债	七 32	4,890,947	6,357,400
流动负债合计		297,064,935	280,135,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33	23,793,236	23,470,743
应付债券	七 34	8,512,091	7,086,675
长期应付款	七 35	1,180,520	1,271,3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 36	3,496,853	3,554,213
预计负债	七 37	861,739	270,472
递延收益	七 38	1,211,038	1,271,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1	111,387	184,0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39	14,6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81,464	37,109,509
负债合计		336,246,399	317,244,693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40	20,723,619	20,723,619
其他权益工具	七 41	15,924,290	17,884,240
其中：永续债		15,924,290	17,884,240
资本公积	七 42	22,492,676	22,527,667
其他综合收益	七 43	(212,142)	5,218
专项储备	七 44	12,550	12,550
盈余公积	七 45	1,455,419	1,338,615
未分配利润	七 46	23,546,950	20,007,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943,362	82,499,829
少数股东权益		18,726,082	14,820,652
股东权益合计		102,669,444	97,320,4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8,915,843	414,565,1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六 1	2,523,125	4,658,8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六 2	318,972	588,374
预付款项		421,651	234,413
其他应收款	十六 3	37,484,465	29,402,072
存货		998	421,130
合同资产		1,039,35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六 4	1,357,037	1,277,037
其他流动资产		-	44
流动资产合计		43,145,602	36,581,9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	--
长期应收款	十六 4	1,723,980	4,150,983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5	87,862,027	85,841,681
固定资产		12,755	13,005
无形资产		8,777	10,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07,751	90,016,013
资产总计		132,753,353	126,597,975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6	28,228,645	20,310,5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1,091	865,246
预收款项		-	948,899
合同负债		1,068,383	--
应付职工薪酬		13,276	10,753
应交税费		57,306	58,010
其他应付款	十六 7	14,236,401	14,604,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六 8	2,034,272	5,997,291
流动负债合计		46,579,374	42,795,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 9	5,875,000	1,250,000
应付债券	七 34	1,660,000	570,000
长期应付款		300,000	378,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15	18,366
预计负债		128,054	-
递延收益		4,411	4,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5,380	2,221,757
负债合计		54,564,754	45,017,059
股东权益：			
股本		20,723,619	20,723,619
其他权益工具	七 41	15,924,290	17,884,240
其中：永续债		15,924,290	17,884,240
资本公积		38,001,042	38,041,092
其他综合收益		609	718
专项储备		12,550	12,550
盈余公积		1,455,419	1,338,615
未分配利润		2,071,070	3,580,082
股东权益合计		78,188,599	81,580,9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753,353	126,597,9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534,523	243,999,864
其中：营业收入	七 47	289,534,523	243,999,864
二、营业总成本		280,483,556	236,069,186
其中：营业成本	七 47	253,121,966	212,052,305
税金及附加	七 48	2,412,583	2,109,021
销售费用	七 49	2,108,541	1,961,287
管理费用	七 50	8,569,093	7,681,869
研发费用	七 51	7,182,666	5,336,045
财务费用	七 52	3,252,219	3,020,031
其中：利息费用		4,525,732	3,156,235
利息收入		2,063,982	1,001,059
资产减值损失	七 53	1,165,150	3,908,628
信用减值损失	七 54	2,671,338	--
加：其他收益	七 55	237,653	200,336
投资收益	七 56	375,980	548,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7	48,3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 57	28,999	222
资产处置收益	七 58	138,415	99,013
三、营业利润		9,832,014	8,779,1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 59	449,866	438,636
减：营业外支出	七 60	757,436	243,069
四、利润总额		9,524,444	8,974,686
减：所得税费用	七 61	1,953,837	2,262,832
五、净利润		7,570,607	6,711,8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70,607	6,711,8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1,580	6,061,488
少数股东损益		1,199,027	650,3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62	(64,288)	(173,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606)	(183,8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483)	(157,3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3,430)	(157,365)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053)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877	(26,4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54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762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7,881	(38,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18	10,0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06,319	6,538,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6,974	5,877,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345	660,444
八、每股收益	十五 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 10	5,031,043	4,091,867
减：营业成本	十六 10	5,021,605	3,706,520
税金及附加		3,240	12,853
管理费用		243,573	239,924
研发费用		-	1,520
财务费用		766,445	181,563
其中：利息费用		1,756,918	1,460,604
利息收入		1,518,546	1,243,270
资产减值损失		-	(37,497)
信用减值损失	十六 11	57,592	
加：投资收益	十六 12	2,239,335	2,381,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2,108	2,462
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787	-
二、营业利润		1,179,710	2,368,848
加：营业外收入		5	21,498
减：营业外支出		63	594
三、利润总额		1,179,652	2,389,752
减：所得税费用		11,618	10,114
四、净利润		1,168,034	2,379,63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8,034	2,379,63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	(7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109)	(747)
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0)	(747)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7,925	2,378,8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479,742	237,894,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9,955	347,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3(1)	3,496,184	8,34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5,881	246,590,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128,693	190,193,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83,791	18,821,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8,345	9,786,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3(2)	12,005,082	9,371,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55,911	228,173,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 64(1)	14,049,970	18,417,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38	38,4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007	129,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612	230,7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 64(2)	40,679	29,0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2(3)	1,266,874	365,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510	792,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5,208	4,079,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55,463	5,388,0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3(4)	303,286	9,607,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3,957	19,074,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7,447)	(18,281,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78,367	10,239,6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8,367	2,240,40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00	7,999,2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770,275	84,850,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48,642	95,090,0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431,072	88,931,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74,007	6,957,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4,516	473,3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3(5)	9,473,746	1,300,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78,825	97,190,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0,183)	(2,100,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528	(283,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313,132)	(2,247,7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64,134	38,711,9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64(3)	33,151,002	36,464,1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0,517	4,737,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63	261,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5,080	5,000,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1,041	3,867,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06	145,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62	67,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45	131,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0,454	4,213,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 13(1)	(265,374)	787,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6,159	4,277,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716	4,289,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3	7,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6,313	5,162,3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563	3,004,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6,719	8,174,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003)	(3,885,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7,999,29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00	7,999,2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873,122	44,432,3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73,122	52,432,7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732,948	49,174,2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6,302	3,181,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3(5)	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39,250	52,356,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872	76,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0	(21,9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136,255)	(3,044,0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8,065	7,692,1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 13(3)	2,511,810	4,648,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17,884,240	22,527,667	5,218	12,550	1,338,615	20,007,920	14,820,652	97,320,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 28)	-	-	-	(95,032)	-	-	(143,226)	(33,626)	(271,884)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23,619	17,884,240	22,527,667	(89,814)	12,550	1,338,615	19,864,694	14,787,026	97,048,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59,950)	(34,991)	(122,328)	-	116,804	3,682,256	3,939,056	5,620,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4,606)	-	-	6,371,580	1,269,345	7,506,3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59,950)	(34,991)	-	-	-	-	3,284,227	1,289,2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81,977	81,9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59,950)	(40,050)	-	-	-	-	3,296,390	1,296,390
3. 其他	-	-	5,059	-	-	-	-	(94,140)	(89,081)
(三)利润分配	-	-	-	-	-	116,804	(2,677,046)	(614,516)	(3,174,75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6,804	(116,804)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560,242)	(614,516)	(3,174,758)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2,278	-	-	(12,27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附注七 13)	-	-	-	12,278	-	-	(12,278)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3,617,390	-	-	265,829	3,883,219
2. 本年使用	-	-	-	-	(3,617,390)	-	-	(265,829)	(3,883,219)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15,924,290	22,492,676	(212,142)	12,550	1,455,419	23,546,950	18,726,082	102,669,44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9,884,950	22,438,344	189,057	12,550	1,100,651	16,203,904	12,554,628	83,107,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723,619	9,884,950	22,438,344	189,057	12,550	1,100,651	16,203,904	12,554,628	83,107,7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999,290	89,323	(183,839)	-	237,964	3,804,016	2,266,024	14,212,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3,839)	-	-	6,061,488	660,444	6,538,0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999,290	89,323	-	-	-	-	2,078,892	10,167,5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240,400	2,240,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7,999,290	-	-	-	-	-	-	7,999,290
3. 其他	-	-	89,323	-	-	-	-	(161,508)	(72,185)
(三)利润分配	-	-	-	-	-	237,964	(2,257,472)	(473,312)	(2,492,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7,964	(237,964)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19,508)	(473,312)	(2,492,820)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2,782,860	-	-	190,952	2,973,812
2. 本年使用	-	-	-	-	(2,782,860)	-	-	(190,952)	(2,973,812)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17,884,240	22,527,667	5,218	12,550	1,338,615	20,007,920	14,820,652	97,320,4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17,884,240	38,041,092	718	12,550	1,338,615	3,580,082	81,580,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23,619	17,884,240	38,041,092	718	12,550	1,338,615	3,580,082	81,580,9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59,950)	(40,050)	(109)	-	116,804	(1,509,012)	(3,392,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9)	-	-	1,168,034	1,167,9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59,950)	(40,050)	-	-	-	-	(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59,950)	(40,050)	-	-	-	-	(2,000,000)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16,804	(2,677,046)	(2,560,24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6,804	(116,80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560,242)	(2,560,242)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15,924,290	38,001,042	609	12,550	1,455,419	2,071,070	78,188,59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9,884,950	38,041,092	1,465	12,550	1,100,651	3,457,916	73,222,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723,619	9,884,950	38,041,092	1,465	12,550	1,100,651	3,457,916	73,222,2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999,290	-	(747)	-	237,964	122,166	8,358,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47)	-	-	2,379,638	2,378,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999,290	-	-	-	-	-	7,999,2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7,999,290	-	-	-	-	-	7,999,290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37,964	(2,257,472)	(2,019,5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7,964	(237,96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19,508)	(2,019,508)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17,884,240	38,041,092	718	12,550	1,338,615	3,580,082	81,580,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08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528号)批准,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联合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钢铁”,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冶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13,000,000千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于2009年9月14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3,500,000千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09年9月16日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H股)2,610,000千股,并于2009年9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在A股和H股发行过程中,中冶集团和宝武钢铁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将国有股合计350,000千股(A股)和261,000千股(H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根据《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由本公司在发行H股时代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261,000千股(H股)。上述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19,110,000千元。

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3,619千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20,723,619千元,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10月,中冶集团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3%的股份换购央企结构调整基金。换购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59.18%下降至56.18%,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8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开始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截至目前,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中冶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身份在重组前后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及资源开发业务。

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如下: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矿山、环保、电力、化工、轻工及电子等其他工程的科研、规划、勘探、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维检、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住宅和商业地产的开发与销售、保障性住房建设及一级土地开发等;装备制造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冶金专用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等;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境内外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冶炼以及非金属矿产资源、有色金属以及多晶硅的生产和加工。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9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香港联交所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相应的香港上市规则修订,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 2014 年度开始,本公司不再向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分别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而是向所有股东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在编制此财务报告时考虑了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披露的规定。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列报和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附注十一 1 所述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工程承包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较长，其营业周期一般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以内。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日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经营权益比例的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新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a)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无满足上述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基金、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和属于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本集团不存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d)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本集团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当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实际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作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c)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d)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b)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c)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 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合约及美元外汇期权。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或加权平均法等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根据产品类别采用一次转销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6) 房地产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会计政策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核算；公共配套设施（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资方实施共同控制，并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3-5	2.38-6.47
土地使用权	40-70	-	1.43-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临时设施类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 26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1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1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经营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至 70 年以直线法摊销。

(b) 采矿权

采矿权根据已探明可采储量按产量法摊销。

(c) 特许经营使用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授权当局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列示为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可以无条件地自授权当局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授权当局按照合同规定负责补偿有关差价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集团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使用权。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使用权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如适用金融资产模式，则本集团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金融资产。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金融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并确认损益。

(d)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3 至 5 年以直线法摊销。

(e)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按合同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5 至 20 年以直线法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g)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所有在职员工均参与并享受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固定供款的养老保险计划，该等社会保险计划被视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保险金，并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退休职工提供补充退休金津贴，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度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i)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ii)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ii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i)和(ii)项计入当期损益；第(iii)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本集团所属部分公司向其退休雇员提供退休后医疗福利。该等福利的成本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同的会计政策确定。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及职工内部退养计划在本集团与有关雇员订立协议订明终止雇佣条款或在告知该雇员具体条款后的期间确认。本集团在(i)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ii)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出鼓励自愿遣散的情况时，辞退福利基于预期接受该提议的雇员人数来进行计量。终止雇用及提前退休雇员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雇员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以及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

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3.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工程承包业务
- 房地产开发业务
- 装备制造业务
- 资源开发业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在后续期间不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上述条件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应付客户对价、非现金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a)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奖励、罚金等)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b)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c)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d)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2)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下列情况下，本集团将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或者商品或服务的组合)的承诺；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i)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本身或从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即该商品或服务本身能够明确区分；(ii)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即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在合同中是可明确区分的。

本集团在确定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是否可单独区分时运用判断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下列情形通常表明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i) 本集团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ii) 该商品或服务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iii) 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

(3)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4) 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集团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a)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i)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ii)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iii)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迹象。

(5) 特定交易的的会计处理

(a)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b)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6) 合同成本

(a) 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b) 合同履约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新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i)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ii)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iii)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c)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d)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五 10(2)。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24.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等。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主要是对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补偿，因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时会计处理方法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以后年度预计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售后租回交易被认定为融资租赁时，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集团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本集团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十五 1(1)。

(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i) 永续债

根据发行条款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没有明确到期期限，本公司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同时该永续债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本公司并未承担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满足附注五 22 所述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因此将其划分为权益工具，详情参见附注七 41。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未来十二个月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进度

本集团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交易价格及合同变更、预算合同成本、履约进度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交易价格、合同成本或履约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ii) 信用损失准备

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本集团对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而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信用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6,958,29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495,762 千元)，已扣除坏账准备人民币 13,410,428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06,219 千元)，详情参见附注七 4(3)。本集团合同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6,719,549 千元，已扣除减值准备人民币 2,871,540 千元，详情参见附注七 8(1)。

(iii)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相关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相关固定资产。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iv)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以及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管理层在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利用一系列假设和估计，包括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未来收入及毛利率、折现率等。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12%至 17.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12.46%至 17.33%)。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收入及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收入及毛利率高于或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则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v)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预计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纳税盈利，并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税务亏损，则确认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的金额与原先估计有差异，则该差异将会影响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若管理层预计未来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则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vi) 退休福利负债

对本集团确认为负债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退休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补充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和负债余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p> <p>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集团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 23。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进行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期期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p> <p>本集团在某些时候与客户分别签署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多份合同来提供工程总承包(EPC)服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本集团以每个单独签署的合同为基础分别确认相关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本集团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将该等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并在履行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本集团的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均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部分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因相关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p> <p>(a) 基于上述情况，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7 年 12 月 31 日</th> <th>重分类</th> <th>重新计量</th> <th>2018 年 1 月 1 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流动资产：</td> </tr> <tr> <td>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td> <td>94,253,008</td> <td>(2,595,699)</td> <td>(84,313)</td> <td>91,572,996</td> </tr> <tr> <td>存货</td> <td>118,292,878</td> <td>(63,817,992)</td> <td>23,042</td> <td>54,497,928</td> </tr> <tr> <td>合同资产</td> <td>-</td> <td>66,413,691</td> <td>(37,350)</td> <td>66,376,341</td> </tr> <tr> <td colspan="5">流动负债：</td> </tr> <tr> <td>预收款项</td> <td>43,861,424</td> <td>(43,804,433)</td> <td>-</td> <td>56,991</td> </tr> <tr> <td>合同负债</td> <td>-</td> <td>43,804,433</td> <td>176,585</td> <td>43,981,018</td> </tr> <tr> <td>应交税费</td> <td>3,428,721</td> <td>-</td> <td>(3,322)</td> <td>3,425,399</td> </tr> <tr> <td colspan="5">股东权益：</td> </tr> <tr> <td>未分配利润</td> <td>20,007,920</td> <td>-</td> <td>(238,258)</td> <td>19,769,662</td> </tr> <tr> <td>少数股东权益</td> <td>14,820,652</td> <td>-</td> <td>(33,626)</td> <td>14,787,02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253,008	(2,595,699)	(84,313)	91,572,996	存货	118,292,878	(63,817,992)	23,042	54,497,928	合同资产	-	66,413,691	(37,350)	66,376,341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3,861,424	(43,804,433)	-	56,991	合同负债	-	43,804,433	176,585	43,981,018	应交税费	3,428,721	-	(3,322)	3,425,399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0,007,920	-	(238,258)	19,769,662	少数股东权益	14,820,652	-	(33,626)	14,787,026	不适用	无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253,008	(2,595,699)	(84,313)	91,572,996																																																														
存货	118,292,878	(63,817,992)	23,042	54,497,928																																																														
合同资产	-	66,413,691	(37,350)	66,376,341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3,861,424	(43,804,433)	-	56,991																																																														
合同负债	-	43,804,433	176,585	43,981,018																																																														
应交税费	3,428,721	-	(3,322)	3,425,399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0,007,920	-	(238,258)	19,769,662																																																														
少数股东权益	14,820,652	-	(33,626)	14,787,02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 续</p> <p>(b)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p> <p>资产负债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新收入准则下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th> <th>调整</th> <th>原收入准则下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流动资产:</td> </tr> <tr> <td>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td> <td>87,394,440</td> <td>4,536,950</td> <td>91,931,390</td> </tr> <tr> <td>存货</td> <td>57,608,321</td> <td>62,151,888</td> <td>119,760,209</td> </tr> <tr> <td>合同资产</td> <td>66,719,549</td> <td>(66,719,549)</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流动负债:</td> </tr> <tr> <td>预收款项</td> <td>191,783</td> <td>58,801,974</td> <td>58,993,757</td> </tr> <tr> <td>合同负债</td> <td>58,918,293</td> <td>(58,918,293)</td> <td>-</td> </tr> <tr> <td>应交税费</td> <td>3,794,064</td> <td>3,498</td> <td>3,797,562</td> </tr> <tr> <td colspan="4">股东权益:</td> </tr> <tr> <td>未分配利润</td> <td>23,546,950</td> <td>54,344</td> <td>23,601,294</td> </tr> <tr> <td>少数股东权益</td> <td>18,726,082</td> <td>27,766</td> <td>18,753,848</td> </tr> </tbody> </table> <p>利润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新收入准则下 2018年1-12月</th> <th>调整</th> <th>原收入准则下 2018年1-12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289,534,523</td> <td>(207,484)</td> <td>289,327,039</td> </tr> <tr> <td>营业成本</td> <td>280,483,556</td> <td>(99,272)</td> <td>280,384,284</td> </tr> <tr> <td>销售费用</td> <td>2,108,541</td> <td>90,294</td> <td>2,198,835</td> </tr> <tr> <td>所得税费用</td> <td>1,953,837</td> <td>(8,732)</td> <td>1,945,105</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7,570,607</td> <td>(189,774)</td> <td>7,380,833</td> </tr> <tr> <td>其中: 少数股东损益</td> <td>1,199,027</td> <td>(5,860)</td> <td>1,193,167</td> </tr> <tr> <td>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 <td>6,371,580</td> <td>(183,914)</td> <td>6,187,66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调整	原收入准则下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394,440	4,536,950	91,931,390	存货	57,608,321	62,151,888	119,760,209	合同资产	66,719,549	(66,719,549)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91,783	58,801,974	58,993,757	合同负债	58,918,293	(58,918,293)	-	应交税费	3,794,064	3,498	3,797,562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3,546,950	54,344	23,601,294	少数股东权益	18,726,082	27,766	18,753,848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18年1-12月	调整	原收入准则下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9,534,523	(207,484)	289,327,039	营业成本	280,483,556	(99,272)	280,384,284	销售费用	2,108,541	90,294	2,198,835	所得税费用	1,953,837	(8,732)	1,945,105	净利润	7,570,607	(189,774)	7,380,833	其中: 少数股东损益	1,199,027	(5,860)	1,193,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1,580	(183,914)	6,187,666	不适用	无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调整	原收入准则下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394,440	4,536,950	91,931,390																																																																																		
存货	57,608,321	62,151,888	119,760,209																																																																																		
合同资产	66,719,549	(66,719,549)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91,783	58,801,974	58,993,757																																																																																		
合同负债	58,918,293	(58,918,293)	-																																																																																		
应交税费	3,794,064	3,498	3,797,562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3,546,950	54,344	23,601,294																																																																																		
少数股东权益	18,726,082	27,766	18,753,848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18年1-12月	调整	原收入准则下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9,534,523	(207,484)	289,327,039																																																																																		
营业成本	280,483,556	(99,272)	280,384,284																																																																																		
销售费用	2,108,541	90,294	2,198,835																																																																																		
所得税费用	1,953,837	(8,732)	1,945,105																																																																																		
净利润	7,570,607	(189,774)	7,380,833																																																																																		
其中: 少数股东损益	1,199,027	(5,860)	1,193,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1,580	(183,914)	6,187,6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p> <p>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10。</p> <p>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p> <p>金融工具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在简化方法,视其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要求或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p> <p>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p>	不适用	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 续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 具准则影响合 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 准则 2018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自原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转 入(注 1)	自原分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转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前期间确认的减 值损失从留存收益 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151,451	(151,451)	-	(151,451)	-	-	不适用	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1,451	-	151,451	-	151,4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0,495	(4,410,495)	(4,410,495)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26,098	2,026,098	-	-	2,026,0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384,397	2,384,397	-	-	2,384,397		
其他综合收益	5,218	(95,032)	-	-	(95,032)	(89,814)		
未分配利润	20,007,920	95,032	-	-	95,032	20,102,952		
<p>注 1：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2,026,098 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人民币 2,384,397 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p> <p>注 2： 本集团以前期间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累计确认的减值损失扣除递延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后，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从留存收益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为人民币 95,032 千元。</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综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p>					不适用	无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 新收入准则 影响	施行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451	-	(151,45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1,451	151,4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253,008	(2,680,012)	-	91,572,996		
存货	118,292,878	(63,794,950)	-	54,497,928		
合同资产	--	66,376,341	-	66,376,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0,495	-	(4,410,4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26,098	2,026,0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384,397	2,384,397		
对资产的影响总额	217,107,832	(98,621)	-	217,009,211		
预收款项	43,861,424	(43,804,433)	-	56,991		
合同负债	--	43,981,018	-	43,981,018		
应交税费	3,428,721	(3,322)	-	3,425,399		
对负债的影响总额	47,290,145	173,263	-	47,463,408		
其他综合收益	5,218	-	(95,032)	(89,814)		
未分配利润	20,007,920	(238,258)	95,032	19,864,694		
少数股东权益	14,820,652	(33,626)	-	14,787,026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34,833,790	(271,884)	-	34,561,906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10%、11%、16%及17%(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5%及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应纳税增值额	30%至60%

注：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本集团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增值税税率和原适用11%增值税税率的业务，自此分别适用16%税率和10%税率。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境内经营实体见附注六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境外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恩菲刚果(金)有限公司	40%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35%
中冶鲁巴国际建筑(私人)有限公司	35%
恩菲赞比亚有限公司	35%
中国十九冶纳米比亚有限公司(原名：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35%
中冶国际委内瑞拉有限公司	34%
中国恩菲(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33%
中国冶金建设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33%
中国第一冶金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32.45%
中冶赛迪印度有限公司	31%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30%
中冶澳大利亚三金矿业有限公司	30%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30%
中冶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有限公司	30%
中冶实久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30%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8%
中国恩菲(智利)简化股份公司	25.5%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中冶置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中冶建筑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上海宝冶(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都市环保(马来西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
中冶赛迪英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冶天工(柬埔寨)工程有限公司	2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20%
中冶海外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中冶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二十冶柬埔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
中冶国际(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中国十九冶集团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20%
中国京冶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中冶置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中冶置业波东巴西有限公司	17%
中冶置业淡滨尼有限公司	17%
中冶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冶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16.5%
南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5%
雄辉投资有限公司	16.5%
中冶置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冶科工赛迪巴西 GUSA 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蒙古公司	10%
中冶越南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
中冶越南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冶赛迪美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冶二十冶印度尼西亚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中冶印度尼西亚建设有限公司)	3%
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零税率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集团杜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新能源(巴基斯坦)有限公司	零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1]20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发[2002]47号文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的一揽子税收政策。《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在企业所得税方面,《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规定,本集团所属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优惠需要每年进行申请,其中:

(a)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6年至2020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至2020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原名: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恩菲新能源(中卫)有限公司 2011年至2020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d)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重庆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e)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f) 重庆中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宁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中冶(贵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g) 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建筑市政设计有限公司、西藏华冶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列所属企业经省级科技厅等相关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a)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思达建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邯郸武彭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冶天工(天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冶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新滨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冶核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防城港)设备结构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原名：中冶南方(武汉)威仕热工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上海)有限公司、中冶天工天津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安徽节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瑞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凤凰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赛瑞图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泽宇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诚之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鼎宇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华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天自控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天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冶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中冶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纽维逊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华天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马鞍山十七冶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河北国蓬建材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包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主要税收优惠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八十八条关于环保项目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

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自取得营业收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其中，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施行，本年适用税率为 12.5%；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实行，本年适用税率为 12.5%；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始实行，本年适用零税率。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额济纳旗恩菲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本年适用零税率。

(c)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10 号《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同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独立核算所得税，各项目分别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d) 根据财税[2008]第 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冶华康(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本年适用零税率。

(e) 根据财税[2018]第 77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中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规定：

《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北京安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京球节能新技术开发公司、北京鑫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鑫广科技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蚌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炼铁杂志社(湖北)有限公司、重庆中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冶耐火材料检测中心、上海中冶宝钢技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大连中冶焦耐飞龙仪表有限公司、重庆市拓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北方赤晓组合房屋(廊坊)有限公司、上海宝钢五冶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源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冶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冶京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京诚赛瑞图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大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宝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龙星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江源培训中心、青岛中冶名琴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年适用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f) 根据国税函[2009]185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7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应税收入总额。

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2018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以及《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宝鸿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十九冶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冶天工天津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建筑市政设计有限公司2018年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h)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本集团所属的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同意享受此项优惠：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防城港)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十九冶成都建设有限公司、攀枝花天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冶天工天津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中冶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冶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天自控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天工(天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昆山中冶宝钢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冶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新滨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包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i)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兰州中投水务有限公司、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黄石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浙江春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兴隆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70%。

(j)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10号《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营改增”后，免征增值税）。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暂免征收增值税。

(k)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冶焦耐自动化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率14%。

(l)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软件销售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9年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率14%。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长期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率14%。

(m)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号文，北京恩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享受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年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n)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139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享受企业公共住房租赁免除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o)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42号文，芜湖中冶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原本按每平方米人民币12-15元征收）及财产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的政策，中冶东北建设（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在2018年免征土地使用税。

(p)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101号《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中冶东北建设（沈阳）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享受免征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

(q)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8号文《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2014年至2018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r)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39号《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烟台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享受学校用地免征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910	21,757
银行存款	31,202,801	34,846,002
其他货币资金	13,255,591	8,725,863
合计	44,477,302	43,593,6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69,905	3,068,056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包含的所有权受限制的金额为人民币11,326,3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129,488千元)(附注七65)，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和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4,150
其中：货币基金	1,123,211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39
合计	1,124,150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价格确定。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外汇期权	1,682	-
远期结售汇合约	683	-
合计	2,365	-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3。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0,436,143	20,757,246
应收账款	66,958,297	73,495,762
合计	87,394,440	94,253,008

(2) 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12,033,795	-	12,033,795	10,442,605	-	10,442,605
商业承兑票据	8,420,268	17,920	8,402,348	10,314,641	-	10,314,641
合计	20,454,063	17,920	20,436,143	20,757,246	-	20,757,246

(b)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59,242
商业承兑票据	45,000
合计	3,704,242

(c)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12,481,141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37,657千元)，其中，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2,084,49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22,867千元)；本集团认为保留了与该等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396,64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14,790千元)。

(d)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7,920千元，该等坏账准备均属于第一阶段，即相关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并按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坏账准备的情况，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e) 201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65。

(3) 应收账款

(a) 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3,027,773	47,995,543
一到二年	13,172,158	13,237,639
二到三年	6,222,088	8,988,947
三到四年	5,325,406	6,260,796
四到五年	4,525,459	4,523,345
五年以上	8,095,841	5,695,711
账面余额合计	80,368,725	86,701,981
减：坏账准备	13,410,428	13,206,219
账面价值	66,958,297	73,495,762

本集团通过工程及建筑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有关交易合同所订明的条款结算，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基于工程结算时点计算得出。

(b)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i)	29,873,253	37.17	6,383,621	21.37	23,489,6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ii)	50,495,472	62.83	7,026,807	13.92	43,468,665
合计	80,368,725	/	13,410,428	/	66,958,297

(i)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3,285,437	1,271,137	38.69	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2	1,653,083	-	-	
单位3	1,274,051	509,620	40.00	
单位4	1,005,487	497,667	49.50	
单位5	578,767	578,767	100.00	
其他	22,076,428	3,526,430	15.97	
合计	29,873,253	6,383,621	/	/

(ii)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1,645,125	987,722	3.12
一至二年	9,232,691	949,026	10.28
二至三年	3,695,990	769,800	20.83
三至四年	1,847,733	759,480	41.10
四至五年	1,329,895	872,585	65.61
五年以上	2,744,038	2,688,194	97.96
合计	50,495,472	7,026,807	13.92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考虑账龄因素，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后，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此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c)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坏账准备余额(注)	7,391,991	5,596,395	12,988,386
本年计提	159,839	512,301	672,140
本年转回	-	(14,334)	(14,334)
本年核销	-	(234,863)	(234,863)
其他变动	(901)	-	(901)
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7,550,929	5,859,499	13,410,428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8,925,902	11,442,823	80,368,725

注：因实施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本集团以前期间计提的应收工程质保金减值准备人民币217,833千元，于2018年1月1日转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d)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单位1	第三方	3,285,437	4.09
单位2	第三方	2,022,296	2.52
单位3	第三方	1,653,083	2.06
单位4	第三方	1,274,051	1.59
单位5	第三方	1,010,726	1.24
合计	/	9,245,593	11.50

(e) 2018 年度, 本集团将其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简称为“基础资产”)出售予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460,000 千元, 再由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资产的变更管理及其他服务。由于本集团独立主导上述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相关活动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运用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实质性权力影响其取得可变回报的程度有限, 本集团无需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由于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基础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基础资产的控制, 故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基础资产的程度确认该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因继续涉入该项基础资产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价值为人民币 14,6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并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详见附注七 22、附注七 39。

√适用 □不适用

(f)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65。

√适用 □不适用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4,971,889	73.80	13,979,686	72.69
一至二年	1,355,775	6.68	1,882,294	9.79
二至三年	1,317,531	6.50	1,690,127	8.79
三年以上	2,640,578	13.02	1,677,898	8.73
合计	20,285,773	100.00	19,230,005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5,313,884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250,319 千元), 主要为预付分包商工程款项及购货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单位 1	第三方	380,684	1.88
单位 2	第三方	361,292	1.78
单位 3	第三方	315,832	1.56
单位 4	第三方	302,400	1.49
单位 5	第三方	225,164	1.11
合计	/	1,585,372	7.82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9,091	22,665
应收股利	150,105	48,257
其他应收款	56,196,046	41,328,480
合计	56,385,242	41,399,402

(2)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9,091	22,665
合计	39,091	22,665

(3)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104,392	11,560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17,097	17,097
上海置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92	-
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24	1,600
合计	150,105	48,257

(b) 2018年12月31日，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年末余额为人民币36,697千元。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0,506,101	29,020,755
一到二年	8,401,596	5,223,524
二到三年	3,662,883	6,415,330
三到四年	4,714,761	2,307,413
四到五年	1,808,413	1,211,934
五年以上	2,043,503	1,241,085
账面余额合计	61,137,257	45,420,041
减：坏账准备	4,941,211	4,091,561
账面价值	56,196,046	41,328,480

(b)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坏账准备余额	1,773,442	863,731	1,454,388	4,091,561
本年计提	45,986	356,263	504,023	906,272
本年转回	(2)	-	(47,039)	(47,041)
本年核销	-	-	(12,167)	(12,167)
其他变动	2,586	-	-	2,586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1,822,012	1,219,994	1,899,205	4,941,211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1,608,371	4,294,296	5,234,590	61,137,257

(c)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5,107,121	21,056,030
给予关联方借款	28,877,721	16,762,523
备用金	356,862	392,759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	2,704,572	3,680,585
其他	4,090,981	3,528,144
合计	61,137,257	45,420,041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4,401,374	一年以内	7.21
单位 2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3,037,142	一年以内	4.97
单位 3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2,710,812	一年以内	4.43
单位 4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2,655,387	一年以内	4.34
单位 5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2,141,947	一年以内	3.50
合计	/	/	14,946,662	/	24.45

(e)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其他应收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2,710	55,485	3,727,225	2,721,005	54,582	2,666,423
材料采购	141,134	-	141,134	143,415	-	143,415
委托加工物资	11,292	-	11,292	21,023	-	21,023
在产品	2,971,363	34,203	2,937,160	2,352,402	111,640	2,240,762
库存商品	2,956,557	159,959	2,796,598	2,234,468	145,892	2,088,576
周转材料	653,412	6,678	646,734	562,548	8,231	554,317
合同履约成本	82,823	96	82,727	--	--	--
已完工未结算	--	--	--	65,571,822	1,753,829	63,817,993
房地产开发成本(a)	34,911,011	103,041	34,807,970	36,134,641	111,106	36,023,535
房地产开发产品(b)	12,881,648	424,167	12,457,481	10,976,740	239,906	10,736,834
合计	58,391,950	783,629	57,608,321	120,718,064	2,425,186	118,292,878

注：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65。

(a)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南京下关滨江项目	2011-01-01	2020-04-30	16,728,279	9,108,494	7,736,723
中冶·铜锣台	2014-11-01	2020-12-31	3,500,000	2,084,189	2,336,422
中冶39大街项目	2017-05-15	2023-12-31	2,639,749	2,085,633	2,211,208
横琴口岸基地项目	2015-03-01	2019-03-31	5,499,735	1,558,010	2,008,701
石家庄中冶德贤公馆	2016-05-18	2019-12-31	6,181,990	-	1,889,320
新加坡淡滨尼D地块公寓项目	2015-10-01	2019-09-30	2,008,581	1,581,445	1,842,553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2014-12-25	2019-05-31	8,488,610	3,319,057	1,768,199
沁海云墅	2011-08-08	2021-11-30	4,400,000	1,328,243	1,669,594
中冶兴隆新城红石郡	2017-12-20	2023-12-31	16,700,000	2,044	1,515,793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总部大厦二期	2016-12-01	2019-11-30	9,309,159	1,018,637	1,224,790
唐山丰润润阳新城项目	2010-03-01	2022-12-31	10,550,000	1,038,078	1,186,509
香港荃湾项目	2013-12-06	2019-12-31	1,172,030	817,597	1,145,704
包头中冶校园南路小区项目	2011-08-01	2019-12-31	4,100,000	1,307,737	1,010,315
中冶：水岸一、二期	2013-12-31	2019-12-31	1,423,330	429,894	779,250
中冶·柏芷山	2014-04-01	2024-04-01	4,000,000	293,042	447,301
湖北省黄石市-中冶黄石公园二期	2015-01-01	2020-12-31	1,351,899	254,805	391,754
上海市金山区-中冶枫郡苑二期	2015-12-31	2019-07-30	590,516	362,092	391,582
长城十里春风镇项目	2018-03-03	2020-12-31	2,500,000	-	376,141
安馨家园回迁住宅项目	2017-09-12	2019-12-31	650,000	6,337	344,258
太行大街项目	2010-04-01	2019-12-31	2,672,858	314,663	318,702
镇江玉翠园	2014-06-01	2019-09-01	1,317,242	270,930	308,704
南方研发中心前海总部研发基地商业地产项目	2019-12-12	2024-06-12	2,174,280	-	266,200
宝盘丽景苑	2018-05-28	2019-12-09	739,169	167,657	257,243
中冶上和郡项目	2014-06-20	2019-12-31	867,232	220,398	240,519
中冶天润菁园项目	2014-03-10	2019-12-31	958,000	142,626	211,263
其他	/	/	76,620,279	8,423,033	3,032,263
合计	/	/	187,142,938	36,134,641	34,911,011

(b)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波东巴西公寓项目	2018-10-30	-	3,828,721	1,737,081	2,091,640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2018-05-31	768,307	4,040,693	3,066,612	1,742,388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绿隔A1地块项目	2017-10-31	1,311,259	-	199,884	1,111,375
中冶兴隆新城红石郡	2018-12-27	-	886,939	261,763	625,176
南京下关滨江项目	2018-12-29	27,205	2,542,761	1,966,781	603,185
沁海云墅	2017-12-31	682,262	-	153,410	528,852
石家庄中冶德贤公馆	2018-08-31	-	2,255,020	1,781,441	473,579
唐山梧桐大道开发项目	2012-10-31	461,152	1,588	11,716	451,024
大连国际商务城	2014-12-31	574,464	4,268	128,460	450,272
包头中冶校园南路小区项目	2018-10-25	302,923	583,459	452,986	433,396
马鞍山钟鼎悦城	2018-12-21	243,802	319,238	170,236	392,804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新世纪广场项目	2013-12-30	308,493	17,674	51,434	274,733
鞍山市玉岱湾二期商品房项目	2014-10-30	283,060	-	52,492	230,568
鞍山市玉岱湾三期商品房项目	2016-12-31	243,334	-	13,616	229,718
其他	/	5,770,479	1,973,023	4,500,564	3,242,938
合计	/	10,976,740	16,453,384	14,548,476	12,881,64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8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582	-	54,582	2,446	-	-	959	584	55,485
在产品	111,640	-	111,640	12,095	-	-	-	89,532	34,203
库存商品	145,892	-	145,892	34,674	89,532	-	109,065	1,074	159,959
周转材料	8,231	-	8,231	6	-	324	1,235	-	6,678
合同履约成本	-	-	-	96	-	-	-	-	96
已完工未结算	1,753,829	(1,753,829)	-	-	-	-	-	-	-
房地产开发成本	111,106	-	111,106	-	-	8,065	-	-	103,041
房地产开发产品	239,906	-	239,906	236,586	-	1,001	51,324	-	424,167
合计	2,425,186	(1,753,829)	671,357	285,903	89,532	9,390	162,583	91,190	783,629

(3) 2018年12月31日，存货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4,141,29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493,693千元)。本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165,846千元(2017年：人民币1,204,174千元)，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2.38%至8.70%(2017年：2.80%至5.75%)。

√适用 □不适用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64,706,417	2,545,766	62,160,651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4,884,672	325,774	4,558,898
合计	69,591,089	2,871,540	66,719,54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减值准备余额	968,214	1,003,448	1,971,662
本年计提	796,020	158,780	954,800
本年转回	-	(543)	(543)
本年转销/核销	(16,189)	-	(16,189)
其他变动	(38,190)	-	(38,190)
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1,709,855	1,161,685	2,871,540
2018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8,285,528	1,305,561	69,591,089

(3) 有关合同资产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投入法，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工程承包服务需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相关合同对价于结算完成后构成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于应收款项列示。一般情况下，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截至2018年12月

31 日，部分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从而形成相关合同资产，其将于合同对价结算时转入应收款项。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与客户结算后形成的工程质保金，本集团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该部分工程质保金形成合同资产，并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转入应收款项。

(4) 西澳 SINO 铁矿项目情况

2012 年度，由于一些诸如澳大利亚极端天气等不可预计的原因，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西澳”)承接的共包括六条生产线建设的西澳 SINO 铁矿项目被迫延期。该项目业主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本集团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中信股份的母公司)就项目延期和成本超支后的合同总价进行了协商。双方同意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三)》项下完成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 43.57 亿美元以内。对于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将在第三方审计认定后给予确认为最终合同额。根据上述与中信集团就合同总价达成的共识及对总成本的预计，本集团于 2012 年度共确认该项目合同损失 4.8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0.35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冶西澳承接的该项目第一、二条线已建成投产。2013 年 12 月 24 日，中冶西澳与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 SinoIronPtyLtd.(“业主”)签订了《关于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四)》”)。据此，由中冶西澳于 2013 年底将该项目第一、二条生产线和相关建设工程移交给业主；中冶西澳在原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建设、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对于第三至六条线工程建设，中冶西澳和本集团下属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业主新签订了《项目管理服务协议》及《工程设计、设备采购管理技术服务协议》，为业主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同时，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已完工程的总支出及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工期延期的原因及责任等进行审计。双方将参照第三方审计结果，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合同资产进行评估。本集团认为：虽然最终合同额尚需经过第三方审计后确定，但是，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 43.57 亿美元以内是本集团与中信集团间达成的共识，本集团合理预期该共识不会发生改变，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需额外确认合同损失。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合同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3,671,883 千元。待第三方审计结束后，本集团将与中信集团及业主积极进行协商、谈判以确定最终合同额，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 11)	3,498,610	2,171,927
合计	3,498,610	2,171,927

10.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	1,445,596	2,701,74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79,223	534,911
合计	1,924,819	3,236,652

11.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长期工程款项	22,052,258	15,847,773
给予关联方借款	2,460,338	8,600,229
待收回股权出售款	333,485	333,485
其他(a)	1,415,068	1,891,351
账面余额合计	26,261,149	26,672,838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1,857	959,733
账面净值合计	25,119,292	25,713,10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3,498,610	2,171,927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21,620,682	23,541,178

2018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均按照折现后净额列示，折现率为4.35%~4.90%。

(a)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瑞木镍钴”)，一家由本公司最终控股67.02%的子公司，于2005年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新”)的三家公司(“巴新方”)签署协议，合作开发经营瑞木镍钴项目(“项目”)，业务主要为开采和加工位于巴新的镍钴矿。2005年以前，该项目由巴新方进行了勘探与预可研等前期工作，巴新方是项目的100%的所有者。2005年，瑞木镍钴与巴新方签署了《瑞木镍钴项目主协议》，瑞木镍钴参与该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根据上述协议，瑞木镍钴参与该项目后，瑞木镍钴和巴新方在该项目中的权益分别为85%和15%。巴新方在自该项目进入开发和运营阶段之日起的15年内，可以选择某个时点通知瑞木镍钴，自通知之日起，巴新方在承诺按双方协商确定的金额承担项目历史开发成本的前提下，有权享有项目产出矿产品的15%，并有义务按15%的比例承担该项目的后续运营成本。在巴新方向瑞木镍钴发出该通知之前，由瑞木镍钴承担项目的全部开发和建设支出，亦同时承担项目的全部债务，享有项目所产出矿产品的100%。待巴新方补足其应承担的项目历史开发成本或自上述通知之日起已满13周年后，巴新方将可以获得额外5%的权益。此外，巴新方在获得上述20%的权益后，还可选择按照市场公允价向瑞木镍钴收购额外共计15%的权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巴新方未发出上述通知，本集团全部合并该项目所开发建设的资产、负债及收入、成本费用。

于 2015 年内，巴新方通知瑞木镍钴其将获取项目产出矿产品 15% 的权益，并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瑞木镍钴与巴新方最终确定巴新方应承担的项目历史开发成本约为美元 1.9 亿元，本集团将其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同时减少该项目的建设成本。该款项将由巴新方以其享有的项目产品未来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分期支付。在巴新方未付清该款项前，本集团将按约定利率向巴新方收取利息。同时，巴新方将承担项目运营成本的 15%。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瑞木镍钴所享有的矿产品产出比例减少至 85%，并按所享有份额核算与该项目生产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巴新方尚未补足其应承担的项目历史开发成本，长期应收款余额约折合人民币 13.04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折合人民币 12.4 亿元)。

(2) 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坏账准备余额	36,592	-	923,141	959,733
本年计提	85,106	116,330	1,429	202,865
本年转回	(15,906)	-	(4,835)	(20,741)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105,792	116,330	919,735	1,141,857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24,768,413	530,331	962,405	26,261,149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附注九 1(1)(b))	522,593	532,534	-	-	-	-	-	-	-	1,055,127	-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附注九 1(1)(b))	646,677	354,858	-	-	-	-	-	-	-	1,001,535	-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附注九 1(1)(b))	330,717	329,273	-	-	-	-	-	-	-	659,990	-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附注九1(1)(b))	243,785	-	-	-	-	-	-	-	-	243,785	-
吉林市吉城哈达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86,033	-	-	(895)	-	-	-	-	-	185,138	-
其他	1,387,884	632,670	(904)	(66,681)	(40)	-	(12,827)	(154,830)	-	1,785,272	219,720
小计	3,317,689	1,849,335	(904)	(67,576)	(40)	-	(12,827)	(154,830)	-	4,930,847	219,720
二、联营企业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721,170	-	-	(52,539)	-	-	-	-	-	668,631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16,970	-	-	99,413	-	-	-	-	-	516,383	-
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8,346	-	-	(12,355)	-	-	-	-	-	285,991	-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275,828	-	-	-	-	-	-	-	275,828	-
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401	180,000	-	21,704	-	-	(408)	-	-	241,697	-
其他	4,121,490	2,877,790	(29,188)	(17,900)	45	-	(14,359)	-	(2,400)	6,935,478	56,731
小计	5,598,377	3,333,618	(29,188)	38,323	45	-	(14,767)	-	(2,400)	8,924,008	56,731
合计	8,916,066	5,182,953	(30,092)	(29,253)	5	-	(27,594)	(154,830)	(2,400)	13,854,855	276,451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上市公司	396,680	12,576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	1,471,284	115,783
合计	1,867,964	128,359

(2) 2018 年度，本集团终止确认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前期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人民币 12,278 千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为人民币 5,859 千元，见附注七 43。

(4) 由于上述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本集团将该等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4,624
其中：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注)	4,184,517
权益工具投资	30,107
合计	4,214,624

√适用 □不适用

注：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同类别产品同期市场平均收益率作为参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53,772	558,829	4,112,601
2. 本年增加金额	3,966,158	33,475	3,999,633
(1) 外购或建造	1,907,496	-	1,907,496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6,059	33,251	49,310
(3) 存货转入	1,917,790	-	1,917,790
(4) 在建工程转入	3,392	224	3,616
(5) 其他	121,421	-	121,421
3. 本年减少金额	1,858,756	3,251	1,862,007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1,467	3,251	34,718
(2) 转入存货	3,742	-	3,742
(3) 处置子公司减少	1,822,985	-	1,822,985
(4) 其他	562	-	562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61,174	589,053	6,250,22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28,317	98,168	726,485
2. 本年增加金额	97,936	15,183	113,119
(1) 计提或摊销	88,577	12,226	100,803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7,876	2,957	10,833
(3) 其他	1,483	-	1,483
3. 本年减少金额	2,097	884	2,981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945	884	2,829
(2) 转入存货	152	-	152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24,156	112,467	836,623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21,471	-	21,471
(1) 计提	21,471	-	21,471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471	-	21,471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15,547	476,586	5,392,133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25,455	460,661	3,386,116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98,942 千元(原值人民币 310,671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306,321 千元、原值人民币 310,671 千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科研办公楼	298,942	正在办理手续中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65。

√适用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997,195	22,770,266	2,196,072	3,385,511	50,349,044
2. 本年增加金额	1,068,844	635,592	202,925	378,329	2,285,690
(1) 购置	267,165	311,941	138,111	190,222	907,43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1,467	-	-	-	31,467
(3) 在建工程转入	448,120	165,630	1,380	40,525	655,655
(4) 其他	322,092	158,021	63,434	147,582	691,129
3. 本年减少金额	274,219	632,489	170,964	100,315	1,177,987
(1) 处置或报废	193,478	484,567	147,009	58,342	883,39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1,355	32,057	937	10,984	65,333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059	-	-	-	16,059
(4) 转入在建工程	4,463	-	-	-	4,463
(5) 其他	38,864	115,865	23,018	30,989	208,736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791,820	22,773,369	2,228,033	3,663,525	51,456,747
二、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748,886	11,491,901	1,439,897	1,326,805	20,007,489
2. 本年增加金额	827,024	1,614,345	184,280	245,312	2,870,961
(1) 计提	773,052	1,423,193	155,863	192,523	2,544,631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45	-	-	-	1,945
(3) 其他	52,027	191,152	28,417	52,789	324,385
3. 本年减少金额	213,716	361,301	152,441	126,575	854,033
(1) 处置或报废	133,291	300,781	125,084	49,851	609,007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897	27,922	543	9,416	41,778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876	-	-	-	7,876
(4) 转入在建工程	48	-	-	-	48
(5) 其他	68,604	32,598	26,814	67,308	195,324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62,194	12,744,945	1,471,736	1,445,542	22,024,417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3,743	1,043,145	21,455	109,714	1,738,057
2. 本年增加金额	165,244	212,224	1,225	8,049	386,742
(1) 计提	149,263	195,184	571	7,335	352,353
(2) 其他	15,981	17,040	654	714	34,389
3. 本年减少金额	36,587	23,531	323	2,068	62,509
(1) 处置或报废	11,314	21,332	42	2,024	34,712
(2) 其他	25,273	2,199	281	44	27,797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92,400	1,231,838	22,357	115,695	2,062,290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737,226	8,796,586	733,940	2,102,288	27,370,040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684,566	10,235,220	734,720	1,948,992	28,603,4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87,573	91,759	157,334	38,480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机器设备	743,510	324,357	351,935	67,218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934	18,654	23	1,257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62,893	328,488	-	334,40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4,272
运输设备	6,89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311,177千元(原值人民币372,988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320,297千元、原值人民币372,988千元)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科研办公楼	135,029	正在办理手续中
中一重工生产基地项目	161,548	正在办理手续中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北京办公楼	14,600	正在办理手续中

(6) 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65。

√适用 □不适用

(7)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062,29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738,057千元)。

由于多晶硅市场价格持续低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中硅”)的个别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累计计提与洛阳中硅有关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486,109千元。2018年度,本集团聘请独立评估师亚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洛阳中硅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对其进行减值评估。根据减值评估结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本年度额外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9,445千元,本集团累计计提与洛阳中硅资产有关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515,554千元。该等固定资产属于资源开发板块。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308,517	2,826,218
工程物资	71,454	64,812
合计	3,379,971	2,891,030

(2) 在建工程

(a)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1,067,758	-	1,067,758	992,216	-	992,216
中冶赛迪成都研发设计中心	209,868	-	209,868	208,935	-	208,935
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项目	183,682	-	183,682	1,186	-	1,186
中冶柏芷山国际度假公园酒店	180,315	-	180,315	2,321	-	2,321
建研院大院开发改造项目	152,768	-	152,768	90,030	-	90,030
电子级高纯多晶硅研发及产业化	102,719	-	102,719	24,722	-	24,722
杜达铅锌项目	697,957	603,202	94,755	804,570	603,202	201,368
浑南区科技研发中心	58,258	-	58,258	48,421	-	48,421
大冶有色 15000Nm ³ /h 制氧机项目	44,028	-	44,028	1,000	-	1,000
新疆产业园工程	26,290	-	26,290	25,234	-	25,234
其他	1,200,921	12,845	1,188,076	1,242,138	11,353	1,230,785
合计	3,924,564	616,047	3,308,517	3,440,773	614,555	2,826,218

(b) 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23,847,800	992,216	75,542	-	-	1,067,758	19.48	19.48	-	-	-	自筹资金
中冶赛迪成都研发设计中心	766,550	208,935	933	-	-	209,868	27.38	27.38	-	-	-	自筹资金
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项目	400,000	1,186	182,496	-	-	183,682	46.00	46.00	-	-	-	自筹资金
中冶柏芷山国际度假公园酒店	200,000	2,321	177,994	-	-	180,315	90.16	90.16	-	-	-	自筹资金
建研院大院开发改造项目	1,000,000	90,030	62,738	-	-	152,768	15.27	15.27	3,134	3,134	6.64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电子级高纯多晶硅研发及产业化	280,000	24,722	77,997	-	-	102,719	41.61	41.61	-	-	-	自筹资金
杜达铅锌项目	1,116,845	804,570	61,052	(167,665)	-	697,957	88.11	88.11	15,569	4,250	5.00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浑南区科技研发中心	62,100	48,421	9,837	-	-	58,258	93.81	93.81	-	-	-	自筹资金
大冶有色 15000Nm ³ /h 制氧机项目	121,960	1,000	43,028	-	-	44,028	36.00	36.00	-	-	-	自筹资金
新疆产业园工程	34,800	25,234	3,073	(2,017)	-	26,290	81.34	81.34	3,362	-	-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	12,058,192	1,242,138	547,408	(543,706)	(44,919)	1,200,921	/	/	13,764	12,122	/	/
合计	39,888,247	3,440,773	1,242,098	(713,388)	(44,919)	3,924,564	/	/	35,829	19,506	/	/

(c) 2018 年度，本集团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 4,212 千元(2017 年：人民币 2,211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16,04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4,555 千元)。

(3)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22,776	16,507
专用设备	47,985	47,634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669	648
其他	24	23
合计	71,454	64,812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特许经营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364,577	4,087,333	8,839,951	560,812	67,864	270	20,920,807
2. 本年增加金额	961,774	72,524	516,116	67,206	4,605	-	1,622,225
(1) 购置	951,784	3,755	465,746	62,543	4,579	-	1,488,40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50,370	3,747	-	-	54,117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251	-	-	-	-	-	3,251
(4) 其他	6,739	68,769	-	916	26	-	76,450
3. 本年减少金额	446,965	166,873	17,096	7,366	10	-	638,310
(1) 处置	398,396	-	9,952	6,464	-	-	414,81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3,251	-	-	-	-	-	33,251
(3) 其他	15,318	166,873	7,144	902	10	-	190,247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879,386	3,992,984	9,338,971	620,652	72,459	270	21,904,722
二、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06,177	53,995	1,004,710	403,292	40,181	270	2,808,625
2. 本年增加金额	150,247	3,704	259,853	50,060	2,955	-	466,819
(1) 计提	149,299	3,407	259,853	49,783	2,955	-	465,29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84	-	-	-	-	-	884
(3) 其他	64	297	-	277	-	-	638
3. 本年减少金额	89,661	-	13,675	7,319	-	-	110,655
(1) 处置	83,557	-	6,883	6,464	-	-	96,90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957	-	-	-	-	-	2,957
(3) 其他	3,147	-	6,792	855	-	-	10,794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66,763	57,699	1,250,888	446,033	43,136	270	3,164,789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7,634	2,640,573	-	9	4,783	-	2,692,999
2. 本年增加金额	353,128	-	-	258	-	-	353,386
(1) 计提	351,921	-	-	258	-	-	352,179
(2) 其他	1,207	-	-	-	-	-	1,207
3. 本年减少金额	301,156	139,008	-	17	-	-	440,181
(1) 处置	288,137	-	-	-	-	-	288,137
(2) 其他	13,019	139,008	-	17	-	-	152,044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606	2,501,565	-	250	4,783	-	2,606,204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13,017	1,433,720	8,088,083	174,369	24,540	-	16,133,729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010,766	1,392,765	7,835,241	157,511	22,900	-	15,419,1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0.04%(2017 年 12 月 31 日：0.05%)。

(2) 2018 年度，本集团未对本集团持有的兰伯特角铁矿项目额外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兰伯特角铁矿项目有关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481,342 千元，其中包括累计澳元汇率变动减少影响人民币 278,428 千元。该等无形资产属于资源开发板块。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65。

19.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5,032	-	-	-	-	105,032
北京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23	-	-	-	-	94,923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51,972	-	-	-	20,560	31,412
承德市天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3,460	-	-	-	-	33,460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18,533	-	-	-	-	18,533
北京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30	-	-	-	-	11,830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9,779	-	-	-	-	9,779
北京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77	-	-	-	-	6,477
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5,142	-	-	-	-	5,142
上海五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14	-	-	-	-	1,114
武汉华夏精冲技术有限公司	837	-	-	837	-	-
合计	339,099	-	-	837	20,560	317,70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23	-	-	-	-	94,923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51,972	-	-	-	20,560	31,412
北京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30	-	-	-	-	11,830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8,875	196	-	-	-	9,071
北京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77	-	-	-	-	6,477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740	70	-	-	-	810
合计	174,817	266	-	-	20,560	154,523

(3)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评估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适用 □不适用

(4)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得出，其中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7.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17.33%)。资产组于预算期内的现金流量预测根据预算期内的预期收入增长及毛利率确定。收入增长率预算根据行业的预期增长率确定，而毛利率预算则根据市场发展的过往表现及管理层预期确定。对于其他公司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同样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但该等公司的商誉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021	12,758	8,386	-	24,393
保险费	15,391	10,534	8,277	946	16,702
租赁费	3,216	27,334	3,813	-	26,737
修理费	12,367	6,923	3,997	-	15,293
其他	245,027	40,211	98,693	-	186,545
合计	296,022	97,760	123,166	946	269,670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务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务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98,566	3,759,761	18,794,078	3,541,0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25,496	471,805	1,522,970	337,212
设定受益计划	1,545,866	359,206	1,662,120	386,618
可抵扣亏损	737,101	160,586	375,295	82,267
应付职工薪酬	384,224	65,199	424,042	76,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3,869	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960	42,082	--	--
其他	1,685,999	372,152	930,525	196,303
合计	26,883,212	5,230,791	23,712,899	4,620,9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9,892	17,937	93,935	29,8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84,421	53,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2,034	37,175	--	--
其他	547,159	134,634	547,500	136,129
合计	839,085	189,746	925,856	219,3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59	5,152,432	35,299	4,585,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359	111,387	35,299	184,03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14,459	5,740,469
可抵扣亏损	12,716,672	16,102,906
合计	19,631,131	21,843,3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	-	4,754,655
2019年	2,754,216	2,944,329
2020年	2,639,704	2,880,689
2021年	3,427,601	3,650,037
2022年	1,824,709	1,873,196
2023年	2,070,442	-
合计	12,716,672	16,102,906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自用资产购置款	61,393	22,660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七4(3)(e))	14,600	-
合计	75,993	22,660

2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46,250
抵押借款(a)	1,171,500	185,000
信用借款	46,637,816	39,194,605
合计	47,809,316	39,425,855

(a) 抵押借款

2018年12月31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1,171,5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000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03,143千元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存货(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95,533千元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取得的。

(2) 2018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4.24%(2017年12月31日：4.23%)。

2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远期结售汇合约	496	-
合计	496	-

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3。

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7,751,007	22,332,231
应付账款	113,260,891	117,498,912
合计	141,011,898	139,831,143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251,870	20,709,890
商业承兑汇票	2,499,137	1,622,341
合计	27,751,007	22,332,231

(3)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工程款	77,608,913	81,184,153
购货款	28,487,082	28,871,705
设计款	287,087	303,329
劳务款	5,478,789	5,693,111
质保金	633,018	692,057
其他	766,002	754,557
合计	113,260,891	117,498,912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0,480,768	82,949,952
一到二年	16,570,927	17,862,894
二到三年	6,194,146	6,472,412
三年以上	10,015,050	10,213,654
合计	113,260,891	117,498,912

(c)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人民币 32,780,123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548,960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材料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26.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191,783	56,991
工程款	--	12,717,055
销货款	--	12,678,645
设计款	--	997,831
劳务款	--	86,051
已结算未完工	--	17,118,278
其他	--	206,573
合计	191,783	43,861,424

2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40,795,568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6,591,164
其他客户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531,561
合计	58,918,293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及销货合同。

如附注七 8 所示，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需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一般情况下，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均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小于结算进度或收款进度，即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已经收取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从而形成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94,042	18,100,185	18,111,976	1,682,2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120	3,136,676	3,111,410	260,386
三、辞退福利	1,183	69,166	59,094	11,255
四、其他福利	44,351	1,896,896	1,936,978	4,269
合计	1,974,696	23,202,923	23,219,458	1,958,1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5,041	14,009,391	14,107,645	626,787
二、职工福利费	6,567	593,989	591,486	9,070
三、社会保险费	20,794	1,251,905	1,242,092	30,6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25	1,103,067	1,094,287	28,805
工伤保险费	509	82,964	82,265	1,208
生育保险费	260	65,874	65,540	594
四、住房公积金	201,918	1,891,693	1,898,395	195,2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722	353,207	272,358	820,571
合计	1,694,042	18,100,185	18,111,976	1,682,2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6,616	2,553,541	2,549,309	140,848
2、失业保险费	6,308	91,015	90,006	7,317
3、企业年金缴费	92,196	492,120	472,095	112,221
合计	235,120	3,136,676	3,111,410	260,386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向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3,136,676 千元(2017年:人民币 2,792,062 千元)。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260,386 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 235,120 千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已计提而未支付的。

29.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85,467	840,331
消费税	16,806	8,900
企业所得税	1,442,077	1,295,416
个人所得税	343,598	428,3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06	92,701
教育费附加	41,367	73,621
土地增值税	981,005	551,834
其他	226,538	137,547
合计	3,794,064	3,428,721

30.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447,201	551,884
应付股利	1,233,385	1,057,084
其他应付款	22,155,180	25,223,069
合计	23,835,766	26,832,037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8,415	72,336
企业债券利息	114,689	237,74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6,556	192,580
其他	7,541	49,221
合计	447,201	551,884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应付利息。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	687,630	441,974
其他股东股利	545,755	615,110
合计	1,233,385	1,057,084

其中一年以上未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 368,524 千元，相关子公司的股利支付计划正与股东协商中。

(4) 其他应付款

(a)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4,900,075	14,844,927
应付租赁费	287,684	202,078
应付水电费	132,333	207,114
应付修理费	368,680	330,072
应付土地出让金	22,535	29,852
其他	6,443,873	9,609,026
合计	22,155,180	25,223,069

√适用 □不适用

(b) 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人民币10,105,65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463,666千元)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3)	13,107,812	11,572,99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4)	900,000	6,204,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5)	290,189	267,6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36)	356,210	379,279
合计	14,654,211	18,423,908

32.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4,811,859	6,236,904
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附注七38)	79,088	120,496
合计	4,890,947	6,357,400

3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a)	1,424,968	576,920
抵押借款(b)	5,035,940	8,527,779
保证借款(c)	1,501,860	1,464,930
信用借款	28,938,280	24,474,107
合计	36,901,048	35,043,73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1)	13,107,812	11,572,993
其中：质押借款	432,549	339,000
抵押借款	2,561,303	2,103,602
信用借款	10,113,960	9,130,391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23,793,236	23,470,743

(a) 质押借款：2018年12月31日，长期质押借款人民币1,424,96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76,920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80,739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76,920千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取得的。

(b) 抵押借款：2018年12月31日，长期抵押借款人民币5,035,94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527,779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77,452千元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68,560千元)作为抵押物取得的。

(c) 保证借款：2018年12月31日，长期保证借款人民币1,501,86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4,930千元)系由中冶集团提供的担保取得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至二年	8,061,123	11,966,521
二至五年	11,561,184	8,050,744
五年以上	4,170,929	3,453,478
合计	23,793,236	23,470,743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84%(2017 年 12 月 31 日：4.45%)。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4.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2,560,000	6,774,000
企业债券-美元	6,852,091	6,516,675
合计	9,412,091	13,290,675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 31)	900,000	6,204,000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8,512,091	7,086,67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汇率变动影响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	3,500,000	2008-07-23	10年	3,500,000	2,704,000	-	91,736	-	-	2,704,000	-
企业债券(a)	3,500,000	2016-03-03	3年	3,500,000	3,500,000	-	77,570	-	-	2,600,000	900,000
美元债券(b)	3,431,650	2017-05-31	3年	3,411,043	3,250,670	-	107,451	163,946	6,845	-	3,421,461
美元债券(c)	3,378,100	2017-07-17	3年	3,376,770	3,266,005	-	102,805	164,173	452	-	3,430,630
企业债券(d)	570,000	2017-10-24至 2017-10-25	5年	570,000	570,000	-	28,443	-	-	-	570,000
企业债券(e)	870,000	2018-05-07至 2018-05-08	3年	870,000	-	870,000	27,002	-	-	-	870,000
企业债券(f)	220,000	2018-05-07至 2018-05-08	5年	220,000	-	220,000	5,610	-	-	-	220,000
合计	15,469,750	/	/	15,447,813	13,290,675	1,090,000	440,617	328,119	7,297	5,304,000	9,412,091

(a)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3,500,000千元，自发行日起3年到期，平价发行，初始发行利率4.75%。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年末附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8年2月28日，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共人民币2,600,000千元，并于2018年3月3日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将票面利率调整至6.50%。

(b)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发行美元债券，面值为美元500,000千元，实际发行总额为美元496,998千元，自发行日起3年到期，折价发行，按固定年利率2.950%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c)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发行美元债券，面值为美元500,000千元，实际发行总额为美元499,803千元，自发行日起3年到期，折价发行，按固定年利率2.950%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d) 经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570,000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5年期，按固定年利率4.99%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e) 经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8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870,000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3年期，按固定年利率4.78%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f) 经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8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20,000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5年期，按固定年利率4.98%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35.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921,514	1,099,228
专项应付款	259,006	172,170
合计	1,180,520	1,271,398

(2) 长期应付款

(a)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90,714	545,097
住房维修基金	41,911	41,770
其他	779,078	779,997
合计	1,211,703	1,366,86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 31)	290,189	267,636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21,514	1,099,228

(b) 一年以上的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至两年	385,878	249,137
二至五年	85,575	407,349
五年以上	450,061	442,742
合计	921,514	1,099,228

(c)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228,202	292,55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89,843	174,67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61,338	51,938
以后年度	49,442	72,875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428,825	592,04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111	46,947
应付融资租赁款	390,714	545,09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11,209	267,509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79,505	277,588

(3)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购房补贴款	607	-	-	607
应付专项住房维修基金款	47	-	-	47
三供一业拨入款(注)	168,142	656,951	570,115	254,978
其他	3,374	-	-	3,374
合计	172,170	656,951	570,115	259,006

注：本集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中央企业职工家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38号)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要求，开展“三供一业”的移交工作，将收到的三供一业拨入款在专项应付款中归集核算。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853,063	3,933,492
合计	3,853,063	3,933,492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31)	356,210	379,279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96,853	3,554,213

(a)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年初余额	3,933,492	4,066,001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51,341	157,870
1. 当期服务成本	-	-
2. 过去服务成本	1,757	42,680
3. 利息净额	149,584	115,19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17,676	161,001
1. 精算损失	217,676	161,001
四、其他变动	(449,446)	(451,380)
1. 已支付的福利	(449,446)	(451,380)
五、年末余额	3,853,063	3,933,492

(2)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设定受益计划为针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职工退休后领取的福利取决于退休时的职位、工龄以及工资等。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是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韦莱韬悦咨询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的。

(b)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 7-8 年。

(c) 未折现的离职后福利预计到期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离职后福利	356,210	331,102	862,698	2,715,134	4,265,144

(d)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各种风险，主要风险有国债利率的变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长寿风险等。国债利率的下降将导致设定受益负债的增加，然而，本集团相信政府债券收益率未来基本不会发生重大波动；通货膨胀率的变动会影响重大假设中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和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但本集团相信该风险不重大；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增加。

(3)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3.25%	4.00%
死亡率	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 CL5/CL6 向后平移 3 年	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 CL5/CL6 向后平移 3 年
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4.50%	4.50%
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b) 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小
折现率	0.25%	下降 1.70%	上升 1.80%
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1.00%	上升 1.00%	下降 0.80%
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	1.00%	上升 2.60%	下降 2.20%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进行敏感度分析所采用的重大假设的方法和类型与以前年度比较未发生变动。

37.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1,511	29,346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产品质量保证	4,966	6,677	因产品销售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已销售产品整体性能的保证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环境恢复准备	201,474	213,629	因资源开发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开发地区环境进行恢复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82,893	3,805	因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导致本集团需承担预计合同亏损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	417,759	-	根据国办发[2016]45号、财资[2016]38号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分离移交“三供一业”费用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其他	13,136	17,015	其他
合计	861,739	270,472	/

38.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40,273	148,656	200,873	1,188,05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
其他	152,196	8,394	58,520	102,070	其他
合计	1,392,469	157,050	259,393	1,290,126	/
其中：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附注七 32)	120,496	/	/	79,088	/
预计一年后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1,271,973	/	/	1,211,038	/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七 4(3)(e))	14,600	-
合计	14,600	-

40.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723,619	-	-	-	-	-	20,723,619

41. 其他权益工具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	4,925,000	-	-	-	-	5,000	4,925,000
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a)	2,500	2,479,975	-	-	2,500	2,479,975	-	-
2015年第三期中期票据(a)	2,500	2,479,975	-	-	2,500	2,479,975	-	-
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700	2,699,779	-	-	-	-	2,700	2,699,779
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00	1,999,836	-	-	-	-	2,000	1,999,836
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00	1,999,803	-	-	-	-	2,000	1,999,803
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1,300	1,299,872	-	-	-	-	1,300	1,299,872
2018年永续期融资工具(b)	-	-	/	3,000,000	-	-	/	3,000,000
合计	18,000	17,884,240	/	3,000,000	5,000	4,959,950	13,000	15,924,290

由于本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赎回上述中期票据或延期支付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及永续期融资工具，因此上述本公司发行之永续债长期存续。除非发生可以由本公司自主决定从而控制其是否发生的强制付息事件，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认为该等永续债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a) 2018年度，本公司赎回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与2015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导致其他权益工具合计减少人民币4,959,950千元。

(b)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永续期融资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千元。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可于赎回日，即2019年3月20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12月20日以及起息日(首笔投资款实际划转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每满一年之对应日行使该权利。

第1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50%，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自第2个计息年度起，每1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以重置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发行时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于上述永续期债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本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付息日前3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本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且需将已递延的本息以及孳息全部清偿完毕：

(i) 以任何形式分配股息和红利；

(ii) 减少注册资本。

42.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注)	22,507,192	-	40,050	22,467,142
其他资本公积	20,475	5,059	-	25,534
合计	22,527,667	5,059	40,050	22,492,676

注：2018 年度，本公司以票面价格人民币 5,000,000 千元赎回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与 2015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40,050 千元，详见附注七 41。

43.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附注五.28(1))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金额					减：前期 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 本期转入 留存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608)	130,916	11,308	(378,772)	-	(58,710)	(342,483)	22,421	(12,278)	(318,89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9,608)	-	(119,608)	(217,676)	-	(14,661)	(193,430)	(9,585)	-	(313,03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30,916	130,916	(161,096)	-	(44,049)	(149,053)	32,006	(12,278)	(5,85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826	(225,948)	(101,122)	255,774	-	-	207,877	47,897	-	106,75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	-	(546)	5	-	-	(4)	9	-	(55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5,948	(225,948)	-	-	-	-	-	-	-	-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576)	-	(100,576)	255,769	-	-	207,881	47,888	-	107,3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18	(95,032)	(89,814)	(122,998)	-	(58,710)	(134,606)	70,318	(12,278)	(212,142)

44.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2,550	3,617,390	3,617,390	12,550
合计	12,550	3,617,390	3,617,390	12,550

45.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a)	1,338,615	116,804	-	1,455,419
合计	1,338,615	116,804	-	1,455,419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18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6,804千元(2017年：人民币237,964千元)。

46.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	上年
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20,007,920	16,203,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28(1))	(143,226)	-
2018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附注五28(1))	19,864,694	16,203,90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1,580	6,061,488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27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45(a))	116,804	237,964
应付普通股股利(a)	1,409,206	1,243,417
应付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c)	1,151,036	776,091
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b)(c)	23,546,950	20,007,920

(a) 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409,206千元，该股利已于今年实际支付。

(b) 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11,421,72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61,908千元)。

(c) 2018年度，本公司分配永续债股利金额为人民币1,151,036千元(2017年：人民币776,091千元)，其中本年度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10,561千元(2017年：人民币776,091千元)。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无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金额(2017年12月31日：无)。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286,154	252,375,726	243,016,757	211,525,460
其他业务	1,248,369	746,240	983,107	526,845
合计	289,534,523	253,121,966	243,999,864	212,052,305

(2) 本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见附注十五 1。

(3)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人民币 10,463,667 千元(2017 年度：人民币 11,507,373 千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1%(2017 年度：4.7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单位 1	4,246,160	1.46
单位 2	1,646,603	0.57
单位 3	1,538,686	0.53
单位 4	1,530,823	0.53
单位 5	1,501,395	0.52
合计	10,463,667	3.61

(4)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约履进度确认为收入。

48.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816	308,658
教育费附加	137,744	147,622
土地增值税	1,081,251	787,604
房产税	209,044	194,868
土地使用税	139,721	128,639
印花税	160,349	146,132
其他	396,658	395,498
合计	2,412,583	2,109,021

49.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包装费	6,501	3,925
职工薪酬	879,688	767,903
折旧费	18,167	17,690
差旅费	201,863	210,403
办公费	146,491	139,701
运输费	255,247	169,256
广告费及销售服务费	393,651	478,194
其他费用	206,933	174,215
合计	2,108,541	1,961,287

50.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32,431	4,883,601
折旧费	478,245	500,258
差旅费	374,557	360,556
办公费	701,589	661,236
租赁费	190,094	139,547
修理费	164,383	165,026
无形资产摊销	167,148	181,083
专业机构服务费	319,625	239,731
其他	741,021	550,831
合计	8,569,093	7,681,869

2018 年度，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费人民币 23,400 千元(2017 年：人民币 23,400 千元)，其中内控审计费金额为人民币 2,700 千元(2017 年：人民币 2,700 千元)。

51.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物料支出	4,255,315	3,174,252
职工薪酬	2,337,613	1,650,070
折旧费	96,696	94,467
无形资产摊销	17,027	17,741
其他	476,015	399,515
合计	7,182,666	5,336,045

52.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00,714	4,882,497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574,982)	(1,726,262)
减：利息收入	(2,063,982)	(1,001,059)
汇兑损失	201,205	385,358
银行手续费	382,057	214,680
其他	207,207	264,817
合计	3,252,219	3,020,031

5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2,931,89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159,3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044,16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728,360
二、存货跌价损失(附注七7(2))	276,513	558,14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0,000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附注七12)	154,830	64,890
五、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5(1))	21,471	-
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6(1))	352,353	321,101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附注七17(2)(c))	4,212	2,211
八、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8)	352,179	13,957
九、商誉减值损失(附注七19(2))	266	1,589
十、其他	3,326	(5,160)
合计	1,165,150	3,908,628

5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附注七4(2)(d)、附注七4(3)(c))	675,7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附注七6(4)(b))	859,23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8(2))	954,25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附注七11(2))	182,124
合计	2,671,338

55.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32,344	105,059	与收益相关
科研补贴	9,044	8,06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拆迁补偿款	10,926	15,97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85,339	71,24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7,653	200,336	/

56.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2,371)	(90,614)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388	530,89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35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6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35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94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8,50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107
其他	2,722	(3,630)
合计	375,980	548,870

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482	--
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65	-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9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48	--
合计	28,999	222

58.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34,436	45,895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3,979	53,118
合计	138,415	99,013

59.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75,294	57,000	75,294
盘盈利得	317	182	317
政府补助	158,159	167,255	158,159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0,163	76,571	70,163
其他	145,933	137,628	145,933
合计	449,866	438,636	449,866

60.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64,486	53,295	64,486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53,129	70,237	53,129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	559,367	-	559,367
其他	80,454	119,537	80,454
合计	757,436	243,069	757,436

6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26,598	2,498,9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2,761)	(236,153)
合计	1,953,837	2,262,8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9,524,444	8,974,6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2,381,111	2,243,672
税率差异的影响	(526,572)	(474,1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1,015)	(156,5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5,836	168,5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944)	(214,13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5,432	866,915
其他	(440,011)	(171,452)
所得税费用	1,953,837	2,262,832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旗下大部分成员公司须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其中国企业所得税已根据有关中国所得税法之规定计算的各公司应纳税收入于报告期内按法定所得税税率 25%做出拨备,若干享有税项豁免或享有优惠税率的子公司除外。

本集团旗下海外公司的税项已按估计应纳税利润以该等公司经营所在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现行税率计算。

6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7,676)	(161,001)
减: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4,661)	383
小计	(203,015)	(161,384)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096)	--
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4,049)	--
小计	(117,047)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644)
减: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小计	5	(64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0,32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的金额	--	(2,631)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20,770)
小计	--	13,076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5,769	(24,809)
合计	(64,288)	(173,761)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55,149	3,579,487
利息收入	499,246	525,149
收回往来款	1,757,178	3,520,964
政府补助收入	583,539	470,615
职工备用金及垫款	45,897	9,569
其他	555,175	243,572
合计	3,496,184	8,349,35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4,051,091	96,569
研究开发支出	4,730,657	4,061,346
离退休费用	449,446	451,380
差旅费	576,420	570,959
办公费	502,405	684,419
修理修缮费	171,899	209,894
广告费及销售服务费	393,652	478,194
支付往来款	620,313	829,951
会议、学会会费	14,129	12,926
其他	495,070	1,975,645
合计	12,005,082	9,371,28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给予关联方的贷款利息收入	1,266,874	238,348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98,028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986
合计	1,266,874	365,36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给予关联方的贷款	303,286	9,607,508
合计	303,286	9,607,508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制性资金的增加	4,196,812	978,009
融资租赁款	276,934	270,428
赎回永续中期票据	5,000,000	-
与少数股东交易	-	52,208
合计	9,473,746	1,300,645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70,607	6,711,854
加：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准备	3,836,488	3,908,62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396,610	2,532,018
无形资产摊销	462,853	383,4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672	79,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38,415)	(99,013)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5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408	2,9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99)	(222)
财务费用	3,460,063	3,303,245
投资收益	(375,980)	(548,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69,707)	(215,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054)	(20,188)
存货的减少	62,326,114	3,518,979
合同资产的增加	(69,591,08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270,942)	(18,884,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886,341	17,746,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9,970	18,417,8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151,002	36,464,13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464,134	38,711,91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313,132)	(2,247,777)

(2)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3,673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9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0,67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3,151,002	36,464,134
其中：库存现金	18,910	21,7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02,801	34,846,0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29,291	1,596,37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51,002	36,464,1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6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26,300	冻结/管制
应收票据	3,704,242	质押
应收票据	396,643	已背书或贴现
应收账款	1,580,739	质押
存货	7,892,881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39,233	抵押
固定资产	547,647	抵押
固定资产	179,095	其他-冻结
无形资产	700,834	抵押
无形资产	84,584	其他-冻结
合计	26,752,198	/

6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954,464
其中：美元	415,100	6.8632	2,848,911
欧元	12,326	7.8473	96,724
澳元	50,319	4.8250	242,787
港元	47,095	0.8762	41,265
人民币	43,937	1.0000	43,937
其他币种	/	/	1,680,840
应收利息			411,047
其中：美元	57,243	6.8632	392,870
澳元	3,767	4.8250	18,177
应收账款			1,435,574
其中：美元	91,906	6.8632	630,768
澳元	1,000	4.8250	4,825
其他币种	/	/	799,981
其他应收款			3,035,647
其中：美元	293,850	6.8632	2,016,752
澳元	133,042	4.8250	641,930
人民币	168,819	1.0000	168,819
其他币种	/	/	208,146
短期借款			3,142,576
其中：美元	422,429	6.8632	2,899,212
其他币种	/	/	243,364
应付账款			719,224
其中：美元	4,224	6.8632	28,988
欧元	915	7.8473	7,184
澳元	565	4.8250	2,727
人民币	88,704	1.0000	88,704
其他币种	/	/	591,621
其他应付款			10,162,444
其中：美元	652,588	6.8632	4,478,843
澳元	39,096	4.8250	188,639
人民币	3,368,052	1.0000	3,368,052
其他币种	/	/	2,126,910
长期借款			1,853,064
其中：美元	270,000	6.8632	1,853,06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阿根廷	阿根廷比索	以企业的经营特点及经营所处的主要货币环境为选择依据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美元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元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美元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6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类	本年收到的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科学技术部资源管理司转制院所调资款	与收益相关	47,669	递延收益/管理费用	50,578
宝山罗店开发区税收返还	与收益相关	45,910	其他收益	45,910
大连市高新区财政局科技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35,780	营业成本	35,780
僵尸企业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25,346	管理费用	25,346
中央财政专项补贴	与资产相关	25,290	递延收益	-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发展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0	其他收益	20,000
困难企业援企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8,320	营业外收入	18,320
科技部拨离退休人员经费	与收益相关	16,986	营业外收入	16,986
宝山区政府土地拆迁补偿	与收益相关	10,252	其他收益	10,252
攀枝花技师学校实训中心及教学运动场项目设备补贴	与资产相关	10,000	递延收益	-
其他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27,986	递延收益/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 研发费用	412,584
合计	/	583,539	/	635,756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政府补助退回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单位 1	不适用	90.00	引入新股东	2018-03-31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84,906	10.00	50,010	50,099	89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关键假设: 估价基准日类似市场交易价格	-
单位 2	43,550	68.22	协议转让	2018-06-19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500	-	-	-	-	不适用	-
其他	123	/	/	/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500)	/	99,683	100,778	1,095	/	-
合计	43,673	/	/	/	/	84,906	/	149,693	150,877	1,184	/	-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由于丧失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人民币 86,090 千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附注五 56), 本集团由于丧失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40,679 千元。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7.81	-	股东投入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91.26	-	股东投入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勘察、设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基础设施承包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镍钴矿石开采冶炼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金融	86.13	12.49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英属维尔京群岛	资源开发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源开发等	67.02	-	股东投入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8.89	-	股东投入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i)	中国	北京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太原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工程承包等	98.53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包头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2018 年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设计、服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工程承包等	98.58	-	股东投入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攀枝花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维检协力等	59.65	20.89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69.00	-	股东投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97.93	0.80	股东投入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5.10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工程承包等	72.39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贸易等	54.58	40.99	股东投入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3.08	-	股东投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工程承包等	93.07	-	股东投入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长沙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92.61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勘察、设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71.47	-	股东投入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i)(ii)	中国	香港	其他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	融资租赁等	51.00	49.00	投资设立
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呼和浩特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工程承包等	51.00	-	投资设立
中冶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国	廊坊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	工程承包、综合管廊技术开发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越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注：

(i) 除本公司及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香港”)和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概无发行债券。本公司之子公司概无公开发行股票。

(ii)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香港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境外永续债，该永续债无固定的到期日，在中冶香港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情况下将永续存在。中冶香港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付息日前 3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中冶香港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本公司或中冶香港宣告或支付任何股利，或为除该永续债之外的其他永续债支付利息(除非所有永续债利息是按比例支付)；
- 本公司或中冶香港赎回了除该永续债之外的其他永续债(除非所有永续债是按比例赎回)。

中冶香港以发行境外永续债收到的价款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合计人民币 3,296,390 千元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于少数股东权益。

(a)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b)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i)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依据股东间约定,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15	与另一方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45.00	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议事规则,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议事规则,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京津冀中冶名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0.00	依据股东间约定,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武汉中一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0	依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ii)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福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对方股东有一票否决权,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90.00	另一方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武汉中冶祥龙川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23	各股东均有一票否决权,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8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郑州宝冶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各股东均有一票否决权,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株洲北环大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8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七 2(1))
徐州中冶城东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7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吴忠市地下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66.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银川滨河新区体水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6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60.00	各股东均有一票否决权,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中冶置业集团香河名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兴隆县中冶名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6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七 2(1))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5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七 2(1))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七 2(1))
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	54.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中冶蓉兴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51.00	另一方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珠海中冶铎福名湾置业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 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驻马店市中业自来水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南京中冶名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珠海中冶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9	其他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92	118,056	19,093	1,623,08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93	35,266	8,594	1,562,59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1.00	124,006	3,714	1,454,88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7.61	166,292	37,600	1,083,964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11	47,483	40,865	564,452

√适用 □不适用

(a) 本报告期内,除附注九 1(1)(b)披露的情况外,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无与表决权比例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985,118	4,861,734	18,846,852	12,149,148	195,477	12,344,625	13,659,506	4,066,878	17,726,384	11,305,741	219,244	11,524,98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9,047,244	3,689,004	22,736,248	16,238,340	1,587,039	17,825,379	18,744,881	3,256,460	22,001,341	15,994,547	1,427,336	17,421,88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2,446,461	4,143,198	26,589,659	21,288,685	402,300	21,690,985	22,341,040	3,448,890	25,789,930	21,069,268	417,760	21,487,02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6,171,139	2,173,922	18,345,061	13,896,001	534,562	14,430,563	14,424,411	1,908,712	16,333,123	12,254,791	623,116	12,877,907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126,373	3,203,006	15,329,379	10,836,782	200,368	11,037,150	13,403,156	3,137,807	16,540,963	12,168,785	198,763	12,367,54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40,171	424,525	405,930	1,780,495	7,642,983	445,032	444,257	1,225,697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7,674,359	468,787	485,780	952,485	15,797,332	338,391	334,100	419,79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1,159,448	459,177	599,488	707,290	15,541,353	175,794	163,468	864,61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1,365,274	602,173	595,464	625,866	17,127,636	503,146	500,162	884,07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234,804	243,300	230,097	1,090,633	7,830,466	1,339	(4,843)	1,102,533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安顺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6	-	权益法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5	-	权益法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0	-	权益法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银川市	综合管廊建设运营	70.00	-	权益法
吉林市古城哈达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	吉林市	综合管廊建设运营	40.76	-	权益法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市	装备制造	50.00	-	权益法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营口市	特钢生产及装备制造	48.96	-	权益法
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南京市	文化传播	49.18	-	权益法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十堰市	市政道路建设运营	47.98	-	权益法
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市	基础设施投资管理	40.00	-	权益法

本集团在上述单个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而言均不重大。

(a)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i)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珲春市亿联达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二连浩特新冶驿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9.68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19.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8.89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长沙欢乐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16.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昆明中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江西上栗嘉盛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庆阳陇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白银市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14.29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长春润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5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昌吉市海昌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商丘市天工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周口市天工高铁片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重庆歇马东西干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充顺建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充顺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简阳中冶雄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简阳中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青岛青平奥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佛山建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漳浦成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绵阳中冶江三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京老山实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邢台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雅安天顺坤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任丘市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简阳天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ii) 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23.89	公司未在投资单位董事会中委派董事，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6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20.00	
陕西三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年发生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4,930,847	1,320,6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7,576)	(48,079)
--其他综合收益	(40)	-
--综合收益总额	(67,616)	(48,079)
联营企业：		
投资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8,924,008	3,842,8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8,323	(71,038)
--其他综合收益	45	-
--综合收益总额	38,368	(71,038)

(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资本管理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可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及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抵减债务。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来管理资本。资本负债比率是指负债净额和总资本的比率。负债净额是以借款总额(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应付融资租赁款)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得出。总资本是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总额加负债净额计算得出。本集团的目标是维持合理的资本负债比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总额：		
短期借款(附注七 23)	47,809,316	39,425,85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 33)	36,901,048	35,043,73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 34)	9,412,091	13,290,675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 35)	390,714	545,09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七 64(3))	33,151,002	36,464,134
负债净额	61,362,167	51,841,229
股东权益	102,669,444	97,320,481
总资本	164,031,611	149,161,710
资本负债比率	37.41%	34.76%

2.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体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资金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根据管理层的判断，在近期内，人民币对外币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本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重大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66。

2018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兑美元上升或下降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9,185千元(2017年12月31日：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320,568千元)。

(b) 利率风险

(i)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和固定利率应付债券等。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见附注十一8。

(ii)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7,809,31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9,425,855千元)；一年以内到期的浮动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3,586,58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791,201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浮动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14,277,92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53,964千元)；一年以内到期的固定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10,632,43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53,301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固定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18,206,90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9,381,042千元)(附注七23、31、33、34、35)。

本集团总部资金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本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本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人民币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450,256千元(2017年：约人民币351,893千元)。

本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美元及其他外币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72,399千元(2017年：约人民币57,371千元)。

(2) 信用风险

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故银行存款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此外，本集团承担的对外担保亦可能引起本集团的财务损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担保情况见附注十三 2(1)(b)。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五 10(2)。本集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4(2)(b)、附注七 4(2)(d)和附注七 4(3)(c)，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6(4)(b)，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11(2)，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及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8(2)。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见附注七 4(3)(d)、附注七 6(4)(d)。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资金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4,477,302	-	-	-	44,477,302
衍生金融资产	2,365	-	-	-	2,3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394,440	-	-	-	87,394,440
其他应收款	57,266,886	-	-	-	57,266,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88,671	-	-	-	3,588,671
长期应收款	107,836	7,460,962	8,893,808	5,344,369	21,806,975
合计	192,837,500	7,460,962	8,893,808	5,344,369	214,536,63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8,955,942	-	-	-	48,955,942
衍生金融负债	496	-	-	-	4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011,898	-	-	-	141,011,898
其他应付款	23,835,766	-	-	-	23,835,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91,076	-	-	-	14,691,076
长期借款	1,172,340	9,054,078	12,632,544	5,472,863	28,331,825
应付债券	283,449	7,045,001	1,752,003	-	9,080,453
长期应付款	94,155	406,174	96,664	451,076	1,048,069
合计	230,045,122	16,505,253	14,481,211	5,923,939	266,955,525

(4) 金融资产转移

具体参见附注七 4(2)(c)和附注七 4(3)(e)。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4,150	4,186,882	30,107	5,341,139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4,150	-	-	1,124,150
(1)货币基金	1,123,211	-	-	1,123,211
(2)权益工具投资	939	-	-	939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184,517	30,107	4,214,624
(1)权益工具投资	-	-	30,107	30,107
(2)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	4,184,517	-	4,184,517
3.衍生金融资产	-	2,365	-	2,365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6,680	-	1,471,284	1,867,96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20,830	4,186,882	1,501,391	7,209,103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	496	-	496
1.衍生金融负债	-	496	-	4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496	-	496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确定。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同类别产品同期市场平均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5.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本年 新增投资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处置投资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433,134	7,933	35,187	(4,970)	1,471,2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	30,107	-	-	30,107

6.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适用 √不适用

7.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8.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8,027,401	-	18,091,020	-	18,091,020
1.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9,515,310	-	9,517,704	-	9,517,704
2.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8,512,091	-	8,573,316	-	8,573,31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9,103,454	-	19,259,894	-	19,259,894
1.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12,016,779	-	12,115,935	-	12,115,935
2.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7,086,675	-	7,143,959	-	7,143,959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现金流量折现法	央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现金流量折现法	央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及其他	8,538,556	56.18	56.18

如附注三所述，中国五矿及其除本集团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系本集团关联方。

本集团与中国五矿及其除本集团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2。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歇马东西干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简阳中冶雄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江中冶众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青岛青平奥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桃冶云溪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徐州中冶城东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梅州中冶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中冶名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六安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石家庄中冶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宜宾冶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那曲地区南部新城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国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浦口星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空港中冶翔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十二冶集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承德中冶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建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核机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泸县众建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濮阳市金河豫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泸州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岳池中冶天泰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天府新区中冶新德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贝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南充众建实久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马鞍山中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蚌埠中冶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六安中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滁州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冶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冶金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冶金程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寿阳县中核中冶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任丘市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呼和浩特市昕天璟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汝州科教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充顺建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中冶嘉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驻马店中一市政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白银市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黄石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攀枝花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唐山曹妃甸中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简阳中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北飞石坪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充顺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明中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温州汇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惠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发展蜀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容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宁市国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兰考中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治市中晖三馆一园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乌海中冶福泰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雅安天顺坤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孝感信冶城综合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州市仓山中闽桑诚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州市晋安中闽桑诚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毕节新冶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巴州资源路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濮阳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该等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冶集团控制
中国五矿下属公司信息：	
北京海德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冶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冶建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注)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注)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邯郸市华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厦门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建设(营口)恒富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矿锦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湖南黄沙坪铅锌矿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注：北京海德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冶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从中冶集团划转至中国五矿，变更后与本集团同受中国五矿控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53,833	1,548,581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7,382	347,381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55,195	169,504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37,281	822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7,368	319,803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3,675	647,660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4,935	93,777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1,695	390,177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9,531	231,918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5,952	142,970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07,399	4,123
其他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425,387	922,526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2,352	619,568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4,770	14,641
二十二冶集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5,530	-
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4,004	-
深圳市核机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663	491
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9,815	5,354
其他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10,798	168,064
合计	/	7,176,565	5,627,360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b)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同受中冶集团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1,501,399	20,09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01,399	20,091
与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2,771,879	886,40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90,755	-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355,604	413,878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347,457	11,034
五矿建设(营口)恒富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7,677	-
矿锦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6,110	-
其他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334,276	461,494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		42,973,819	25,997,215
宜宾冶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46,603	-
南充顺建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01,769	321,862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90,495	2,091,628
呼和浩特市昕天璟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33,013	1,298,641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56,739	1,670,947
南充顺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23,427	471,934
河南惠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67,210	-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36,026	451,538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40,147	1,126,140
六安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31,555	-
滁州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79,053	3
四川发展蜀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78,650	-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56,625	-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56,466	116,946
江苏容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46,322	-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83,930	175,182
南宁市国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20,515	-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11,830	-
天津中冶金程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05,924	218,800
六安中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05,779	-
宁国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00,150	134,231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94,921	-
兰考中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92,570	-
长治市中晖三馆一园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85,982	-
重庆北飞石坪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7,382	212,155
乌海中冶福泰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4,624	-
泸州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35,772	383,283
驻马店中一市政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409,564	314,010
青岛青平奥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98,189	231,10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徐州中冶城东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96,040	70,515
黄石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95,804	108,076
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83,100	-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81,798	388,598
昆明中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74,692	331,568
白银市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67,617	719,529
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7,451	24,050
重庆歇马东西干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5,831	-
雅安天顺坤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2,389	-
重庆桃冶云溪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47,499	190,014
温州汇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32,675	-
天津中冶金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22,922	221,500
攀枝花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15,671	302,195
孝感信冶城综合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02,201	-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00,023	41,000
其他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6,246,874	14,381,768
合计	/	47,247,097	26,903,712

√适用 □不适用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a)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中冶建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215	136
合计	/	215	136

(b)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34,900	33,815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设备	8,875	8,128
邯郸市华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2,478	-
北京海德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328	557
合计	/	46,581	42,500

√适用 □不适用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a)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b)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1,860	05/05/2017	04/05/2020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无				
拆出				
宜宾冶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28,757	01/01/2018	30/11/2018	一般借款
巴州资源路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	01/01/2018	31/12/2019	一般借款
江苏容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2/01/2018	29/12/2018	一般借款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02/2018	26/10/2018	一般借款
河南汝州科教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	20/03/2018	20/03/2019	一般借款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1,541,046	20/06/2018	19/09/2018	一般借款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178,480	20/06/2018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50,000	29/06/2018	28/06/2019	一般借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00,000	29/08/2018	21/05/2021	一般借款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2,799,449	02/07/2018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643,138	03/07/2018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南京中冶名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507	05/07/2018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任丘市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6/07/2018	16/07/2019	一般借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00,000	19/07/2018	18/07/2019	一般借款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2,422,833	25/07/2018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江苏容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5/07/2018	25/07/2023	一般借款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236,100	25/07/2018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石家庄中冶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1,810	27/08/2018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	30/08/2018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简阳中冶雄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542,400	05/09/2018	05/09/2019	一般借款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2,631,434	17/09/2018	无固定到期日	一般借款
泸县众建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27,300	17/09/2018	01/01/2019	一般借款
濮阳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	21/09/2018	21/09/2019	一般借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50,000	24/10/2018	23/10/2019	一般借款
其他	1,232,334	/	/	一般借款
合计	17,518,588	/	/	/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带息资金拆借，利率区间为 4.35%至 1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向主要管理人员支付作为雇员服务的已付或应付酬金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6,132	5,205
退休金计划供款	437	447
酌定花红	3,501	3,427
合计	10,070	9,079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1,960	2,059
退休金计划供款	124	161
酌定花红	717	1,255
合计	2,801	3,47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单个董事及监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执行董事：				
国文清(i)	-	-	-	-
张兆祥(i)	-	-	-	-
非执行董事：				
经天亮	144	-	-	144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余海龙	172	-	-	172
任旭东	160	-	-	160
陈嘉强	166	-	-	166
职工代表董事：				
林锦珍	485	55	510	1,050
监事：				
闫爱中	672	55	134	861
彭海清(i)	-	-	-	-
邵波(ii)	161	14	73	248
合计	1,960	124	717	2,801

(i) 国文清、张兆祥自 2016 年 7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彭海清自 2017 年 4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人事关系随转，2018 年度未在本集团领取薪酬。

(ii) 邵波自 2018 年 4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人事关系随转，上述薪酬披露期间为 2018 年 1~3 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单个董事及监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 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 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执行董事：				
国文清(i)	-	-	-	-
张兆祥(i)	-	-	-	-
非执行董事：				
经天亮	119	-	-	119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余海龙	148	-	-	148
任旭东	136	-	-	136
陈嘉强	142	-	-	142
职工代表董事：				
林锦珍	477	50	418	945
监事：				
闫爱中	440	50	434	924
彭海清(ii)	127	11	49	187
邵波	470	50	354	874
合计	2,059	161	1,255	3,475

(i) 国文清、张兆祥自 2016 年 7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人事关系随转，2017 年度未在本集团领取薪酬。

(ii) 彭海清自 2017 年 4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人事关系随转，上述薪金披露期间为 2017 年 1~3 月。

上述披露的执行董事酬金主要系其管理公司及集团事务而获取的报酬。酌定花红由管理层基于董事、监事的业绩及集团的经营业绩而厘定。

在上述两个年度内，不存在本公司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或监事放弃收取任何酬金的情况；同时，本集团也未向任何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或监事支付任何酬金或者离职补偿，以吸引他们加入本集团。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文附注所披露的董事及监事无一为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在年度内本集团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2,623	2,094
退休金计划供款	261	234
酌定花红	7,533	6,323
合计	10,417	8,651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0 至港币\$1,000,000	-	-
港币\$1,000,001 至港币\$1,500,000	-	-
港币\$1,500,001 至港币\$2,000,000	-	4
港币\$2,000,001 至港币\$2,500,000	4	1
港币\$2,500,001 至港币\$3,000,000	1	-
港币\$3,000,001 至港币\$3,500,000	-	-
合计	5	5

(6)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387,333	5,685
利息收入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148,218	95,597
利息收入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146,194	4,111
利息收入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106,415	1,787
利息收入	南京中冶名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882	4,732
利息收入	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51,433	-
利息收入	南京浦口星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659	5,078
利息收入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4,821	14,795
利息收入	呼和浩特市听天璟建设有限公司	30,833	-
利息收入	石家庄中冶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37	-
利息收入	江苏容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055	-
利息收入	昆明中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1,048	9,804
利息收入	天津中冶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29	-
利息收入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15,020	13,729
利息收入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4,536	14,536
利息收入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2,055	-
利息收入	简阳中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11,519	2,185
利息收入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10,312	2,872
利息收入	其他	74,475	63,437
合计		1,266,874	238,348
利息支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18,252	21,366
利息支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5,699	8,754
合计		23,951	30,120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0,128	-	116,946	-
应收账款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9,269	-	276,074	-
应收账款	南充顺建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1,464	4,864	-	-
应收账款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10,672	-	46,303	-
应收账款	马鞍山中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210,566	-	203,457	-
应收账款	长春空港中冶翔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87,025	-	176,418	-
应收账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575	-	-	-
应收账款	宁国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62,535	6,835	47,112	1,159
应收账款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7,226	3,504	-	-
应收账款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5,801	-	56,921	-
应收账款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3,985	3,082	-	-
应收账款	蚌埠中冶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127,294	-	160,280	-
应收账款	佛山建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21,629	2,907	118,553	5,928
应收账款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986	493	113,423	6,346
应收账款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119,377	-	-	-
应收账款	南京浦口星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7,674	2,565	73,903	-
应收账款	江苏容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461	2,587	-	-
应收账款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110,902	5,685	110,227	9,120
应收账款	重庆贝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526	-	4,579	-
应收账款	昆明中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3,626	-	-	-
应收账款	其他	3,023,202	84,285	1,991,043	76,727
合计		6,201,923	116,807	3,495,239	99,280
其他应收款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4,401,374	-	4,912,238	-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3,037,142	-	727,641	-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0,812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2,655,387	-	-	-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中冶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1,947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2,116,601	-	1,718,008	-
其他应收款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900,880	445,162	1,861,453	424,553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01,271	-	1,314,200	-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冶名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2,812	-	1,425,075	-
其他应收款	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1,221,510	-	1,143,448	-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4,698	-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523,561	-	509,015	-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14,828	392,251	415,942	324,460
其他应收款	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	319,254	-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314,193	-	67,838	-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容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8,000	13,891	-	-
其他应收款	简阳中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240,703	-	252,185	-
其他应收款	泸县众建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29,637	-	101,359	-
其他应收款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228,749	228,749	213,729	133,729
其他应收款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05,580	205,580	205,580	116,64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3,783	-	60,674	-
其他应收款	岳池中冶天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834	-	50,618	-
其他应收款	呼和浩特市听天璟建设有限公司	188,733	13,664	265,965	13,298
其他应收款	中江中冶众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2,968	-	178,982	-
其他应收款	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	170,510	170,510	161,987	161,987
其他应收款	濮阳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5,229	-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159,840	-	150,996	-
其他应收款	巴州资源路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9,003	-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汝州科教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5,910	7,054	8,070	786
其他应收款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2,698	-	30,118	-
其他应收款	南充众建实久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7,713	-	26,022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中冶嘉禾置业有限公司	130,191	-	-	-
其他应收款	蚌埠中冶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126,735	-	120,041	-
其他应收款	任丘市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14,826	15,942	47,000	3,450
其他应收款	濮阳市金河豫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459	-	5,404	-
其他应收款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103,860	46,561	18,460	923
其他应收款	成都天府新区中冶新德置业有限公司	102,540	-	59,469	-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450,452	89,586	2,414,602	108,900
合计		31,317,223	1,628,950	18,466,119	1,288,728
预付款项	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158	-	49,393	-
预付款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74	-	-	-
预付款项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9,001	-	29,688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28,810	-	-	-
预付款项	杭州中冶名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32	-	-	-
预付款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4,569	-	-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13,835	-	-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13,174	-	-	-
预付款项	其他	36,457	-	112,769	-
合计		216,710	-	191,850	-
长期应收款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	2,300,000	-
长期应收款	南京浦口星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7,250	14,161	496,70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5,798	7,375	-	-
长期应收款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6,854	-	-	-
长期应收款	重庆贝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290	-	175,290	-
长期应收款	其他	105,018	-	5,396,239	-
合计		2,580,210	21,536	8,368,229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90,647	123,914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68,507	102,138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65,516	128,498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51,930	52,644
应付账款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48,454	38,063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46,462	12,855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1,915	3,536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35,616	14,729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厦门有限公司	31,660	47,327
应付账款	其他	256,850	489,851
合计		737,557	1,013,555
其他应付款	承德中冶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4,728	39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876	175,198
其他应付款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170,401	109,990
其他应付款	株洲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59,406	151,764
其他应付款	梅州中冶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
其他应付款	那曲地区南部新城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71,000	-
其他应付款	湖南黄沙坪铅锌矿	70,335	-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68,469	68,469
其他应付款	其他	221,574	3,243,674
合计		1,406,789	4,139,095
合同负债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7,008	-
合同负债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330,221	2,858
合同负债	寿阳县中核中冶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0,068	-
合同负债	福州市仓山中闽桑诚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93,522	-
合同负债	福州市晋安中闽桑诚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4,407	-
合同负债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170,555	-
合同负债	唐山曹妃甸中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9,943	203,527
合同负债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34,758	-
合同负债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4,112	-
合同负债	毕节新冶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8,614	-
合同负债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1,952	79,564
合同负债	其他	697,701	888,404
合计		2,822,861	1,174,353
长期借款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24,237	724,237
合计		724,237	724,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8,98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9,820	252,609
合计		148,800	252,609
长期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78,98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69,820
合计		300,000	448,800

9.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租赁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租入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484	6,005
租入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29,852
合计	/	484	35,857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3,796,921	23,993,163
无形资产	4,287,019	4,292,514
合计	28,083,940	28,285,677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3,975	47,935
一到二年	46,286	9,967
二到三年	35,103	9,735
三年以上	57,670	41,058
合计	203,034	108,695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未决诉讼或仲裁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792,798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54,838 千元)。

本集团牵涉数项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当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在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便会就本集团在该等诉讼中可能蒙受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41,511 千元，详见附注七 37。

(b) 对外担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业主按揭担保(注)	10,047,805

注：本集团之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即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c) 其他

2012 年度，由于极端天气如飓风等诸多方面原因，西澳 Sino 铁矿项目进展较既定工期有所滞后，使得项目成本大幅增加，进而超出原先预算。管理层认为本集团采取了保工期控成本措施，缩短了工期延误及减少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针对与业主签署的合同中有关承包商原因延误造成业主损失索偿的条款，本集团与中信集团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认为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并达成共识将互谅互让，协商妥善处理，并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实现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在联动试车过程中，因滑环电机技术问题导致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进一步推迟，该滑环电机由中信集团的子公司从一家海外设备供货商购入。根据评估，本集团认为已经恰当地实施了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的建设并且履行了与中信集团达成一致的工作范围内的义务，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推迟主要是由于非本集团购入的滑环电机未通过测试所致。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业主未对上述工期延误向本集团提出索赔。本集团已全力缩短了工期的延误，并根据与业主沟通达成的共识，本集团认为被业主索赔的可能性极小，从而判断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本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2,072,362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450,653千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及资源开发板块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并且对以上板块在不同地区取得的经营业绩进行进一步的评价。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标准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a) 2018 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工程承包	房地产开发	装备制造	资源开发	其他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58,330,923	22,870,252	6,988,417	5,282,909	3,667,274	-	(7,605,252)	289,534,52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53,223,397	22,125,622	6,385,764	5,220,945	2,578,795	-	-	289,534,523
分部间交易收入	5,107,526	744,630	602,653	61,964	1,088,479	-	(7,605,252)	-
营业成本	231,142,277	16,356,370	6,148,745	3,530,708	3,093,268	-	(7,149,402)	253,121,966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226,339,435	15,690,679	5,557,811	3,529,814	2,004,227	-	-	253,121,966
分部间交易成本	4,802,842	665,691	590,934	894	1,089,041	-	(7,149,402)	-
营业利润	5,355,978	4,154,853	110,624	300,368	543,744	(243,573)	(389,980)	9,832,014
其中：利息收入	843,132	856,088	37,234	15,486	1,039,009	-	(726,967)	2,063,982
利息费用	3,174,024	745,716	44,078	529,214	759,667	-	(726,967)	4,525,732
从联营合营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损失)	(26,194)	29,103	-	-	(1,052)	-	-	1,857
营业外收入	322,591	53,854	25,193	41,243	6,985	-	-	449,866
营业外支出	640,407	57,646	39,559	4,598	15,226	-	-	757,436
利润总额	5,038,162	4,151,061	96,258	337,013	535,503	(243,573)	(389,980)	9,524,444
所得税费用	748,173	956,318	49,496	84,805	115,045	-	-	1,953,837
净利润	4,289,989	3,194,743	46,762	252,208	420,458	(243,573)	(389,980)	7,570,607
资产	321,127,986	108,477,535	14,008,040	19,065,275	49,347,710	5,152,432	(78,263,135)	438,915,843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945,729	899,925	-	69	9,132	-	-	13,854,855
非流动资产	38,629,845	6,295,225	4,356,268	13,080,148	14,576,224	-	(10,298,140)	66,639,570
负债	260,953,390	84,202,395	10,879,884	20,861,702	35,455,276	111,387	(76,217,635)	336,246,39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67,892	123,254	308,927	713,918	125,144	-	-	2,939,135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3,539,583	269,513	(28,487)	46,274	9,605	-	-	3,836,48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120,838	234,973	96,995	222,477	8,877	-	-	5,684,160

(b) 2017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工程承包	房地产开发	装备制造	资源开发	其他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08,612,860	24,914,457	6,254,959	5,664,790	3,952,305	-	(5,399,507)	243,999,86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05,076,221	24,793,796	5,516,361	5,655,817	2,957,669	-	-	243,999,864
分部间交易收入	3,536,639	120,661	738,598	8,973	994,636	-	(5,399,507)	-
营业成本	185,356,908	18,728,926	5,682,379	4,045,439	3,527,529	-	(5,288,876)	212,052,305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181,878,461	18,626,995	4,958,283	4,038,154	2,550,412	-	-	212,052,305
分部间交易成本	3,478,447	101,931	724,096	7,285	977,117	-	(5,288,876)	-
营业利润/(亏损)	5,530,838	3,576,281	(676,279)	234,625	421,566	(241,444)	(66,468)	8,779,119
其中：利息收入	345,314	205,402	33,077	13,602	933,063	-	(529,399)	1,001,059
利息费用	1,996,373	321,524	130,007	451,732	785,998	-	(529,399)	3,156,235
从联合合营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	31,250	16,625	-	-	434	-	-	48,309
营业外收入	292,394	69,409	64,390	6,121	6,322	-	-	438,636
营业外支出	99,699	70,744	49,237	21,774	1,615	-	-	243,069
利润/(亏损)总额	5,723,533	3,574,946	(661,126)	218,972	426,273	(241,444)	(66,468)	8,974,686
所得税费用	1,026,254	1,048,190	27,566	1,626	159,196	-	-	2,262,832
净利润/(净亏损)	4,697,279	2,526,756	(688,692)	217,346	267,077	(241,444)	(66,468)	6,711,854
资产	299,848,111	110,275,661	14,539,636	18,686,140	38,579,860	4,585,699	(71,949,933)	414,565,174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091,504	813,849	-	65	10,648	-	-	8,916,066
非流动资产	33,162,648	4,164,166	4,861,653	13,191,863	16,929,980	-	(12,611,453)	59,698,857
负债	242,976,432	80,222,318	10,749,263	19,392,409	33,539,731	184,035	(69,819,495)	317,244,69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94,650	95,689	328,704	869,749	106,682	-	-	2,995,474
资产减值损失	2,634,007	664,732	451,906	151,109	6,874	-	-	3,908,62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589,517	892,890	137,815	298,336	59,034	-	-	4,977,592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267,015,485	224,916,404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22,519,038	19,083,460
合计	289,534,523	243,999,86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	55,212,193	48,176,290
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11,427,377	11,522,567
合计	66,639,570	59,698,857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并无销售额占本集团收入 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户。

2. 净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净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9,420,571	322,328,945
减：流动负债	297,064,935	280,135,184
净流动资产	42,355,636	42,193,761

(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8,915,843	414,565,174
减：流动负债	297,064,935	280,135,184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41,850,908	134,429,990

3. 每股收益

(1)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使用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6,371,580	6,061,48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6,371,580	6,061,488
减：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净利润	910,561	776,09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5,461,019	5,285,397

(2)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使用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单位：千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0,723,619	20,723,619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0,723,619	20,723,619

(3) 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64	350
银行存款	2,511,346	4,647,715
其他货币资金	11,315	10,827
合计	2,523,125	4,658,892

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金额为人民币11,31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27千元)，为冻结存款。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18,972	588,374
合计	318,972	588,374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00,678	188,167
一到二年	-	104,006
二到三年	-	-
三到四年	-	40,369
四到五年	40,369	5,645
五年以上	149,559	421,716
账面余额合计	490,606	759,903
减：坏账准备	171,634	171,529
账面价值	318,972	588,374

本公司通过工程及建筑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有关交易合同所订明的条款结算。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于工程结算时点或收入确认时点计算得出。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坏账准备余额	-	171,529	171,529
本年计提	-	105	105
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	171,634	171,634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8,972	171,634	490,60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单位1	第三方	300,678	61.29
单位2	第三方	118,382	24.13
单位3	第三方	46,454	9.46
单位4	子公司	18,294	3.73
单位5	第三方	6,798	1.39
合计	/	490,606	100.00

(5)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应收账款(2017年12月31日：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604,730	1,628,144
应收股利	957,127	1,135,205
其他应收款	33,922,608	26,638,723
合计	37,484,465	29,402,072

(2)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2,941,766	1,955,008
减：坏账准备	337,036	326,864
合计	2,604,730	1,628,144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a) 应收股利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957,127	1,135,205
合计	957,127	1,135,205

(b) 2018年12月31日，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年末余额为人民币525,985千元。

(4)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3,414,409	5,095,631
一到二年	4,545,854	4,815,019
二到三年	4,287,087	2,758,244
三到四年	2,513,996	10,033,205
四到五年	5,851,162	3,237,577
五年以上	9,578,163	6,911,761
账面余额合计	40,190,671	32,851,437
减：坏账准备	6,268,063	6,212,714
账面价值	33,922,608	26,638,723

(b)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坏账准备余额	-	-	6,212,714	6,212,714
本年计提	-	-	55,349	55,349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	-	6,268,063	6,268,063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0,843,110	-	9,347,561	40,190,671

(c)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97,217	32,796,360
押金及保证金	87,111	54,335
其他	6,343	742
合计	40,190,671	32,851,437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1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19,402,259	五年以内	48.28
单位2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6,805,041	七年以内	16.93
单位3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2,497,113	八年以内	6.21
单位4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2,040,152	五年以内	5.08
单位5	子公司	内部贷款	2,004,931	四年以内	4.99
合计	/	/	32,749,496	/	81.49

(e)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其他应收款(2017年12月31日：无)。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3,223,730	5,578,767
其他	2,037	2,037
账面余额合计	3,225,767	5,580,804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750	152,784
账面净值合计	3,081,017	5,428,02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1,357,037	1,277,037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1,723,980	4,150,983

(2) 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坏账准备余额	-	-	152,784	152,784
本年转回	-	-	(8,034)	(8,034)
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	-	144,750	144,750
2018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3,081,017	-	144,750	3,225,767

(3)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长期应收款(2017年12月31日：无)。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675,344	175,034	87,500,310	85,746,150	175,034	85,571,116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474,863	113,146	361,717	383,711	113,146	270,565
合计	88,150,207	288,180	87,862,027	86,129,861	288,180	85,841,68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2018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98,546	-	-	1,898,546	-	-	1,898,546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6,271	-	-	826,271	-	-	826,271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900,096	319,574	-	1,219,670	-	-	1,219,670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4,972	-	-	254,972	-	-	254,972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75,644	-	-	475,644	-	-	475,644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a)	5,093,638	2,805,991	-	7,899,629	-	-	7,899,629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804	-	-	110,804	-	-	110,804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3	-	-	3	-	-	3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83,970	-	-	1,583,970	-	-	1,583,970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3,483,328	-	-	3,483,328	-	-	3,483,328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849,805	-	-	2,849,805	-	-	2,849,80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70,194	-	-	7,170,194	-	-	7,170,194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814,517	-	-	5,814,517	-	-	5,814,517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72,399	-	-	372,399	-	-	372,399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261,984	-	-	2,261,984	-	-	2,261,98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407,199	-	-	3,407,199	-	-	3,407,199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4,310,884	-	-	4,310,884	-	-	4,310,88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662,835	600,000	-	1,262,835	-	-	1,262,835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743,939	-	-	2,743,939	-	-	2,743,939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412,037	-	-	2,412,037	-	-	2,412,037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473,303	-	-	473,303	-	-	473,303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4,368,886	-	-	4,368,886	-	-	4,368,88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050,967	-	-	3,050,967	-	-	3,050,96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85,910	-	-	2,085,910	-	-	2,085,91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974,357	-	-	2,974,357	-	-	2,974,357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91,924	-	-	1,091,924	-	-	1,091,92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680,279	-	-	1,680,279	-	-	1,680,27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6,710,953	-	-	6,710,953	-	-	6,710,953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6,648	-	-	2,156,648	-	-	2,156,64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755,361	-	-	1,755,361	-	-	1,755,361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9,392	-	-	69,392	-	-	69,39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93,412	-	-	5,393,412	-	-	5,393,41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845,761	-	-	1,845,761	-	-	1,845,761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1,130	-	-	991,130	-	-	991,130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777	-	-	233,777	-	-	233,777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110,635	-	-	1,110,635	-	-	1,110,635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126,807	-	-	126,807	-	126,807	-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48,227	-	-	48,227	-	48,227	-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485	-	-	6,485	-	-	6,485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500	-	-	127,500	-	-	127,500
中冶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5,191	-	305,191	-	-	-	-
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	-	20,000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	-	51,000	-	-	51,000
中冶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000	-	-	30,000	-	-	30,000
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	-	20,000
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	-	50,000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a)	1,591,180	-	1,591,180	-	-	-	-
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744,000	100,000	-	844,000	-	-	844,000
合计	85,746,150	3,825,565	1,896,371	87,675,344	-	175,034	87,500,310

(a) 本年度，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增资人民币 2,805,991 千元，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对子公司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人民币 1,591,180 千元。

(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2018年1月1日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京西文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942	-	-	1,870	-	-	-	-	-	102,812	-
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99,064	-	-	172	-	-	-	-	-	99,236	-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3,881	-	-	1,664	-	-	-	-	-	55,545	-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678	-	-	(5,707)	-	-	-	-	-	10,971	-
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928	-	14,109	-	-	2,884	-	-	93,153	-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113,146
合计	270,565	81,928	-	12,108	-	-	2,884	-	-	361,717	113,146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8,632	-
美元	68,632	-
信用借款：	28,160,013	20,310,515
人民币	25,086,068	19,803,393
美元	2,830,580	326,710
其他外币	243,365	180,412
合计	28,228,645	20,310,515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68,632 千元，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以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72,407 千元的担保信用证为担保取得。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33%(2017 年 12 月 31 日：3.56%)。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	12,931,952	13,273,164
应付股利	687,630	443,643
其他	616,819	887,781
合计	14,236,401	14,604,588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六 9)	1,953,064	3,290,9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28	2,3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980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704,000
合计	2,034,272	5,997,291

9. 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400,000
人民币	-	400,000
信用借款：	7,828,064	4,140,944
人民币	5,975,000	2,050,000
美元	1,853,064	2,090,944
合计	7,828,064	4,540,9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六 8)：	1,953,064	3,290,944
其中：抵押借款	-	400,000
信用借款	1,953,064	2,890,944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5,875,000	1,25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53%(2017 年 12 月 31 日：3.02%)。

1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30,879	5,021,605	4,091,850	3,706,520
其他业务	164	-	17	-
合计	5,031,043	5,021,605	4,091,867	3,706,520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分解

(a) 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承包	3,769,461	2,875,261
其他	1,261,418	1,216,589
合计	5,030,879	4,091,850

(b)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本国的主营业务收入	1,261,418	1,216,589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主营业务收入	3,769,461	2,875,261
合计	5,030,879	4,091,850

(3) 占收入总额 10%及以上的主要客户的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732,701	14.56
单位 2	第三方	694,913	13.81
单位 3	第三方	638,811	12.70
单位 4	子公司	544,239	10.82
单位 5	第三方	513,079	10.20
合计	/	3,123,743	62.09

(4)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约履进度确认为收入。

1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7,59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52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034)
合计	57,592

1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2,843	2,379,4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08	2,4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84	-
合计	2,239,335	2,381,86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8,034	2,379,638
加：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准备	57,592	(37,497)
固定资产折旧	2,456	2,137
无形资产摊销	2,143	2,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78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0	31
财务费用	796,787	166,490
投资收益	(2,239,335)	(2,381,864)
存货的减少(增加)	420,132	(122,065)
合同资产的增加	(1,039,35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50,403	604,4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7,495	173,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74)	787,04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11,810	4,648,06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648,065	7,692,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136,255)	(3,044,0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2018 年度，本公司以对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对本公司另一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511,810	4,648,065
其中：库存现金	464	3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1,346	4,647,7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810	4,648,065

1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五矿及最终控制方的基本情况，见附注十二 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九 1。

(3)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合营、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京西文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文化、旅游及相关项目	9.08	-	权益法
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综合管廊项目规划设计、施工	50.00	-	权益法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50.00	-	权益法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综合管廊、管网项目的投融资	40.00	-	权益法
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	江西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8.89	-	权益法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矿产品加工销售	50.00	-	权益法

注：因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而具有重大影响。

(4) 关联交易情况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i)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5,029	802,505
合计		895,029	802,50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233,366	1,015,34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94,913	854,799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10,413	581,586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43,951	268,957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408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758	-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693	13,517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943	2,883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280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66	-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283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283
合计	/	2,812,991	2,737,650

(ii)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7,886	343,29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0,716	344,44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169	180,652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739	39,796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555	40,763
合计	/	1,205,065	948,950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6,353	263,933
合计	/	56,353	263,933

(b)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拆入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200,000	9,000,000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335,915	-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78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701,000	-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1,792	1,00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9,842	293,318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0,000	-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0,000	-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64,717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23,538	-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	-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12,14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2,323,153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	915,330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	400,000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69,889
合计	10,921,882	17,264,834
拆出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689,000	2,819,503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9,215	-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585,133	183,805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00,000	-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387,006	-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450,000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212,569	1,711,359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434	-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73,426	450,000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30,000	80,000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6,939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232	1,992,38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858,467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736,528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130,000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5,000
合计	10,774,954	9,437,042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区间为 0%至 6.16%。

(c)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16,826	16,882
合计	/	16,826	16,882

(d) 关联担保情况

(i) 提供担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债券	3,431,600	3年	否	2017-05-31	2020-05-30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债券	3,431,600	3年	否	2017-07-17	2020-07-16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永续债	3,431,600	/	否	2018-05-02	/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	2,308,000	24年	否	2008-01-08	2032-01-07
天津中冶名泰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	3年	否	2016-04-01	2019-03-31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	3年	否	2018-12-24	2021-12-23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343,160	3年	否	2017-01-13	2020-01-13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343,160	37个月	否	2017-08-18	2020-09-30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贷款	140,895	35个月	否	2018-08-07	2021-07-20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137,264	11个月	否	2018-03-21	2019-02-22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贷款	134,356	43个月	否	2017-12-20	2021-07-12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68,632	11个月	否	2018-03-15	2019-02-22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贷款	27,355	3年	否	2018-12-27	2021-12-26
合计	/	15,797,622	/	/	/	/

(ii) 接受担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68,632	1年	否	2018-01-09	2019-01-09
合计	/	68,632	/	/	/	/

(e) 其他关联交易

(i)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96,003	643,15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52,805	171,766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24,749	145,127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863	87,641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27,122	5,168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5,143	25,924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22,139	13,751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6,263	18,33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4,885	15,498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3,554	9,827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8,081	6,919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6,209	-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968	54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54	4,60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189	2,539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576	-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2,251	2,251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8	2,008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64	52,063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5,70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1,694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02
合计	1,502,426	1,224,219

(ii)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6,922	87,40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4,581	23,096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52	21,366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7,711	-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182	1,053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13	-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38	54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245	-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159	-
合计	207,803	133,467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1,869	-	1,586,005	-
合计		431,869	-	1,586,005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294	-	18,294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	-	277,802	-
合计		18,294	-	296,096	-
其他应收款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02,259	-	15,286,259	-
其他应收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6,805,041	3,719,055	6,784,329	3,719,055
其他应收款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2,497,113	2,497,113	2,441,764	2,441,764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40,152	-	2,366,704	-
其他应收款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4,931	-	1,373,742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082,200	-	1,082,20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855,362	-	252,154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756,590	-	81,591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751,981	-	279,769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37,896	-	320,436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507,439	-	101,572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6,219	-	525,615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304,645	-	304,638	-
其他应收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	2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40,831	-	240,831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	121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612	-	110,485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46,626	-	146,626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72,979	-	69,591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66,194	-	66,193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8,560	-	40,078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970	-	35,97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477	-	32,477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8,764	-	11,653	-
其他应收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33	-	20,033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629	-	53,966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2,234	-	1,085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70	-	380,118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10	-	31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186,050	-
合计		40,097,217	6,216,168	32,796,360	6,160,81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675,653	-	528,645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43,179	-	101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384,976	-	383,612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337,036	337,036	326,864	326,864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53,913	-	229,076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7,231	-	185,385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86,131	-	86,131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2,788	-	39,768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73,085	-	69,616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4,636	-	51,082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33,470	-	6,304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0,927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156	-	13,722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9,258	-	5,160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6,720	-	3,257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748	-	2,740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576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3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6,042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7,503	-
合计		2,941,766	337,036	1,955,008	326,864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9,995	-	244,965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36,656	-	236,656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70,405	-	162,086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92,167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589	-	33,643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532	-	135,578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9,814	-	19,814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450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797	-	5,797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22	-	13,876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93,069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	85,212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	41,794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	-	36,206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26,318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91	-
合计		957,127	-	1,135,205	-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3,218	-	-	-
预付款项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120	-	5,120	-
预付款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693	-	4,693	-
预付款项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5,728	-
合计		23,031	-	25,541	-
长期应收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5,000	-	1,285,00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15,110	-	315,11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144,750	144,750	152,784	152,784
长期应收款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46,730	-	46,730	-
长期应收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11,670	-	11,67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470	-	5,47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	80,00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	2,407,003	-
合计		1,868,730	144,750	4,303,767	152,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275,000	-	1,27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	-	-
合计		1,355,000	-	1,275,000	-

(b)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短期借款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200,000	-	6,280,000	-
合计		5,200,000	-	6,280,000	-
应付账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25,252	-	146,097	-
应付账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41,816	-	199,905	-
应付账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279	-	-	-
应付账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0,036	-	50,036	-
应付账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47,173	-	303,376	-
应付账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5,383	-	37,625	-
应付账款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253	-	44,253	-
应付账款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1,141	-	11,141	-
应付账款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32	-	5,832	-
应付账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4,000	-
合计		779,165	-	812,265	-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990,588	517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473,368	838,94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413,577	2,618,898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927,909	1,184,432
其他应付款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78	-
其他应付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93,224	486,882
其他应付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687,638	163,388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1,566	87,694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73,269	254,518
其他应付款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368,017	479,353
其他应付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63,761	85,014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352,163	492,057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25,946	749,672
其他应付款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43,431	490,907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34,979	301,432
其他应付款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2,053	281,813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19,908	282,982
其他应付款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210	3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168,401	107,990
其他应付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1,865	191,09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766	12,128
其他应付款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0,108	73,46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06,341	180,783
其他应付款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181	293,768
其他应付款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708	84,708
其他应付款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9,183	102,34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37,297	37,297
其他应付款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749	45,447
其他应付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33,253	35,099
其他应付款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698	25,314
其他应付款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21,559	21,559
其他应付款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19,784	20,882
其他应付款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9,236	9,236
其他应付款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59	-
其他应付款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377	18,567
其他应付款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12,143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0,838
合计		13,100,353	13,381,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8,980	-
合计		78,980	-
长期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78,980
合计		300,000	378,980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7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72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4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9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32,071
所得税影响额	-82,3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758
合计	219,33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5	0.2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2	0.25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其他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9,534,523	243,999,864	219,557,579	217,323,972	215,785,772
营业成本	253,121,966	212,052,305	191,369,837	188,817,361	187,884,556
税金及附加	2,412,583	2,109,021	3,288,123	5,597,162	5,712,644
销售费用	2,108,541	1,961,287	1,665,258	1,512,225	1,500,231
管理费用	8,569,093	7,681,869	7,115,377	7,238,858	6,891,420
研发费用	7,182,666	5,336,045	3,309,797	2,828,218	2,216,847
财务费用	3,252,219	3,020,031	2,228,707	2,526,563	4,022,637
资产减值损失	1,165,150	3,908,628	4,023,057	4,569,534	3,298,384
信用减值损失	2,671,338	-	-	-	-
投资收益	375,980	548,870	440,053	1,735,160	1,053,667
资产处置收益	138,415	99,013	84,968	179,788	86,836
其他收益	237,653	200,336	-	-	-
营业利润	9,832,014	8,779,119	7,079,229	6,118,554	5,377,083
营业外收入	449,866	438,636	1,172,389	1,149,162	1,575,980
营业外支出	757,436	243,069	603,847	124,580	247,758
利润总额	9,524,444	8,974,686	7,647,771	7,143,136	6,705,305
所得税	1,953,837	2,262,832	1,678,124	2,194,392	2,363,950
净利润	7,570,607	6,711,854	5,969,647	4,948,744	4,34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371,580	6,061,488	5,375,858	4,801,562	3,964,938
少数股东损益	1,199,027	650,366	593,789	147,182	376,417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6	0.25	0.24	0.21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438,915,843	414,565,174	377,491,604	343,762,819	325,978,479
负债总额	336,246,399	317,244,693	294,383,901	272,607,795	267,953,971
股东权益	102,669,444	97,320,481	83,107,703	71,155,024	58,024,50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业绩公告

董事长：国文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3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